

《中国米兔志 (2018.1-2019.7)》后续更新

(更新时间: 2019.7-2020.7)

By 志愿者

红小豆, 嗒哒, 睿宝, Janet, Rachel Huang, 彳亍, 翰林, 大路

感谢中国米兔志编辑组提供其搜集整理的米兔事件后续进展素材给志愿小组参考使用

前言

2019 年，一份名为《中国米兔志》的民间档案发布，2000 余页文字资料收集整理了 2018-2019 年间五十余件激起广泛互联网讨论的 Metoo 事件。这其中，既有 Metoo 首例“性骚扰”胜诉案“一天公益刘猛案”，也有至今仍在等待二次开庭的弦子诉朱军案，而更多的事件，在收获了短暂的关注后便消失在了人们的视线中。

当初选择勇敢站出来的幸存者未曾放弃寻求正义。然而，社会选择如何回应 TA 们对于公正的诉求？是沉默？反泼一盆脏水？还是做出改变？出于对 Metoo 事件后续进展的关注，志愿小组对《中国米兔志（2018.1-2019.7）》中的既有案例进行了再整理，在本档案中收录了相关案例的新进展。同时，志愿小组的这一工作也得到了米兔志编辑组的支持与帮助。

本档案对事件进行更新的标准如下：

- 在“事件回顾”一栏，我们以《中国米兔志（2018.1-2019.7）》为蓝本，对相应事件的发展过程进行了简要概括。如果正在阅读这份档案的你希望了解事件的详细历程，请参考《中国米兔志（2018.1-2019.7）》（以下简称《米兔志》）的原文¹。
- 在“事件进展”一栏，我们对相关事件在《米兔志》原文中未提及的新进展进行了更新，资料来源于当事人的社交媒体账号、相关报道及其他互联网可检索的信息。为了保持本档案与《米兔志》的对应性，便于对照检索，部分未检索到更新的事件也收录于本档案中，以“无”作为标记。
- 在“报道评论”一栏，我们收集了媒体对于事件新进展的报道（截止至 2021 年 6、7 月），与《米兔志》原文重复的内容未予收录。

需要指出的是，本档案并不包含对 2019 年后新近发生的 Metoo 事件的整理（《米兔志 2020、2021》或许有待于其他关注者的参与），其性质更接近于《米兔志》的一份补充档案。以下是整理过程中的一些发现：

1. 处理是否落到实处？

51 起事件中，有 8 件的被举报人仍在原单位从事原职工作，或以原职的头

¹ 《中国米兔志（2018.1-2019.7）》原文索取链接：<https://github.com/NGOMeToo/MeTooInChinaArchives>

衔/身份进行社会活动。在“中国传媒大学原副校长蔡翔事件”中，蔡翔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半，但其主要罪名为贪污罪。

2. 法律程序进展艰难

51 起事件中，有以下几件进入了法律程序：“一天公益刘猛事件”胜诉，“UIUC 教授徐钢事件”进入重审，“免费午餐邓飞事件”“世界自然基金会（WWF）周非事件”败诉，“央视朱军案件”“京东刘强东事件”审讯延期，“甘肃庆阳六中教师吴永厚事件”吴永厚被判两年现已出狱。

3. 反性骚扰制度建设何时落实？

51 起事件中，只有两个公益机构（银杏基金会、工友之家）在接受性骚扰举报后宣布了反性骚扰机制，高校反性骚扰机制仍然欠缺。2018 年 5 月，教育部形成《关于高等学校防止性骚扰工作的意见》草案，2019 年 10 月，教育部官网发布了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第 8950 号建议的答复，表态将指导高校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相应机构，健全性骚扰防范工作机制。这一指导意见最终落实在各个高校仍有待时日。

在检索的过程中，我们还经历了举报者、关注者社交账号媒体持续的炸号过程，文内的部分链接目前已经失效，但希望本档案可以保存那些不被允许回忆的记忆的痕迹。

由于时间精力所限，编辑过程中难免存在疏漏之处，如有意见与建议，请联系：
xuxiemituzhi20-21@protonmail.com

本档案所收录之文章、社交媒体动态均由公开渠道获得，版权仍属于原作者和平台，原文链接均附于相关内容“原文链接”处。本档案免费公开在网络分享，仅作公益用途，请勿用于商业转载。

感谢所有内容发布者、整理者和铭记者。

目录

一、米兔在高校	1
(一) 北航陈小武事件.....	1
2018.4.3 陈小武的名字出现在 2018 年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答辩名单，科技部回应：北航已撤回申请.....	1
(二) 对外经贸大学薛原事件.....	3
2018.1.13 薛原副教授对事件做出回应，称网上情况不属实.....	3
(三) 北大谢灿事件.....	4
2020.12.04 赵嗷嗷在网络上再次写下对于整个事件的回忆.....	5
(四) UIUC 教授徐钢事件.....	19
2019.9.10 知名律所在美国起诉徐钢.....	19
2019.10 深圳罗湖区法院一审判决，认为王敖侵犯 Gary Xu 名誉权，要赔偿 10 万元人民币。王敖随后提起上诉.....	19
2021.7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裁定，撤销一审判决，要求原审法院查明事实，进行重审.....	19
(五) 武汉理工大学王攀.....	21
2020.11.20 王攀获公示：恢复其招研资格.....	21
2020.11.25 武汉理工大学学生发起联署抵制王攀.....	22
2020.11.28 王攀硕士招生资格不予通过.....	24
(六) 北大、南大沈阳事件.....	26
(七) 人大顾海兵事件.....	26
2021.5.31 人大经济学院 EDP 培训中心官网上显示顾海兵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校务委员.....	27
(八) 人大、南大教授张康之事件.....	27
2018.10.21 @我也是蓝鲸灵在微博追问结果，未得到回应.....	27
2020.8.27 青岛大学邀请张康之教授作学术讲座.....	27
(九) 河南大学肖开愚事件.....	28
2018.7.11 举报当事人南方发布进展微博.....	28
(十) 中山大学张鹏事件.....	29
2018.7.11 美国和日本灵长类学报分别将张鹏移除编委名单、撤销其建议委员会委员身份.....	29
2018.12.30 教育部：此前已撤销张鹏的“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项目入选资格.....	29
2018.7.11 端传媒《中山大学对张鹏处分通报未提“性骚扰”，中国离完善的性骚扰防治还有多远？》.....	30
(十一) 上海交大谢耕耘事件.....	30
2018.11 起 谢耕耘仍主编《新媒体与社会》期刊.....	30
(十二) 甘肃庆阳六中教师吴永厚事件.....	31
2020.4.10 吴永厚一审宣判，有期徒刑两年，三年内禁止从事相关职业.....	31
2020.6.9 吴永厚案二审公开宣判，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32
2020.4.25 庆阳少女坠楼事件一审宣判：孤岛抗争过后.....	34

2020.4.26 不让李依依的悲剧再发生 央视特约评论员 李曙明	43
2021.1.27 甘肃庆阳女生被猥亵后坠亡，家属获赔 8 万元称将上诉	44
(十三) 临沂大学文学院郑明璋	46
(十四) 北师大赵秉志事件	46
2019.12 起 赵秉志教授主编的三本著作出版	46
2019 起 赵秉志仍担任《刑法论丛》主编并有多篇文章发表	47
2021.4 赵秉志主编《〈刑法修正案（十一）〉的理解与适用》出版	47
(十五) 南开大学熊培云事件	47
(十六) 哈佛博士王光亮事件	48
2018.12.03 台大注销聘书；重庆大学、国立清华大学不聘任；哈佛博导撤回推荐信 ..	48
2019.5.16 同济大学邀请王光亮，“单身者舞会”呼吁抵制	49
(十七) 中传谢伦灿事件	50
2018.7.26 证实当事人所言，谢伦灿未回应	51
(十八) 中传蔡翔事件	51
2020.1.8 中国传媒大学原副校长蔡翔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52
2020.2.10 北京检察机关依法对蔡翔决定逮捕	52
2020.11.2 中传原副校长蔡翔获刑三年半	52
(十九)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陈国昌事件	53
2019.1.26 给予陈国昌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行政记过处分，终身调离教学岗位，24 个月 内取消一切晋升、评优、科研等等机会	53
(二十) 西北大学张晓、田霖事件	54
2021.2.23 当事人微博用户@小绿剪刀再发微博询问事件进展	55
(二十一) 长春中医药大学高雷	55
(二十二) 杭州文澜中学校长任继长事件	56
2020.6.11 任继长仍担任文澜中学校长并外出调研工作	56
(二十三) 湖南大学熊伟（又名熊广基）事件	56
(二十四) 复旦大学杨雄里事件	57
2019.4.11 杨雄里受聘为郑州大学神经科学研究院名誉院长	57
(二十五) 吉林农业科技学院王东来事件	58

二、米兔在各界 **59**

(一) 罗伯特议事规则推行人袁天鹏事件	59
2018.8.3 袁天鹏向沃启公益理事会提出离职	59
(二) 亿友公益雷闯事件	59
2019.7.25 Metoo 雷闯案一周年回顾	60
2020.5 雷闯案关注者得知雷闯于 2020 年取得了实习律师资格证，在广东金桥百信律 师事务所实习	62
2020.6.24 花花致信广东金桥律师事务所投诉	63
2020.6.26 肖美丽等志愿者发起实名联署，抵制雷闯做律师	65
2020.6.26 雷闯实习律所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发布声明称肖美丽所发布文章侵权 ..	70
2020.6.26 花花回应联署受到的、不够同情雷闯的指责	71
2020.6.28 肖美丽回应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并发布其与律所沟通视频	72

2020.7.3 广州市司法局回复志愿者对雷闯当律师的投诉	74
(三) 自然大学冯永峰事件	77
(四) 免费午餐邓飞事件	77
2020.11.10 当事女生 C 发布文章《何谦：请知晓我姓名》	77
2020.11.11 邓飞诉邹思聪何谦案开庭，案件关注者在场外支持	80
2020.12.30 邓飞诉邹思聪何谦案一审败诉，邓何提出上诉	84
2021.1.6 邹思聪发文《邓飞诉邹思聪何谦案，一审判决书在这里了》	84
(五) 金动未来霍庆川事件	108
(六) 世界自然基金会（WWF）周非事件	108
2020.4.30 当事人被判侵权，被要求停止侵权同时向周非书面致歉	108
2019.12.26 她们说出了「我也是」，卻反被起訴誹謗	109
(七) 彩虹中国张锦雄事件	110
(八) 银杏伙伴刘国强事件	110
(九) 温州爱心璀璨周宗村事件	111
(十) 一天公益刘猛事件	111
2020.7.2 成都徐某诉刘猛案二审维持原判	112
2020.7.3 银杏关于取消刘猛银杏伙伴称号的声明	117
2020.12.18 刘猛被法院强制执行道歉；当事人对此接受采访	118
2020.7.5 《首例“性骚扰”胜诉案：这件事“逼”我退出热爱的事业，我需要他一个正式的道歉》	122
2020.7.30 《刘猛没有道歉，受害者的法律补偿悬在空中》	126
2020.12.26 《性骚扰案胜诉后，难以执行的“道歉”》	127
(十一) 工友之家贾志伟事件	132
(十二) 前《瞭望东方周刊》主笔、《中国新闻周刊》编委章文事件	133
(十三) 作家张弛、《新周刊》孙冕事件	133
(十四) 为你读诗潘杰客（潘学光）事件	135
2018.10.20 豆瓣网友@凝夏之夜 因原举报帖被删，再次发送文章，曝光潘杰客性骚扰	135
(十五) 央视朱军案件	136
2020.12.2 弦子诉朱军案第一次开庭，支持者在场外支持	136
2020.12.21 弦子微博发布文章《弦子：2014年6月9日的全部经历》	136
2020.12.22 朱军转发@一个有点理想的记者 采访，首次回应性骚扰案	142
2021.1.2 @山田珍妮花同学向央视寄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要求央视公开调查并回应弦子诉朱军性骚扰案。	142
2021.5.20 弦子发表文章《弦子：第二次开庭前，法庭内外发生的一切》	142
2021.5.21 弦子诉朱军性骚扰案二次开庭延迟	148
2021.5.28 弦子发布微博视频谈及第二次开庭延迟后的个人经历感受	148
2020.12.5 娱理采访《10个小时的庭审之后，我们和弦子聊了聊》	149
2020.12.21 @一个有点理想的记者 发布微博文章《推开 K127 那扇门——朱军“性骚扰”案真相调查》	152
2021.5.22 肖美丽发文，评弦子案推迟开庭，声援米兔	161
(十六) 大河报朱长振事件	163
(十七) 宁波羽毛球队刘坚军、张伟事件	164
(十八) 北京迷笛周翊事件	164

(十九) 新华社杨国强事件	166
(二十) 信孚教育集团信力建事件	166
(二十一) 原广州民政厅王先胜事件	166
(二十二) 北京龙泉寺住持释学诚事件	167
(二十三) 摩拜张耀春事件	167
(二十四) 苏宁刘瑛事件	168
(二十五) 京东刘强东事件	168
2020.9.27 Jingyao 诉刘强东案陪审团审判日期暂定为 2021 年 12 月 6 日	169
2021.1.24 Jingyao 诉刘强东案将在 2 月 25 日美国中部时间早晨 8:15 (北京时间 2 月 25 日晚上 10:15) 再次开庭	170
2021.2.11 原定于 2 月 25 日的庭审取消, 原因未知	170
2021.4.18 Jingyao 诉刘强东案仍在进行, 审讯再次延期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	170
(二十六) 广州陈警员事件	171

米兔志后录

一、米兔在高校

事件跟踪

（一）北航陈小武事件

事件回顾

2018.1.1 罗茜茜实名举报陈小武性骚扰。

2018.1.2 罗茜茜律师公布三秒录音，匿名举报人小 D 接受专访。紧接着北航与 4 名性骚扰举报者取得联系。

2018.1.14 教育部决定撤销陈小武“长江学者”称号，停发并追回已发奖金，同时，教育部表示将会同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建立健全高校预防性骚扰的长效机制。

事件进展

2018.4.3 陈小武的名字出现在 2018 年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答辩名单，科技部回应：北航已撤回申请

素材节选自：澎湃新闻《陈小武被指现身国家重点计划名单，科技部：北航已撤回申请》

原文链接：https://m.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2057504

近日，有网友发帖，1 月份被查明有性骚扰行为并被撤职取消教师资格的北航陈小武，出现在 2018 年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答辩名单，作为申报单位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以下简称北航）的项目负责人参与答辩。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云计算和大数据”重点专项 2018 年度申报项目视频答辩安排公告中出现“陈小武”名字。在科技部高科技研究发展中心搜索相关信息发现，3 月 16 日该中心发布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云计算和大数据”重点专项 2018 年度申报项目视频答辩安排公告，其中在“云端融合的感知认知与人机交互”组，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是该组申请单位之一，其对应项目负责人为陈小武，答辩时间为 3 月 29 日。目前，该信息在该网站上已经撤销。

就此事，4 月 3 日，北航宣传部负责人告诉澎湃新闻，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是 2017 年下半年启动申报，有关项目系 2017 年 11 月 29 日之前就提交了申请，学校已经在 3 月 26 日撤回了项目申请。4 月 2 日，澎湃新闻联系科技部高科技研究发展中心时，该中心工作人员也证实，一两周前，学校已经将该项目撤销。

序号	答辩时间	答辩地点	申报编号	申报单位	责人
1	08:45-09:30	北京2	YS2018YFB10017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张云勇
2	09:30-10:15	教育部2	YS2018YFB100022	北京大学	黄昱
3	10:30-11:15	四川1	YS2018YFB100182	电子科技大学	蔡洪斌
4	11:15-12:00	北京1	YS2018YFB100097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陈小武
5	14:00-14:45	浙江1	YS2018YFB100226	杭州师范大学	潘志庚
6	14:45-15:30	湖北2	YS2018YFB100222	华中师范大学	刘清堂
7	15:45-16:30	北京2	YS2018YFB100025	北京理工大学	刘越
8	16:30-17:15	广东2	YS2018YFB100210	广州玖的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曹明亮
9	17:15-18:00	湖南1	YS2018YFB100216	湖南航天捷诚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夏显忠
10	18:00-18:45	中科院1	YS2018YFB100094	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	陶建华

科技部高技术研究中心网站4月3日下午发布新闻，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新能源汽车”等14个重点专项完成2018年度申报项目答辩评审工作。

目前，陈小武被指“复出”事件在网上引起众多网友讨论，曾实名举报陈小武性骚扰的女博士罗茜茜（网名为cici小居士）也在3日下午发布微博表达看法：一，我尊重任何不损人利己前提下追求上进的心，所以只要陈小武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不从事接触学生的科研工作，我个人是没有意见的。二，此名单是答辩名单，而不是获批名单，国家重点项目研发部门在审批的时候，应该会考虑项目负责人的社会影响，也应该会考虑一个不能带学生的项目负责人是否有能力完成有一定工作量的科研项目。

今年1月1日，罗茜茜曾公开实名举报北航教授陈小武在12年前对其有性骚扰举动。北航随后介入调查后通报，查明陈小武存在对学生的性骚扰行为。陈小武的行为严重违背了教师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学校对违反师德师风的行为始终坚持零容忍。学校将以此为鉴，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健全相关机制，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1月14日，教育部表示，根据“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管理有关规定，经研究，教育部决定撤销陈小武的“长江学者”称号，停发并追回已发放的奖金，已责成学校解除与陈小武签定的“长江学者”特聘教授聘任合同。

报道评论

无

（二）对外经贸大学薛原事件

事件回顾

2018.1.11 知乎上一名北京大学生匿名举报对外经贸大学统计学院学院教授对其实施猥亵和长期性骚扰。第二日对外经贸大学回应：学校已成立工作组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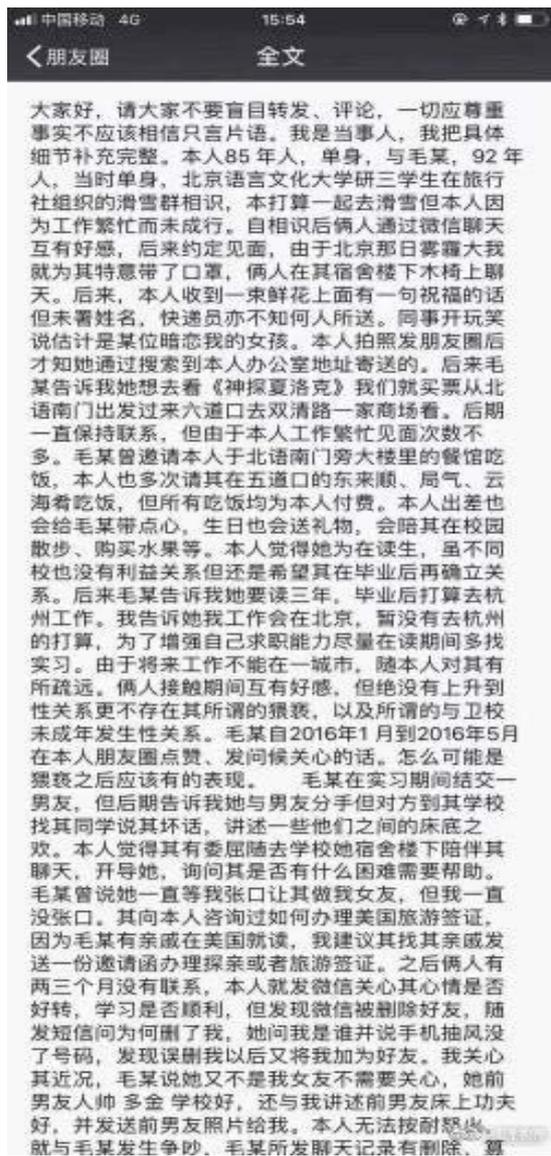
事件进展

2018.1.13 薛原副教授对事件做出回应，称网上情况不属实。

素材选自：南洋视界

原文链接：

<https://s.weibo.com/weibo/%25E5%25AF%25B9%25E5%25A4%2596%25E7%25BB%258F%25E8%25B4%25B8%25E5%25A4%25A7%25E5%25AD%25A6%2520%25E8%2596%259B%25E5%258E%259F?topnav=1&wvr=6&page=1>



报道评论

无

（三）北大谢灿事件

事件回顾

2018.2.5 记者赵嗷嗷发文称自己于 2017 年 2 月在采访北大教授谢灿时受到性骚扰，并向北大实名举报谢灿。

2018.8.7 谢灿发文声称否认性骚扰。

2018.9.2 赵嗷嗷与北大面谈无果。

2018.11.12 赵嗷嗷发文被删除，平台账号被封禁。

事件进展

2020.12.04 赵嗷嗷在网络上再次写下对于整个事件的回忆

素材选自：赵嗷嗷《当一名女性决定不在沉默》

原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2Uhc-dSWvio2_s4ebyZIdg

想来十分讽刺，我们的这一方明明是受害者，什么都没有做错，却一边承受伤害一边担惊受怕，还要这般劳民伤财地折腾。

前言

两年前的这个时候，当我决定在自己的公众号发布一篇文章，我还不知道前方等待我的是什么。

那是我和闺蜜一起运营的个人平台，100 多个粉丝大多是认识的朋友。作为从事严肃议题报道的记者，我们用这块自留地来记录生活，写写健身心得和恋爱感想。由于都是讲一些日常琐碎，她给自己取笔名“林哼哼”，我跟她对应叫“赵嗷嗷”。我们就像在博客时代写日志一样，平时佛系更新，阅读甚少过千，而那一次发布，竟然引来了超过 10 万次的点击量。

关注来了，紧接着是压力和折磨。

在接下来的几个月里，我被迫卷入网络和现实中的暴风骤雨。我不得不面对许多痛苦的情境，消耗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去沟通、谈判与争论，工作被影响，身体也开始出现状况。

而这一切的风波，都源于我在文章中讲述了一个事实：我遭遇了性骚扰。

—

我原本打算咽下那个故事。

在它发生一年后，我已经成功把它隐藏到记忆深处，平日触及不到的地方。

毕竟，那是我不愿回忆也无法理解的画面。

2017 年 2 月的一个傍晚，当我身处某大学科研楼，缓慢地接收眼前上演的情节，我首先感受到的是困惑——为什么这位我认识和敬重的大学教授正在搂着我的腰，亲吻我的脖子？

这一切不合逻辑。

他大我近 20 岁，有家庭，是国内最顶尖大学的教授，一年多前，我采访过他。出于职业需

要，我通常跟采访对象建立友好的关系。他平易近人，没有架子，自称“矮矬穷”，经常说欢迎我和我男友有空来他办公室坐坐。我也把他和我采访过的其他科学家一样，视为值得尊敬的前辈，对于能有机会向他讨教倍感荣幸。

事情发生在我跟他自采访后的第二次见面。此前一次我应邀去他的办公室拜访，他的小女儿也在场，我们闲话工作家常，一切轻松正常。所以，当我后来在工作中遇到一些困难时，我想到了向他请教。他立刻应允，告诉我下午前来他的办公室，让我很是感激。我毫无戒备地去了学校。我们是互相信任的朋友，至少我是这样认为的。

然而，在这次谈话结束的时候，我起身向他表示感谢，他却突然把手从我还没扣上的大衣下面穿过，隔着我的毛衣，紧紧箍住了我的腰。

他笑着对我说：“现在我要不正经一下，你很漂亮。”

我的脑袋“嗡”地一声。接着，个头矮小的他把自己贴到我身上，自我陶醉地蠕动着，发出粗重的喘息声，然后开始亲吻我的脖子。我僵在原地，面对这突如其来的情况完全反应不过来。

“他是有身份的教授，不会做过分的事情。”“他怎么会这样？”我脑子里的齿轮互相冲突着。又有一个瞬间我在想，只有我是他的情妇，这个画面才算讲得通，但我绝对不是，我也绝对不想成为。

据说这是一种生物的自我保护机制，我没有推开他，不敢反抗，仿佛只要我不打破之前友好的氛围，就能假装这突破朋友界限的冒犯不存在。甚至对于他的那句话，我也只能表现得像听到友善的赞美一样报以微笑。

我不知道过了多久，也许一分钟、两分钟，也许更长。终于，他放开了我。

离开他的办公室是在 18 点 50 分左右，我注意到我下午来时在外面隔间工作的学生助理已经不在。我麻木地和他一起乘电梯下楼，走出院系楼，惯性地延续什么都没发生似的模式。只是我裹紧自己，尽可能地离他远一点，而他显得兴高采烈。

他一直对我说着欢迎下次来家里玩之类的话，我感到一阵恶寒，没有答话。走出校门分开的时候，我心里想，我绝不会让他再有机会见到我。

这是性骚扰吗？

回家路上，我一直在问自己这个问题。

我不敢贸然地给他扣上帽子。他不是什么荒郊野外冲出来的暴徒，不是偷鸡摸狗劣迹斑斑的流氓，他是业内小有成就的科学家，是亲切随和的高校师长，他的学历、事业、家庭都可以为他的信誉担保。

可是，被延缓的那些痛苦感受逐渐袭来。我在国外留过学，并不是观念保守信奉“男女授受

不亲”的人，可是单方面施加的违背我意志的亲吻，我的身体被迫接受的出格触碰，完全不同于朋友之间那种友好大方的互动。他的喘息，我的恶心和恐惧，还有被肆意利用的羞辱感，那间办公室里最后发生的一切都让我无法接受。这不是性骚扰又是什么？

这同时带来一种打击。我想问他，为什么可以这样背叛我的信任和敬重？

我又审视自己，是我有哪些行为让他产生误会了吗？答案是不可能。

我和相恋两年的男友感情稳定，三天两头在朋友圈秀恩爱，这次拜访，我男友也是知道的。而他，更是有妻有女，妻子是同一学院的教授。我和他是在学校的办公室见面，隔壁就是学生的实验室，他妻子的办公室就在楼上。

而且当时是冬天，我穿着厚厚的大衣和毛衣，毫不暴露，甚至因为急匆匆跑去而没化妆也没洗头，绝无“勾引”嫌疑。

仔细回想，他的举动竟然是有一些铺垫的。

在我认真地讲述我工作的难题时，他就开始有一些小动作，先是从桌子对面挪到旁边靠近我，伸手给我把头发别到耳后，然后突然一只手拉起我的手，另一只手摩挲我的手心。

他自己解释说，这样做是为了让我放松，不要一直沉浸在愤慨的情绪里。我虽然感觉有些不适，但除了表示感谢也不好说什么。我也担心是自己想太多或“过度反应”，生怕误解了他的好意，在心里为他开脱说，他之前在美国生活多年，可能比较开放，握握手没有什么。

另外在交谈时，他不时地打断我，说我每次在他面前都像个战士，让他觉得“只可远观不可亵玩”，“我又没有反对你，你不用这么激动。”我当时听了还很不好意思，觉得我只顾着一股脑诉说自己的烦恼，不够尊重谈话的另一方。而实际上，不尊重谈话的人是他。当时我把自己开会时的一段评报记录给他播放了两遍，因为我发现他好像压根没有认真在听。当我结束了诉说后低头喝茶，他很高兴地对我说，感觉我终于像个“小女孩”的样子了。

这些蛛丝马迹，被专注于聊天内容以及对他充分信任的我，忽略了。

二

反应过来之后，我唯一的念头就是躲。

跟我关系亲近的同事们都很难理解。在他们眼里，我从来不是个软柿子，平时性格风风火火，为工作上的意见可以跟领导争个头破血流，但是在遇到了明明白白的性骚扰之后，我竟然缩在家里一动不动。

那天到家之后，我收到了教授的信息：“你笑得真好看。”

我感到恶心恐怖，却连他的微信都不敢删除。

“我不能得罪他！他知道我的姓名电话工作单位和邮箱！”我在微信群里绝望地说。

“他到底能把你怎么样？”我同事问我。

我当时觉得，他太能把我怎么样了。

我是年纪轻轻的记者，他是科学家，以后工作上也许还要采访他，我怎么敢跟采访对象撕破脸皮？另外，万一把他惹恼了，他倒打一耙四处抹黑我，可能从此不明真相的专家、学者出于谨慎都不会接受我的采访，对我的职业生涯会有不小的影响。至于被他围追堵截打击报复的风险，那就更不用说了。

举报或报警更是不可能。谁都知道在这将要面临怎么样的质询和责难，作为一个每天需要通过药物跟抑郁症抗争的患者，我花了好一阵子才让自己从惊惶中平复。

我没有力量立刻承受自证清白的复杂流程，更不想卷入舆论漩涡，我只想尽快把这件事情从我的生活里剔除，我必须先保护自己。

我还犹豫过要不要发邮件把这件事情告诉教授的妻子，我认为她和他们的女儿同样是受害者，但是我怕引起不必要的误会。毕竟，如果不是发生在我自己的身上，我可能很难相信这个为人师表的人会做出这种卑劣的行为。

我说服自己保持沉默。我不想伤害到他的家人，虽然这个伤害是他自己造成的。

还有一点，我采访过他，一度将他当做朋友，他告诉我，他的大部分收入要付给在美国的前妻和儿子，自己在国内是顶着压力坚持感兴趣的冷门课题。

我觉得做科研不易，当时可能是他一时昏了头，我愿意给他一次改正的机会。

而我的男朋友却不受我的控制。

他当时人在国外，向我要了那个教授的电话，直接打电话过去约了要跟对方谈谈。

我很是惊慌。对方毕竟是顶尖大学的教授，而我男友是一个毫无背景的外国留学生，即将在国外就职，万一起了什么冲突留下不好的记录，无论是丢工作还是无法入境中国，都是我们承受不起的损失。

我只好背着男友向他的父亲求助。男友的父亲曾在中国工作多年，了解中国社会的复杂性。他安慰我，他将与我男友一同来北京，想办法拦住我的男友。

想来十分讽刺，我们的这一方明明是受害者，什么都没有做错，却一边承受伤害一边担惊受怕，还要这般劳民伤财地折腾。

等到男友和他爸爸来到北京，看着他们在饭桌上争执，我特别难过。我意识到这件事情只能我自己来解决，于是咬牙拨通了我再也不愿有半点联系的那个教授的电话。

当时是夜里将近 0 点，教授开口客气疏离，仿佛不认识我一样。我努力镇定着对他说，上次分别时，他的举动对我来说是完全不能接受的。他立刻把电话挂了。

我发了一条微信给他，把我的话清清楚楚说完，也告知他，我男友原本要找他算账但是最后我们决定不多此一举，最后让他今后不要再打扰我。他没有回我。半个小时后，我的男友收到了来自他的求饶短信，字里行间闪烁其词，一直说“抱歉”，让我的男友“误会了”。

我不知道他在玩什么文字游戏，但有一点可以确定的是，他很怂。我之前的紧张是多虑了。

我终于松了一口气，把他从微信好友里删除。

本来我以为这件事情会到此结束。2017 年 11 月中旬，我早已把大半年前的事情抛到脑后，却突然收到了一条微信好友的申请。

是那个教授。

我没有理会。可是第二天，我又收到他的申请，这一回，他还写了一段话：“看到向南迁飞的各种鸟逗留，想起当年你来办公室采访，想知道你是否还好。”

我直接回复：“考虑到你做科研不容易才没有曝光你在办公室的性骚扰，如果你再不知好歹打扰我，那就等着吧。”然后，我把他的微信连同手机号都拉进了黑名单。

就这样，我再次把他从我的脑海中屏蔽，直到 2018 年 2 月，关于北航已毕业的女博士罗茜茜举报教授陈小武性骚扰多名女学生的新闻铺天盖地。在国内，博士生导师掌握着决定学生能否顺利毕业的“生杀大权”，这种悬殊的权力关系几乎能让受到侵害的博士生走投无路。也就是在这时，我想起之前采访教授的时候，他安排了一个称得上很漂亮的女博士生接待我。

一直以来，我都以为自己是被他性骚扰的个案，这也是我说服自己不予追究的原因之一。

而“陈小武事件”让我猛然意识到，那个教授连我这个校外的女记者都敢碰，他的女学生们很有可能是潜在的受害者。

与此同时，“Me Too（我也是）”运动在国内社交平台上逐渐掀起声浪，许多女性发声讲述自己受到性侵害的故事。网上也响起了许多质疑的声音，其中一个很大的争议点在于，如果她们真的受到了性骚扰，为什么当时不反抗？

我想，我太知道这个问题的答案了。

于是，我写下我的经历来参与回答。

发布的前一秒，我决定了把那个教授的名字和供职学校在标题前面挂出来。

毕竟这属于有社会危害性，不只是关乎我个人。我在文章的最后写上：“一旦我了解到他对自己的学生有任何侵害，我就会提供所有证据和她们站在一起。”

三

事实证明，这是一个正确的决定。

2018年7月26日下午，在文章发布后几个小时内，我在后台收到了一些来自该校学生的线索。有人说早就对这个教授“爱占女生便宜”有所耳闻，其中有个男生给我发私信，说自己的女朋友就是那个教授实验室的学生，教授现在还是“时有这种行为”。

“实验室里的其他学生为了毕业也都是忍气吞声，还好（我）女朋友自我保护意识比较强，没受到什么侵害，但是这种人面兽心的老师真的是气啊，”他说，“他现在实验室招的学生还80%都是女性，希望这种人早日原地爆炸。”

但是，当我询问是否可以向他的女友多了解一些情况，在回复“真的吗”“能保护我的隐私吗”之后，他取消了对我公号的关注，我没有办法再联系他。

那天稍晚些时候，一个女生在后台要了我的联系方式，我们通了电话。

聊到后来，我后悔自己没有早点揭发他。

她是该教授实验室博士四年级的学生，她告诉我，教授喜欢跟女生有肢体接触是他们实验室公开的秘密。师姐甚至会提醒师妹，尽量不要一个人去他的办公室。

而她，作为教授的湖南同乡，被他亲密地称为“小师妹”，获得的“优待”包括在他妻子出差时邀请她一个人去他的家中吃饭、向到他家帮忙带女儿的她提出在他家留宿；这两个邀约分别被她以等其他同学有空一起聚餐和男友已经来接她为由，极力婉拒掉了，然而他在办公室抚摸她的胸部，她没能逃开。

当时我正在广州出差，回京后，我和那个女生见了一面。她伸出左胳膊，给我看她小臂上一道道划伤留下的疤痕，那是她在最痛苦的时候，自己用小刀割的。在忍受教授骚扰的期间，她多次去学校的心理咨询室倾诉自己的痛苦，后来在北医六院确诊了抑郁症。

她给我看了教授发给她的一些微信消息，除了亲昵地管她叫“小师妹”和“丫头”，他常常刻意地把话题引到她身上，跟自己的学生对话仿佛是在调情。当这个女生夸教授女儿可爱，教授会说：“你也可爱”“你自己也是萝莉”。

他发给她“你是一个很漂亮的小师妹”，说她“不只是学生”，跟她“亦师亦友”，还说“我经常把工作和逗小师妹无缝衔接在一起”。之前有人离开实验室，教授对这个女生发来信息：“你别被她影响，我就很满足了。”“你可以答应我一个事情吗？你别离开我。”

面对导师这些引人不适的话语，这个女生只能用礼貌客气的方式把话岔开，尽量保持距离。

她原本打算继续忍下去，等拿到毕业证之后，再向学校举报。不过因为个人原因暂时休假，她开始准备联系更换导师，虽然这意味着要放弃之前四年的研究方向和成果。看到我站出来之后，她决定和我一起捍卫我们的权益。

而教授那边的反应，让我们对人性的虚伪丑恶刷新了想象。

我发文章的当天傍晚，他在几个月没更新的公众号发了一篇不知所云的散文，说自己“如同洞庭湖的一只麻雀，紧紧守住自己的本心”。第二天又写了一篇文章，在留言区回复评论时以“受害者”自居，说自己“因为善良，做了一件事情，结果被反诬”，以及“当有一条狗向你求救的时候，你即使知道它可能是疯狗，但是你可能还是忍不住会去救他”。

同时，他又置顶了自己的评论，说“完全无意用这个帖子去回应任何事情”“我不觉得用公众号去回应是一个科学家的方式”“科学家依赖于可以信赖的数据和严谨的逻辑而生存”。

当澎湃新闻的同行联系我时，我才明白教授所写的“救疯狗”“被反诬”是在影射什么。

就在我发文的当天下午，那个教授立刻联系了澎湃的记者，要对此事进行澄清。

在摄像机面前，他展示了一些学生写给他的教师节贺卡，以此证明自己是好老师，然后对性骚扰我一事矢口否认，说我当时在他的办公室嚎啕大哭，他出于好心安慰而拥抱了我，拍了拍肩膀，仅此而已，是我恶意地曲解了他。

他还告诉澎湃新闻，我男朋友要去找他，是为了感谢他对我的照顾。

为了保证报道的平衡客观，澎湃记者联系到了在广州的我，对我进行电话采访。

我向澎湃一一拆穿了他的谎言。首先我并没有在他办公室哭，微信记录能够证明我当时一直在给他发报道链接给他看，在认真地跟他讲工作上的事情，认真到顾不上对他摸我的手等小动作提起警惕。何况如果我在他的办公室大哭，他怎么会在我回家后发来“你笑得真好看”。身为一名记者，我有截图聊天记录和备份照片的习惯，这些微信对话我都能拿出来。

其次，我可以用人格和记者的职业道德来保证，我所叙述的他对我的骚扰动作包括手伸到大衣内搂紧、亲吻脖子等句句属实，丝毫没有夸张，绝不是他所说的好心安慰我。安慰别人的方式怎么会包括对我说“我现在要不正经一下”，然后紧贴在我身上？

第三，关于我男朋友找他的原因，我已经在 2017 年 3 月 3 日晚上的电话和微信里跟他讲得很清楚，而教授自己当时也给我的男朋友发了道歉短信。所以他明知我男友找他是为了性骚扰一事，却还向媒体声称我男友是要感谢他，这是明目张胆地欺骗公众。

我从云盘找出了一些相关的截图提供给澎湃，等待在报道中，看他的拙劣表演。

四

那天晚上，我接了好几个采访的电话，我的父母也打了过来。

父母在朋友圈看到我的文章后非常担心，我爸让我把教授的手机号给他，他说他去北京找他。我当然拒绝了，因为这不是我一个人的事，更不该由我爸出面解决。

我爸希望我不要再掺合这件事情，既然我目前不被骚扰了，“就平平淡淡地生活，不要给自己找麻烦”。我告诉他，麻烦不是我找的，可是既然我遇到了，我不能当做没发生。

况且，我不是他门下的博士生，不被他掌握分数、论文署名和推荐信，相比联系我的那名受害女生，我面临的压力要小很多。这也是我比她先站出来的唯一原由。正因为如此，当她决定来找我，我会握紧她的手。

在公平正义的问题上我一向固执，也许这也是我当初选择成为记者的原因。本科修读的社会工作专业让我接触到许多社会议题，很多时候，增进公众的关注和认知是解决问题的第一步。所以，我想要用自己的笔或镜头，为相对弱势、缺乏资源的群体发声，推动这份沟通。

和往常一样，我的父母尊重我的选择，但是远在家乡的他们提醒我，身体第一，先做好自己的本职工作，超出能力的事情做不了，“爸爸妈妈也没有能力帮你”。

其实我完全理解他们的担心。毕竟我 19 岁时就得过重度抑郁症，如今的健康状态来之不易，投身风浪的危险不可预知，随时都可能再将我推向深渊。

而随着我的文章传播成 10 万+，公众号后台已经被海量的留言和私信淹没。

有很多的支持和鼓励，但更多的是来自网友的侮辱和质疑。

“你为什么要去他办公室？这不是投怀送抱吗？”

“单独去见一个男教授，这个记者肯定也不是什么好鸟。”

“肯定是女的穿得太骚了。”

“价钱谈崩了。”

“工作上的问题就看书解决，有生活上的问题就找家人，为什么要去找他？除非你就是喜欢冒险、天生放浪的 90 后。”

比照贞洁牌坊，我被鉴定为举止轻浮、意图勾引、在男朋友不在身边的情况下与异性见面所以“不守妇道”，还有说法是：我就是想蹭一波热度。

对于这些评论我都逐个回复，不放弃任何可能的沟通，因为这就是我参与 MeToo 的初衷。

然而事实证明，这种方式对身心的消耗巨大，即便我做了一定的思想准备，当那些肮脏的话语、恶毒的揣测像箭一样射向我，作为当事人的我还是很难毫不介意。

还有一类是“杠精”，我本想着在评论区认真回复他们，可以顺便让有相同质疑的人看到答案，可是杠到最后，自觉理亏的他们会把自己的留言整个删掉。

其中一名来自该校的男生发了长篇大论来教育我。他说：“既然你站出来了，你就要把所有事情调查清楚，要对这个教授的所有女学生负责，否则你就是在伤害她们。”我回复他说：“好的同学，但我个人力量有限，请问你可以帮助我们吗？”他立刻不作声了。

还有一个跟我久未联系的大学学长，仿佛对被控性骚扰的教授产生了强大的同理心，他接连不断地发微信问我：如果是一个长得帅的人强迫你发生这些接触，是不是就不算性骚扰？

我回应他：如果比你有权的人强奸你的老婆，是不是你老婆就是自愿的？

我不明白在他的眼里，女性的“意志”算什么。

是否性骚扰并不在于对方的条件优劣，而是在于是否违背我的意愿。

与此同时，一个不好的消息传来，MeToo 议题受到了禁令的限制，相关的报道一时都被压了下来，包括澎湃和其他媒体对我的采访也无法发布。

我也为自己的工作忙得焦头烂额，无力应对每天来催促“实锤”的网友们。

从广东结束出差回京后，我花了一周时间写完初稿 14000 字的调查稿件，然后连夜整理了相关的证据，在 8 月 7 日的凌晨，发布了含有 154 张截图的证据说明，包括事发后第一时间我跟男友、同事提到被教授性骚扰的聊天记录、该教授发给我男友的短信，以及我拉黑教授时说“考虑到你做科研不容易才没有曝光你在办公室性骚扰”的直接回应等等。我的目的，是让他“求锤得锤”，看他还怎么撒谎和狡辩。

五

不过，我还是低估了该教授的无耻。

在我发证据的那天晚上，他就在自己的公号发布了一篇《我的回应》。

对于我 6000 多字的叙述和 150 多张截图信息，教授一个字都没有回应，只说了一句“她对我的指责与事实不符”。而他的那篇所谓的“回应”里唯一的信息量，是他曝光了我的姓名和工作信息，以及把与此事无关的我同事的名字都给挂了出来。

“我宁愿按照她以记者身份采访我时使用的名字称呼她，也希望她在网上发文时也使用实名，以表明她对所发表的文章、特别是涉及他人声誉的文章负责任的态度，也让读者觉得可信度高。”他这样写道。

当时我没有以实名发文，只是因为我在公号本来就使用“赵嗷嗷”这个名字。

而且，记者在职务报道时使用真名，写副刊专栏使用笔名是业内常见的情况。

我并不惧怕实名，我受到性骚扰的事情第一时间告诉了家人同事朋友，公开举报也从未掩藏，认识我的人都知道那是我。但即便如此，看到那段话时，我还是因愤怒而浑身发抖。

我看出了他的险恶用心，这是一种威胁。

教授还说，由于见面是我主动联系他，希望倾诉困惑并得到建议。所以他是“被缘起”的，“不具备通常发生性骚扰的客观条件”。

我查遍了关于性骚扰的论文，也没有找到支持主动联系是实施性骚扰客观条件的证明。2000年美国NCVS（全国犯罪被害调查）的数据显示，超过八成的强奸发生在熟人之间，而不是在漆黑小巷里遇到的陌生人，而近60%的强奸发生在受害人或施害人的家中。

在身边的MeToo故事里，有人甚至是在去院长办公室找院长签字时被关门强吻。

也许是面对证据实在无力辩驳，他只能写出这样漏洞百出的回应来虚张声势。

而他的个别学生也随他一同扩散我的举报是诬告的说法。有尚在校的曾经在他的实验室待过一年的学生四处宣称我“就是个神经病，想红”，还有已经毕业的本科生跑到学校论坛上，以她自己跟教授的短暂接触为依据为他澄清，表示“可以断言女记者是恶意诽谤”。

其实，这些学生的举动是最让我痛心的地方。

我相信很正直善良的人才会出言维护自己老师，但是他们对教授的盲目信任，让他们对受害者举起了刀子。而我站出来承受和揭露这些的动机，正是想要保护她们。

后来，通过MeToo社群朋友的介绍，千千律师事务所的吕孝权律师向我提供了帮助。

吕律师告诉我，我所提供的聊天记录中有一些是直接的证据，反映出了教授的一些言行已超出正常人际交往的界限，而我明显感到被冒犯。我与男友或同事的聊天则是一种间接作证。无论教授如何狡辩，我与他的往来信息至少指向了性骚扰，而不是凭空捏造的指控。

当时，法律上还没有独立的性骚扰案由，如果对教授进行起诉，就无非是一般人格权侵权。吕律师建议我，先向教授所在的高校纪委举报投诉，附上相关证据督促纪委依法依规查清事实，尽快给我一个说法。吕律师还提醒我，学校纪委的调查处理最后可能不会有什么结果，可以继续向海淀区教委或者北京市教委纪委举报投诉，但是耗时费力是可以预见的。

还有一个可以做的工作，就是尽可能联络到更多的遭受教授骚扰的受害女生，这样有更多人的指控，有可能酿成一定的声势，才会给处理方增加一些压力。联络更多的证人，对我们而言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和我联系的受害女生想要获得更多同学的证词，但当她再去找曾经和她交流过教授“爱动手动脚”的同学，得到的答复变成了“我不知道你在说什么呀”“老师一直很好啊”。

也许是因为担心教授倒台会对她们的实验进程造成影响，也许是心疼自己的老师，也许是受到压力。实验室同学的朋友圈纷纷设为三天内可见，而她也迅速被移出了实验室微信群。

那个教授在那篇回应里还提到，他在7月27日，已经向校方有关部门致信调查此事。

而后有知情人向我透露，教授在学校表示，校方已经与他谈话，“没事儿了”。

我们孤立又被动，只能尽力一试。

六

临近开学，我和受害女生分别向校方提交举报。

她把举报材料直接交给了学院，我则按照官网上的信息准备联系该校4月份新成立的“教师职业道德和纪律委员会办公室”。按照该校公示的教师违规违纪调查处理程序图，在接到举报后，他们应在15个工作日内形成初步调查报告。

我在8月15号发送了附带证据的举报邮件，20号学校回邮件说：“将会以严肃认真的态度对待您的举报并依规依纪开展工作”，然后约我在9月12号到校面谈。

面谈那天是工作日，为此我旷掉了自己部门的例会，林婷婷也放下工作过来陪我。

我们没有想到的是，在进门的时候，林婷婷就立刻被拦下。我介绍这是陪我来的同伴之后，她依然被要求离开会议室，只允许我一个人在场面对四位老师。这是“面谈”，并不是提审，我不明白受害者的朋友不能陪伴参与的原因。

我请求四位老师考虑我的心理压力，但他们坚持要求林婷婷离开，我们就僵持在门口，直到我情绪激动，浑身发抖。最终对方松口，让我先坐下，让林婷婷也先在我旁边坐下安抚我。事实证明，我当时的坚持是对的，如果没有她在，我真的不知道自己能否撑完这场谈话。

坐下来后的第一件事就是，校方拿出一份保证书要求我签署。保证书上要求，对本次谈话的内容不录音、不在网上公开。

当我，一个受害者，在受到该校教师性骚扰之后，由于自己没有事发的当场录音录像而备受质疑、难以举证的时候，学校居然要求我签署在与校方沟通过程中不录音的保证书。

我自然需要他们给我理由。

校方的说法是，在网上公开的话会对学校的调查过程造成影响。我问，“调查不是应该以证据为依据以事实为导向，为什么公开透明化就会对贵校的调查造成影响？”对方说了各种站不住的逻辑，乱到我都无法理解。

我说了好多条我的意见。首先，性骚扰这件事情是具有公共危害性的，举报性骚扰能否得到校方合理有效的处理，也是关系着公众尤其是校内学生的权益，我不能理解为什么要求我不得公开；第二，公众监督有一个好处，一方面是化压力为动力，另一方面，如果校方在处理过程中出现不足或遇到难题，也可以从大众反馈中得到纠正或者建议。

我们又一次陷入僵持。

校方的意思很明确，谈话前必须先签保证书。他们说，如果我没有对学校的信任，那么这个谈话很难进行。我实在需要获知学校的调查和处理情况，所以我妥协了。

签字之后，他们很快向我宣布了调查情况。“他觉得他是在安慰你，但是你有你的理解。”一个女老师这样对我说。接下来，他们读了在教授办公室门外的学生助理的证词。

一年半前发生的事情，连我这个当事人都是要查聊天记录才知道是哪一天，而那位学生助理却说清楚地记得，那天从办公室里传出哭声。他们在没有对书面承诺保护隐私的情况下访谈了实验室的女生，有些女生说教授有时会拍拍胳膊什么的，但都不是性骚扰，是“友好的”举动。最后校方宣布了结论：由于没有现场视频或录音，无法认定教授有性骚扰行为。

我询问起与我联系的女生的举报进展，老师们告诉我，校方将对她的举报展开调查，但是“需要时间”。

“如果你那里有更多证据的话，可以再提供给我们。”一位老师用这样一句看似真诚的话，对这次面谈作了结尾。

失望，愤怒，可能都不足够，我只感到可笑。

谁都知道这个结果不是吗，我还能怎么拥有更多证据？我没有在他突然性骚扰我时，架好摄像机拍摄下来，没有在走进他办公室时开启手机录音，我也没有反抗到遍体鳞伤的鉴定。

可是一百个性骚扰受害者里，能不能有一个人，拿得出这样的证据？如果这样的举证不切实际，以此为标准来判定又有什么合理性？

我奢望过讲述的力量，通过真实的故事，或许可以打动不通情理的框架，填补一些血肉，突破这样的死胡同。但是当身为教师职业道德和纪律委员会成员的老师们对我说：“现实总是不完美的”，我知道我妄想了。

他们是做出改变的人，可他们太冷漠了。

从学校回家之后，我无法入睡。

在那备受煎熬的3个半小时，我多次感到被冒犯，没有尊严。

失眠到凌晨4点半，我实在难以消受那份痛苦。

于是，我坐起来记录了自己作为一名举报人的遭遇。那篇文章大概在早上7点发出。

很快，后台涌进了许多评论和留言。让我有些惊讶的是，这一次，不同于之前我冷静克制地摆证据讲事实的时候，跑来辱骂、质疑我的声音少了，表示支持我、为我鼓劲的人多了。

也许在一些公众眼里，字里行间流露着精疲力竭的我，终于“像”一个虚弱的受害者了。

那天中午，有人告诉我，学校“正忙着处理这个事”。我不知道这个“处理”指的是什么。

在我美好的愿想和正常人的逻辑里，学校应该要处理的是校方自身对于教师性骚扰问题的处理工作。我已经燃烧我自己为他们做了一次测评，测评出了他们在专业及伦理方面存在着惨绝人寰的巨大漏洞，漏洞中的每一方寸都值得他们十万火急地开始处理。

到了下午三点左右，那篇文章的阅读量已近4万。我的朋友突然告诉我，文章没了。

原来他们忙着处理的，是这个。

公号文章被删后，我从朋友那里看到，有好心的网友自发地截了长图发到了微博，转发量达到1万多的时候，也消失了。之后，一直有学生把我的公号动态搬运到学校论坛，那天晚上，我恰好亲眼目睹了那个新帖子消失的过程。先是楼主和部分评论者发布的内容被删除，然后在大家发现并惊呼时，整个帖子都不存在了。

就这样，我被消声了。

再后来，我的微信公号也被炸了。

我看到有学生在论坛分析说，一定是教授或学校给了女记者足够的封口费。我很想笑。

势均力敌的时候才会有协商。当你随便一脚就可以把蚂蚁踩死，你还用听蚂蚁提条件吗？

七

我有时在想，一个性骚扰受害者如果想讨要公道，到底要付出多少成本？

首先，需要不断回忆我曾经拼命想忘记的人生中最恶心的那几分钟，不断体会人格被侵犯的恐惧、愤怒和羞辱感。

其次，在进行正常工作和生活事务之外，要花费大量时间和经历搜集间接证据（因为我没有先知能力，不会在事情发生前准备好针孔摄像机），书写数千字举报材料。

最主要的是，在这个过程中，见证太多人性的恶，积累太多失望，目睹太多心安理得的蝇营狗苟，会让人身心俱疲。我有时候觉得，跟这样的世界磕下去到底有什么意思。

在网络暴力、各种外界刺激的作用下，我原本趋于稳定的抑郁症病情加重了。

失眠、木僵等症状统统找了回来，医生一度建议我住院治疗，最后我不得不休病假，暂时离开工作岗位，也暂时与一切信息隔绝。

一个受害者的命运就是反复受害，而卑鄙者在这个社会有太多盟友。

在长达一年多的时间里，和我一同向学校举报该教授的受害女生得到的答复都是“正在处理”。后来她得到消息，教授会离职，学校不会有任何公示，他将要去另一所顶尖高校任教。

当每一个充当帮凶的社会零件让潜在的施暴者们知道，性骚扰是不需要付出代价的，那么他们何乐而不为？在还有力气的时候，我有过很多想法。

我想公开举报学校在性骚扰处理上的种种荒唐，倒逼他们修正自己的所作所为；我想把公众号后台收到的所有的攻击都发出来做成一个展览，让大家看看一个女性站出来发声时，要面对多大的障碍；我想逐条回应网络键盘侠们的质疑，不放弃与每一个思维偏颇的人对话的机会，不希望他们继续去伤害更多的人。

我想分享我的经历，让把 MeToo 等同于大字报的人了解，诬陷并不会轻易实现，现行法律对性骚扰的事实认定难，施暴者被举报了也可能岿然不动，而举报人要承担无穷无尽的痛苦。

我想告诉所有的受害者们，这是法律和制度的欠缺和耻辱，不是我们的。

有时候我会沮丧，觉得自己什么都改变不了。

直到有一回在南京，准备下地铁时，一个男人站到我身后，在开车门前几秒突然凑近，用下体顶了我。我毫不犹豫地转头大声吼他：“你干什么！”

车门在这一秒开启，他仓皇逃走。我气恼没有把他捉住，却也震惊于自己果断的反应。

我发现，我已经不知不觉地改变了，我不会再沉默了。

在经历了这些创伤之后，我竟然收获了力量。

所以能发声的时候继续发声。我相信我们的声音和勇气一样，会传递，会积累，会回响，最终，势不可挡。哪怕只是让那些施暴者和帮凶们，在想要肆意横行时，多打一个寒颤。

报道评论

无

（四）UIUC 教授徐钢事件

事件回顾

2018.3.10 至 2018.3.12 王敖在网上发文举报时任教于 UIUC 大学的徐钢利用职务之便长期性侵犯学生。但徐钢否认，并且在国内与国外同时以侵犯其名誉权为由将王敖状告至法庭。

2019.3 王敖收到徐钢美国律师的信函，并开始准备在美国应诉。

2019.4 徐钢在深圳市罗湖区法院起诉，要求判因王敖揭露他为性侵惯犯而赔礼道歉、在公开媒体上恢复名誉、并支付 285.5 万元经济损失。

2019.6.17 庭审当日，因徐钢律师未按中国法律提交证据，王敖方律师万淼焱退庭抗议。

事件进展

2019.9.10 知名律所在美国起诉徐钢

素材选自豆瓣：<https://www.douban.com/note/733865192/>

2019 年 9 月 10 日国际著名律师 Ann Olivarius 的律所刚发布的消息，我们在美国伊利诺伊州正式起诉了 Gary Gang Xu (徐钢)，主要控告的方面是 sex trafficking, forced labor and gender violence。

McAllister Olivarius files complaint on behalf of three clients against former UIUC Professor Gang "Gary" Xu for sex trafficking, forced labor and gender violence.
September 10, 2019

2019.10 深圳罗湖区法院一审判决，认为王敖侵犯 Gary Xu 名誉权，要赔偿 10 万元人民币。王敖随后提起上诉

素材节选自：AoAcademy 《更新：前伊利诺伊大学 Gary Xu 侵害中国留学生案件进展》
原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iJrk9jRdDUPxhkLmlKPPeG>

2021.7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裁定，撤销一审判决，要求原审法院查明事实，进行重审。

素材节选自：AoAcademy 《更新：前伊利诺伊大学 Gary Xu 侵害中国留学生案件进展》
原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iJrk9jRdDUPxhkLmlKPPeG>

事件回顾

2018年3月，美国 Wesleyan University 王敖在网上实名揭发时任教于美国伊利诺伊大学的 Gary Xu 长期侵害学生。

此后，Xu 在深圳市罗湖区法院起诉，要求王敖道歉，并支付 285.5 万元经济损失（深圳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可以获得的补贴 200 万、西安美术馆解除策展合同损失的 15 万、深圳雏声初引艺术中心解除工作合同后未拿到的工资 70.5 万），还有精神损害赔偿金 10 万。

2019年9月，两位受害学生和王敖在美国伊利诺伊州正式起诉了 Gary Xu，主要控告的方面是性暴力、强制劳动、性贩运和故意制造精神伤害。

2019年10月，深圳罗湖区法院一审判决，认为王敖侵犯 Gary Xu 名誉权，要赔偿 10 万元人民币。王敖随后提起上诉。

事件进展

今年7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裁定，撤销一审判决，要求原审法院查明事实，进行重审。

此外，两位同学于今年2月起诉了伊利诺伊大学。下面是律所发布的情况介绍---

两名中国女性对伊利诺伊大学提起诉讼，称该校为了保障未来来自中国学生的收入，故意忽略了她们对该校一名教授的性暴力和骚扰的指控。

其中的孙同学说，她经历了厄巴纳-香槟校区(UIUC)东亚语言和文化系主任 Gang "Gary" Xu 教授的强奸、性侵犯、暴力以及未来暴力威胁。另一位赵同学说，她遭受了骚扰、攻击未遂和暴力威胁。

她们多次向校方官员报告，但校方没有道歉或支持她们。"感觉校方把我们招进学校不是为了教育，而是为了徐教授的个人享乐和利益。"赵女士说。

伊利诺伊大学非常依赖来自中国学生的收入--中国学生支付的学费比国内学生高--以至于该校已经购买了 6000 万美元的保险，以防中国学生入学率下降。

孙和赵由国际律师事务所 McAllister Olivarius 代理，该事务所专门处理歧视和虐待案件。它最近解决了一起针对罗切斯特大学的歧视和报复案件，金额为 940 万美元。

"伊利诺伊大学的行为是为了保护自己的声誉，而不是女性学生到校后的安全。我们指控该大学明知故犯地创造了一个招致性虐待的环境，这样它就可以获得经济回报。因此，我们在诉讼中加入了贩卖人口和违反性别暴力法以及违约的指控。"McAllister Olivarius 律所的律师说。

2012年入学的孙同学称，徐教授多次强奸她，暴力殴打她，当她试图逃避他的一次攻

击时，还试图用车撞她。她说，她被徐教授撞到墙上，并被徐教授推下楼梯，她说徐教授还告诉她，如果她举报他，她的父母就会被杀死。

赵是一名博士生，她指控徐的骚扰、多次攻击，并为徐做了数百小时的无偿、无偿工作。她说，当她拒绝了她的导师徐的性挑逗时，他以拒绝指导论文作为报复。

UIUC 不顾对徐的投诉，允许他留任数月。最终，UIUC 允许徐离开，如果他同意对媒体保持沉默，他将获得带薪休假、额外两年的工资和 1 万美元的奖金。

孙、赵两位同学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向大学董事会提起诉讼，指控大学基于性别和国籍歧视他们，并称大学对徐的调查处理不当，允许他与学生发生性关系，违反了与他们的合同。它还声称违反了伊利诺伊州性别暴力法和州人口贩卖法。孙和赵要求赔偿她们忍受的痛苦、未付工资、商业机会损失、医疗费用和律师费。

点击阅读原文，可以看律所原文介绍，并获取起诉书全文下载链接
<https://mcolaw.com/university-of-illinois-hit-by-trafficking-lawsuit/>

报道评论

无

（五）武汉理工大学王攀

事件回顾

2018.3.26 武汉理工大学自动化系研三学生陶崇园坠楼身亡，经警方调查，排除他杀可能。随后陶崇园的姐姐在微博上举报陶崇园自杀与其研究生导师王攀对其弟弟长期精神压迫有关，并存在让学生称其为父亲、让学生为其按摩等疑似性骚扰行为。

2018.4.8 武汉理工大学发布情况通报，称陶崇园的导师王攀存在与学生认义父子等与教学无关的行为、指导学生就业过程中方式方法欠妥等问题，停止王攀的研究生导师资格。

2019.3.25 王攀认错道歉，并赔偿陶崇园家 65 万元。

事件进展

2020.11.20 王攀获公示：恢复其招研资格

素材节选自：澎湃新闻新闻《武汉理工坠亡研究生陶崇园导师王攀获公示：恢复其招研资格》

原文链接：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0132736

2020年11月20日，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院官网发布的《关于学校2020年通过博士硕士研究生资格审核的教师名单公示》中，王攀之名赫然在列。此事一经报道，即在网引起热议，武汉理工大学党委宣传部工作人员向澎湃新闻回复称，网络流传的公示截图并不是最终名单，目前流程还在进行中，公众若有意见可以反馈给研究生院。公示引起了武汉理工大学校内学生不满。

2020.11.25 武汉理工大学学生发起联署抵制王攀

素材节选自：腾讯新闻《武汉理工学生发起联署抵制王攀：永久禁止其招研资格》

原文链接：<https://new.qq.com/omn/20201127/20201127A05T7Q00.html>

11月26日，澎湃新闻获悉，武汉理工大学部分学生从25日以来开始行动，他们制作了一个公开的网页，呼吁社会公众、校内学生和教职工通过实名签署联名信的形式（以下简称“联署活动”），抵制王攀恢复研究生招生资格，这封联名信将在研究生招生资格公示期间（2020年11月27日17:00前）以书面形式上交学校相关部门。

联署 呼吁武汉理工大学停止恢复王攀研究生招生资格
你必需回答标有*的答案。

1. #呼吁武汉理工大学停止王攀研究生招生资格#

我们是武汉理工大学的一群学生，在近期舆论中了解到#王攀恢复研究生招生资格#的热议事件。我们身为武理的一份子，觉得应当带着同理心与社会责任心去看待此事件，并为此付诸自己的行动和努力。我们将书写一封关于抵制王攀恢复研究生招生资格的联名信，在研究生招生资格公示期间（2020年11月27日17:00前）以书面形式上交学校相关部门。

以下为联名信的全内容：

尊敬的武汉理工大学领导：

您好！身为关心校园发展的热心武理学子，我们呼吁永久禁止已故学子陶崇园导师、武汉理工大学自动化学院教师王攀教师的招研资格。

2018年3月26日，我校研究生陶崇园从其宿舍楼顶坠楼身亡，此事引起社会热议。2018年4月8日，我校发布通报称，王攀存在与学生认义子关系等与科研无关的行为，以及指导学生升学就业过程中方式方法欠妥等情况。据此调查结果，校方停止了王攀的研究生招生资格，对其作出了停职处理。

然而，时隔两年，校方却一改前态，做出令众多师生愕然的决定：2020年11月20日，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院官网发布的《关于学校2020年通过博士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审核的教师名单公示》中，王攀之名赫然在列。

我们坚决反对此决策，原因如下：

第一，我国研究生阶段实行的是导师责任制，研究生导师对其学生的科研、升学、就业、生活等都有着决定性的作用。在导师与学生存在着严重关系不对等的情况下，一位好的导师对于学生未来发展的重要性不言而喻。

第二，陶崇园坠楼自杀身亡的事件中，结合陶崇园家属的证词、陶崇园生前对其研究生导师王攀的抱怨以及和王攀的聊天记录、邮件往来，我们认为王攀在其教学过程中存在的正当教学行为是导致陶崇园坠楼事件发生的重要原因。

第三，考虑到王攀过往教学生涯中存在的种种有违师德的行为，我们认为他不再适合担任研究生导师。如果这样的教师继续进行教学，必定会影响学生的权益、危害学生的前程发展。再加上，此事已经引起社会关注，若校方不对此事进行严厉处罚，必定也会影响到学校的声誉，有损学校形象，从而不利于学校的长远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在此郑重对校方恢复王攀的研究生招生资格这一行为提出异议，并衷心希望学校停止本次恢复王攀研究生招生资格计划。

武理热心学子

2020年11月25日

我们希望将联署名单附于信件之后，以引起学校的重视。所以在此恳求您的帮助：如果您愿意支持此次行动，请在文末的表单中留下您的姓名和相关信息（相关信息非必填，非常感谢您为此次行动付出的理解与支持！）

*外网链接加载较慢，提交后可能需耐心等待几分钟。麻烦您等待显示结果后再退出，或再次进入链接确认提交结果。感谢您的耐心，我们希望所有的力量都不会被浪费！

1. 请写下您的姓名（为保证真实性，希望您使用真实姓名）*

2. 您的身份

武理学生/教职工

社会公众

3. 你对这次事件还有什么想说的

退出

完

Created with eSurveysPro.com Survey Software.

© ScreenShot APP

2020.11.28 王攀硕士招生资格不予通过

素材节选自：中国新闻网《武汉理工大学：不予通过王攀的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

原文链接：<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84563286273149006&wfr=spider&for=pc>

中新网武汉 11 月 28 日电 (记者 马芙蓉)针对近日王攀名字出现在《武汉理工大学 2020 年通过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审核教师名单公示》一事，武汉理工大学 27 日晚通过官方微信回应称：经审核，决定该教师的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不予通过。

回应表示，近日，在该校 2020 年通过博士、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审核的教师名单公示期间，学校收到对教师王攀资格的异议。经审核，决定该教师的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不予通过。

回应还表示，欢迎社会各界对学校工作进行监督。

情况通报

武汉理工大学 2020-11-27

情况通报

近日，在我校2020年通过博士、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审核的教师名单公示期间，学校收到对教师王攀资格的异议。学校对此高度重视，经审核，决定该教师的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不予通过。

欢迎社会各界对我们的工作进行监督，我们将不断加强和改进工作。

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院

2020年11月27日

报道评论

素材节选自：新京报快评《王攀恢复招研资格？校方该给更多一点说法》

原文链接：<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84333807263004792&wfr=spider&for=pc>

陶崇园跳楼自杀 2 年多后，其导师又恢复招研资格？

这两天，武汉理工大学官网发布的一则《关于学校 2020 年通过博士、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审核的教师名单公示》，引发舆论的广泛关注——因为公示名单中，有因研究生陶崇园之死陷入舆论漩涡、受到学校处理的王攀。

据新京报报道，11 月 25 日，在这份名单引发争议后，该公示网页已经打不开。而该校宣传部一工作人员在接受采访时表示，“现在只是公示，并不是最终的结果，如有异议，可以按照公示上面的要求向相关部门实名反映。”她表示，最终结果将等到公示期后公布，“要按照学校的流程”。

王攀研究生招生资格可能恢复的消息，之所以受到舆论广泛关注，最主要的原因就是他对陶崇园之死难辞其咎：2018年3月26日，陶崇园跳楼自杀，他留下的信息显示，导师王攀对其精神控制，学业打压，甚至被要求“叫爸爸”；此后“陶崇园姐姐”发长微博对其控诉，称弟弟因“长期遭受导师王攀压迫，被迫叫导师爸爸、给导师买饭打扫卫生、被导师阻止深造”等原因，最终“实在受不了了”才自杀。

最终校方调查虽称“未发现王攀存在阻挠陶崇园本科毕业时到其他高校读硕士及硕士答辩、侵占学生经济利益、让学生到其家中洗衣服做家务等行为”，但也表示，经查王攀存在与学生认义父子关系等与教学科研无关的行为，以及指导学生升学就业过程中方式方法欠妥等情况。最终给出的处理是，校方停止了王攀的招生资格，还在通报中称“依法处理，绝不姑息”。

如今约2年过去，王攀又进入“激活”名单，这难免让很多人产生疑问：事过2年就“复出”，合适吗？这跟“绝不姑息”的表态之间是否匹配？

应该看到，涉事校方原来的处理是，停止王攀的研究生招生资格，这并非撤销教师资格。而停止招生资格是有执行期的，教育部2018年11月8日发布的《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中提到，“高校教师出现违反师德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担任研究生导师的，还应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24个月。”

到今年，王攀已经被停止研究生招生资格两年，已经超过教育部规定的执行期限。从程序上讲，似乎没什么不妥。

但这也说明了当初学校处理的“缺陷”——那就是，并没有明确停止研究生招生资格的期限。正因如此，可能在校方看来，已经执行了处罚，可在关注此事的网友看来，停止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是“无限期的”。

而从实体角度看，校方停止王攀招生资格的期限为2年多，已经达到教育部规定最低执行期限，这也容易引发质疑：只停止招生资格2年多，是不是太轻了？而这显然需要校方给出更多解释，否则那句言犹在耳的“绝不姑息”难免像是自我打脸。

2020年10月30日，教育部发布了《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其中明确，导师不得要求研究生从事与学业、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务；不得违规随意拖延研究生毕业时间；不得侮辱研究生人格，与研究生发生不正当关系。公众关注此事，也是希望对导师失德行为规范管理。

事实上，校方在名单公示前，就宜预判到公示名单中出现王攀可能引发的舆情，并对此事做出解释，如停止王攀的导师资格执行期为两年，现在两年时间已过，接受其重新申请成为研究生导师的申请，经审核通过，进行公示，接受监督。

值得一说的是，在名单引发争议后，11月25日上午网页已无法打开，而这份名单公示期原本为2020年11月20日至11月27日。在名单公示期间有异议很正常，如工作人员所说，

这并非最终结果，事后完全可按照公示程序将该拿下的拿下。现在拿下，很容易被认为对其他被公示者不公平，也被视作理亏。

就此而言，校方也不妨做出更多说明，如为何此前通过对两年前停止招收研究生资格的王攀的资格审核；公示名单打不开，是不是意味着撤销有关人员的招生资格，抑或是选择不予公示？

说这些倒不是主张要让涉事导师“永难翻身”，只是想理顺其中的程序与规则问题。眼下此事已引发热议，希望校方能针对舆论关切，给出更多的解释与说明，以解公众之惑。

（六）北大、南大沈阳事件

事件回顾

2018.4.5 李悠悠举报南大教授沈阳，称其 20 多年前在北大任教期间性侵其已故好友高岩，致使高岩自杀身亡。同日沈阳回应指控，称其均为恶意诽谤。

2018.4.6 南京大学文学院发布声明：建议辞去沈阳教职。同时北大学子也在极力促成事件真相的还原。

2018.4.7 北大学生邓宇昊等向校办申请沈某事件信息公开（当年对于沈阳与女同学关系不当一事，北大曾给予沈阳警告处分）。事件的焦点逐渐转向北大信息公开以及北大约谈学生相关问题的讨论。

事件进展

暂无

报道评论

无

（七）人大顾海兵事件

事件回顾

2018.4.11 知乎上有人匿名指控人民大学经济学院顾海兵教授曾对其有拥抱和摸屁股等性骚扰的行为。

2018.4.13 网上出现呼吁调查人大顾海兵教授的倡议书。人大学生围堵顾海兵教授，同时人民大学发布声明，表示将查明真相。

2018.4.27 举报人称顾海兵已被人大取消教师资格。

事件进展

2021.5.31 人大经济学院 EDP 培训中心官网上显示顾海兵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校务委员

原文链接：http://zzy.ruc.edu.cn/edp/szjs/show_171.html

报道评论

无

（八）人大、南大教授张康之事件

事件回顾

2018.4.13 人大校友夜凭阑微博举报人大教授张康之性骚扰，同时在微博上发出进展相关声明。

2018.4.14 人大另一校友 HYP-TXM-1908 微博举报张康之

2018.4.15 中国人民大学印发《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等文件，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2018.5.25 两名南大校友再举报长江学者张康之“性骚扰”，校方展开调查。

事件进展

调查结果未公布，该教授仍以两所大学教授的名义参加学术讲座。

2018.10.21 @我也是蓝鲸灵在微博追问结果，未得到回应

素材节选自：南大校友举报委托发布微博账号@我也是蓝鲸灵

原文链接：

https://weibo.com/6464069123/GEZplhAeb?from=page_1005056464069123_profile&wvr=6&mod=weibotime&type=comment

@南京大学 张康之调查得怎么样了？

2020.8.27 青岛大学邀请张康之教授作学术讲座

素材节选自：青岛大学新闻网《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邀请中国人民大学张康之教授作学术

讲座》

原文链接：<http://news.qdu.edu.cn/info/1022/24194.htm>

8月27日下午，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邀请中国人民大学行政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行政管理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张康之教授，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为学院师生带来题为“社会运行加速与风险社会”的学术讲座。

报道评论

无

（九）河南大学肖开愚事件

事件回顾

2018.4.16 河南大学校友王东东指控河南大学教授肖开愚性侵女学生

2018.6.26 被“诗人”肖开愚性侵的女生发布自述；河南大学校友发布给河南大学的联名信。

事件进展

2018.7.11 举报当事人南方发布进展微博

素材节选自：当事人“南方”微博@一张十万块

原文链接：

https://weibo.com/1847168904/GprHMuS6d?from=page_1005051847168904_profile&wvr=6&mod=weibotime&type=comment

- 1.肖开愚绕过学校人事处，单方面向文学院提出辞职，并且被批准。
- 2.肖开愚本人已躲到国外，不接受任何采访，也不接受调查。
- 3.据校方透露，肖的编制属于“人事代理”，没有正式编制。在辞职后，学校对他没有约束力。
- 4.在接到我们的举报信后，河大纪委没有主动和任何举报人联系，进行事实核查。
- 5.在我们和纪委张书记的短信沟通中，张质问受害女性异“你姓甚名谁，在什么地方工作”、“说来说去，你们就是在编故事啊”。
- 6.河大前校长，在联络时，说“家丑不可外扬”、“不要妄想在我这里得到任何东西”。

7.河大纪委，现在连调查都未开始，更不用说官方《通报》。

报道评论

无

（十）中山大学张鹏事件

事件回顾

2018.4.28 《田野里的“教授”》指控中大人类学系教授性骚扰多名女生。

2018.5.15 中大校友发文：亲爱的中大，请问性骚扰案解决了吗？

2018.7.8 《她曾以为自己能逃开教授的手》报道张鹏持续性骚扰女学生和女教师，五名女性已于5月前向学校纪委举报。

2018.7.9 中大学子致母校《中大，请务必直面校园性骚扰》；中大回应4月已调查处分；中大校友联名发布《驱张鹏书》。

2018.7.10 中大发布“情况通报”，称“停止张鹏任教资格，终止“长江学者”工作合同”；中大人类学系反骚扰关注小组回应该事件。

2018.7.11 起 反性骚扰关注小组解读“情况通报”；记者、反骚扰行动者对处理结果表示不满；张鹏发布声明；记者回应张鹏；行动者就性骚扰一事致信中大校长。

事件进展

2018.7.11 美国和日本灵长类学报分别将张鹏移除编委名单、撤销其建议委员会委员身份

素材节选自：中国新闻周刊《中大教授性骚扰事件背后：反性骚扰的中国路径》

原文链接：<http://www.zgxwzk.chinanews.com.cn/2/2018-07-19/82.html>

7月11日，《美国灵长类学报》在收到举报邮件后表示，基于中山大学发布的情况通报，他们已将张鹏从编委名单中移除。《日本灵长类学报》也表示，张鹏并非该刊物编委，他们将撤销张鹏该期刊建议委员会委员身份。

2018.12.30 教育部：此前已撤销张鹏的“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项目入选资格

素材节选自：澎湃新闻《教育部：撤销南京大学梁莹“青年长江学者”称号》（澎湃新闻已删除。网易新闻、新浪新闻、观察者网、中国青年网均有存档。）

原文链接：https://www.guancha.cn/politics/2018_12_31_485217.shtml

澎湃新闻：对于此前同样因师德问题备受舆论争议的南京大学沈阳、中山大学张鹏，教育部有何处理？

教育部相关负责人：此前，教育部已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撤销了南京大学沈阳的“长江学者”称号和中山大学张鹏的“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项目入选资格，坚决落实师德失范“一票否决”。

报道评论

2018.7.11 端传媒《中山大学对张鹏处分通报未提“性骚扰”，中国离完善的性骚扰防治还有多远？》

来源：端传媒

原文链接：<https://theinitium.com/roundtable/20180711-roundtable-zh-SYSU/>

7月8日晚，一篇指广州中山大学教授涉性骚扰至少5位女性的报导引起广泛关注，文章与截图在当晚及翌日均遭微信，微博等社交平台屏蔽，删除。中山大学于昨晚（7月10日）发布通报回应称将停止该教授教职资格。然而，未提及「性骚扰」字样的通报和社交媒体对中国「METOO」的封锁态度，使这场风暴并未就此画上休止符。

（十一）上海交大谢耕耘事件

事件回顾

2018.4.25 魏武挥微信发文爆料

2018.4.26 《上海交大副院长因涉性骚扰而被撤职》

事件进展

2018.11 起 谢耕耘仍主编《新媒体与社会》期刊

素材节选自：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新媒体与社会》第二十二辑

原文链接：<https://www.ssap.com.cn/c/2018-12-10/1074431.shtml>

作者：谢耕耘 陈虹 主编 出版时间：2018-11

素材节选自：《新媒体与社会》杂志社

原文链接：<http://xmtysh.soripan.net/introduce/>

主办单位：上海交通大学新媒体与社会研究中心;上海战略研究所谢耕耘工作室

报道评论

无

（十二）甘肃庆阳六中教师吴永厚事件

事件回顾

2018.6.25 甘肃庆阳警方通报女孩跳楼死亡，同时通报了关于其高三在校期间被吴永厚猥亵案件情况。

2018.6.27 涉案人教师资格被取消，庆阳市教育局党委作出决定，降低吴永厚岗位等级，并将其调离教学岗位。

2018.8.24 甘肃省检察院撤销庆阳女生遭猥亵“不起诉”决定，检方将公诉。

事件进展

2020.4.10 吴永厚一审宣判，有期徒刑两年，三年内禁止从事相关职业

素材节选自：南方都市报《女孩跳楼身亡，猥亵她的老师被判了》

原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kujQGRQWehejn_9TD85yMA

南都记者从坠亡女孩李依依（化名）父亲处获悉，4月10日，甘肃庆阳“跳楼女孩”事件相关案件一审宣判。被告人吴某厚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两年，禁止吴某在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三年内从事教师、家庭教育指导，教育培训等与未成年人有密切接触的相关职业。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知情人士也证实了此消息。

李依依父亲告诉南都记者，李依依跳楼自杀和被告人吴某厚猥亵之间，被指没有直接因果关系，没有算入起诉内容。他表示很难接受这个判决结果，将会继续上诉。4年来李依依父亲持续为此事奔走，他表示身体严重透支，影响工作，李依依弟弟也因此事受到一些心理伤害，希望能得到公正的处理结果。

素材节选自：三联生活周刊《庆阳少女坠楼事件一审宣判：孤岛抗争过后》

原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raVM2MJTSk08V8VdLBleFw>

对于如今的判决结果，李依依父亲依然很难接受，但作为公诉案件，他并没有独立的上诉权，只能向当地检察机关提出申诉。他告诉本刊，当地检察院已驳回他的抗诉申请。

2020.6.9 吴永厚案二审公开宣判，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来源：庆阳中级人民法院官网

原文链接：<http://qingyang.chinacourt.gov.cn/Show/56297>

庆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吴永厚强制猥亵一案二审宣判

2020年6月9日，甘肃省庆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诉人吴永厚强制猥亵一案二审公开宣判，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此前，庆阳市西峰区人民法院以强制猥亵罪判处吴永厚有期徒刑二年，并禁止其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三年内从事教师、家庭教育指导、教育培训等与未成年人有密切接触的相关职业。宣判后，吴永厚提出上诉。庆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经阅卷、召开庭前会议、不公开开庭审理，对一审判决认定吴永厚强制猥亵的犯罪事实、证据予以确认。

一审判决、二审裁定认定：2016年9月5日15时许，甘肃省庆阳市某中学高三学生李某某（女，案发时17岁）因胃痛被代课老师罗某某安排在教工宿舍休息。当晚学校停电，21时许，李某某的班主任吴永厚来到教工宿舍坐在床边询问李某某病情，突然抱住李某某，亲吻其额头、脸颊、嘴唇、耳朵，并摸其后背、扯其衣服，后因罗某某老师来到该宿舍，吴永厚放开了李某某。次日，李某某向学校心理辅导老师哭诉此事。后因情绪异常，李某某在其父亲陪同下先后在庆阳、上海、北京等地就医，被诊断为抑郁症、创伤后应激障碍，于高三下学期辍学。2016年10月7日、12月6日、2017年5月24日、2018年1月15日，李某某先后四次自杀，经抢救脱险。2017年7月，吴永厚通过学校向李某某赔偿医疗费42281.50元。

针对本案争议焦点和社会公众关注的主要问题，庆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

一、上诉人吴永厚的行为构成强制猥亵罪。理由是：第一，根据被害人李某某生前的两次陈述和自书控诉状、被害人所在学校多名师生的证言以及吴永厚的供述，可以证明吴永厚对被害人实施了亲吻、搂抱、抚摸等猥亵行为。吴永厚辩解其用嘴唇触碰被害人额头等部位是为了测量体温的意见明显有悖常理，且与被害人的陈述不符。第二，吴永厚作为成年男性应明知与异性接触的行为界限，作为受过高等教育、任教二十余年的人民教师，更应清楚知道师生相处的伦理和法律界限，其对被害人实施亲吻、搂抱、抚摸等行为已明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相关规定，应当认识到会给被害人带来心理压力和精神伤害，故其主观上具有猥亵意图。第三，本案虽无明显的暴力或胁迫手段，但案发时被害人因患病身体虚弱且处于相对封闭的空间，吴永厚的成年男性和班主任的身份足以使未成年的被害人产生慌乱、震惊和恐惧，进而不能反抗、不敢反抗。吴永厚的行为违背了被害人的意志，属于刑法规定的采用“其他方法”进行强制猥亵。综上，一审判决认定吴永厚的行为构成强制猥亵罪并无不当。

二、上诉人吴永厚的猥亵行为对被害人的自杀具有原因力，但不是唯一原因。被害人在案发后被诊断为抑郁症和创伤后应激障碍，但根据在案证据不排除被害人在案发前已患有抑郁症或处于抑郁状态，不能认定吴永厚的猥亵行为直接导致被害人患病。但猥亵行为确对被害人造成了精神刺激，致其抑郁症状加重，并在异常精神状态的作用下连续多次自杀。另，相关证据证明，2016年9月5日案发后，被害人先后五次自杀，前四次自杀均获救。2018年6月20日被害人跳楼自杀死亡。公诉机关起诉书对被害人第五次自杀死亡的事实未予指

控，针对被害人法定代理人及其诉讼代理人提出补充起诉该事实的要求，公诉机关在一审庭前会议和庭审中均明确表示不予指控，一审法院根据公诉机关的指控对案件进行了审理。因此，一审判决对吴永厚的猥亵行为与被害人自杀死亡之间因果关系的认定，符合证据裁判原则和刑事诉讼规则，并无不当。

三、一审判决对上诉人吴永厚的量刑适当。本案的量刑主要考虑了以下因素：第一，吴永厚作为被害人的班主任，利用其特殊身份对未成年学生实施猥亵行为，具有从严惩处的情节。第二，吴永厚实施的亲吻、搂抱、抚摸等行为，猥亵程度一般，持续的时间也较短。第三，吴永厚的猥亵行为虽对被害人的多次自杀有原因力，但不是唯一原因。第四，吴永厚案发后赔偿被害人医疗费用4.2万余元，且此前没有不良记录，系初犯、偶犯，可酌情从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之一第一款的规定，犯强制猥亵罪，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因利用职业便利实施犯罪，或者实施违背职业要求的特定义务的犯罪被判处刑罚的，人民法院根据犯罪情况和预防再犯罪的需要，禁止从事相关职业三至五年。一审法院根据吴永厚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刑法的上述规定对吴永厚判处有期徒刑两年并宣告从业禁止三年的判决，符合罪责刑相适应的刑法原则。此外，案发后吴永厚已被庆阳市教育局撤销教师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教师资格条例》的规定，其因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处罚，不能重新取得教师资格。

庆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全案证据并结合庭审情况，认为上诉人吴永厚的上诉理由及其辩护人的辩护意见均不能成立，遂依法作出上述裁定。

2020.6.21 坠亡女孩父亲十问

素材节选自：微博@李思磐

原文链接：

https://weibo.com/1407955112/J7EIwkDKT?filter=hot&root_comment_id=4518256221837209&type=comment#_rnd1595640297366

来自李奕奕的父亲李军明：

您好！二审法院维持了原判，法律臣服于权力。校长被提拔重用后，被爆出乱收费达几十万，仅被约谈退款了事。检方的错案责任不追究，幕后的领导有也被提拔了。

我想借助您在媒体上问问：

- 1、学校的包庇罪犯、隐瞒事实真相、不及时报警、不保护未成年人的隐私、不积极作为主动应对，校方相关领导该不该被追究责任，为何被提拔重用，任由其继续胡做非为（在提拔后，不顾中央禁令，疫情期间对近千名高三学生收取每人 510 元补课费，被曝光后仅约谈退款了事）；
- 2、市、区两级检察院的不起诉决定，被省检认为“适用法律错误”撤销，应不应该追究错案责任（罪行“显著轻微”不被起诉和“两年有期徒刑”，同读一部刑法，是理解能力问题还是故意徇私枉法，用脚趾头也能弄明白）；
- 3、媒体采访到好多女学生受到摸脸、捏耳朵……等猥亵行为，为什么被无视而得出“系初犯、偶犯……可从轻处罚”，这是在为谁背书（罪犯显然还不够格）？
- 4、区、市两级检察院重新起诉时，为什么不重组办案人员？

- 5、我申请做出不起诉决定的办案人员回避，为什么置之不理？
- 6、没有证据足以证明我女儿在事发前患有抑郁症，为什么做出“不能排除之前患有抑郁症”，在之前就有抑郁症的基础上去做出判决，无视大量老师、同学、邻居“事发前性格开朗，无异常”的证言，做出这一荒唐结论目的何在？
- 7、公诉人故意不将 6.20 纳入起诉，法院做出“有一定原因力”的判决，是谁在掩耳盗铃，混淆黑白？
- 8、北京安定医院排除患抑郁症，为什么要用没有专业诊疗技术的“影响为抑郁症”，进而延伸至“不能排除此前患有抑郁症”，这是在为谁“暗渡”（罪犯明显还不够格）
- 9、原办案相关人员非至一次的错案，甚至“坐冤狱 11 年被无罪释放”的错案（此案受害人是县级干部，也想雪耻）不被追究责任，是谁在上面罩着，让无视打黑除恶的灰色产业链继续徇私枉法，打击异己，肆意破坏地方法治环境，任其败坏党和政府在人民心目中的形象。
- 10、谁在肆意妄为破坏党政形象，地方纪委监委真的不知道吗？

2020.8 吴永厚出狱

素材节选自：腾讯新闻谷雨工作室《女儿被班任猥亵跳楼三年后，老师出狱，父亲瘦 20 斤 负债十几万》

原文链接：<https://page.om.qq.com/page/OJAssSU5VekneO1hxHFGXRcQ0>

2020 年 4 月，庆阳市西峰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吴永厚因强制猥亵罪被判有期徒刑两年，三年内不得从事与未成年人有密切接触的相关职业。二审维持了原判。如今吴永厚已经出狱了。

2021.1.27 家属不认可赔偿结果，将提起上诉

素材节选自：财新《甘肃庆阳女生被猥亵后坠亡，家属获赔 8 万元称将上诉》

原文链接：https://china.caixin.com/2021-01-27/101656387.html?originReferrer=weibo_caixinwang

轰动一时的甘肃庆阳女生遭班主任猥亵后坠亡事件有新进展。财新记者获悉，庆阳市西峰区法院近日对该案民事部分做出一审判决，由涉事班主任吴永厚赔偿 6.7 万元，由庆阳市第六中学赔偿 1.7 万元，合计 8.4 万元。李奕奕父亲表示，不认可这一结果，将提起上诉。

报道评论

2020.4.25 庆阳少女坠楼事件一审宣判：孤岛抗争过后

作者：王海燕

来源：三联生活周刊

原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raVM2MJTSk08V8VdLBleFw>

近日，甘肃庆阳“跳楼女孩”事件相关案件一审宣判，被告人吴某厚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两年，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三年内，禁止从事教育培训等与未成年人有密切接触的职业。

2016年，甘肃庆阳六中班主任吴永厚对学生李依依做出不雅行为，庆阳市公安局西峰分局认定其行为属于猥亵，李依依则被诊断为创伤性应激障碍。随后，李依依父亲虽多次上诉，当地检察院均不予立案。在此过程中，李依依多次尝试自杀，并最终于2018年6月20日下午，从庆阳城区一高楼坠楼而亡。

随后，2018年8月，甘肃省检察院复查决定，由庆阳市西峰区检察院对吴永厚提起公诉，追究其涉嫌强制猥亵的法律责任。对于如今的判决结果，李依依父亲依然很难接受，但作为公诉案件，他并没有独立的上诉权，只能向当地检察机关提出申诉。他告诉本刊，当地检察院已驳回他的抗诉申请。

在此，我们重发两年前的文章，希望纪念那个曾经在孤岛里抗争的女孩。

在“围观”中离开

最终，李依依的骨灰被撒在了殡仪馆附近的黄土沟里，没有坟头，也没有墓碑。2018年6月29日的遗体告别仪式是最后的祭奠，庆阳城市小，这天上午，殡仪馆里只有这一场道别。前来为依依送行的包括她的父母双方家人、同学、朋友，以及更多自发前来的市民。仪式有些匆忙和混乱，遗体刚刚从庆阳市人民医院移灵到殡仪馆，人群就紧跟着涌进了送别大厅。整个过程都伴随着拥挤、吵闹和拍摄，也有人试图维持秩序。遗像里的李依依梳着没有刘海的利落高马尾，穿蓝色格子衫，扣子规规矩矩系到了领口第一颗，戴细框黑眼镜，脸庞瘦而白，俏皮地嘟嘴。

靠哭声就能识别出李依依的妈妈和其他家人，但靠哭声找不到李依依的爸爸，他一开始没哭，而是微驼着背在人群里忙来忙去，不断招呼人餐厅里吃饭。有人说不去，太叨扰了，他特意解释，就是简单的饅饅面，钱已经付给殡仪馆了，人多人少都一样。对他来说，这或许很重要，按照当地风俗，李依依身亡时虽已成年，但未成婚，依然是孩子，不能请客办席举行葬礼的，骨灰撒在山间同样来自这一风俗。告别仪式后，李依依的遗体被抬走，进入火化炉，李军明一下子就垮了，眼泪往下淌，是被人搀着离开的。

不到12点，简单的告别仪式结束，殡仪馆再次空下来。最后一辆离开殡仪馆的车，车主是一位前来送别的市民苏牧，事发当天，他是李依依坠亡过程的目睹者之一。他上班的地方离事发地不远，听到消防车经过，他放下工作，出门看看到坐在百货大楼8楼上的李依依。当天是周三，但和这座城市的很多国企单位员工一样，他的工作不忙，就留在了现场。在这座南北直线距离不超过10公里、东西直线距离不超过2.5公里的小城市，和他一样悠闲的人很多，这里又是城里最繁华的中心地带，他到达的时候，人群已经包围了将整个百货大楼前的停车场和道路。

苏牧记得，当时人群里有人喊跳，也有人喊不要跳，在他的朋友圈和多个微信群里，已经开始有现场照片和视频流传。照片和视频同样出现在多个一线城市以下地区用户众多的小视频平台上，评论中有讥讽嘲笑的声音。很难知道，当时手上拿着手机的李依依是否刷到

了这些以她为主角的照片、视频和评论。但李依依的父亲李军明是看到手机上流传的图片，才发现情况的，通过衣服他觉得那个半空中的女孩像自己的女儿。他赶紧给李依依打电话，不接，李军明随即冲下楼骑了个电瓶车冲到现场。

根据警方通报，庆阳市公安局西峰分局接到报警是下午 3 点 45 分，参与救援的庆阳市公安消防支队西峰区大队西峰区中队长许积伟则是在 4 点 19 分带领队伍达到的。当时，最开始在挑檐上走来走去的李依依已经坐下来，不断往下面抛石子，先到达的公安正在安抚。在新闻通气会上，许积伟对媒体说，他到了之后，李依依对他说：“我认识你，去年就是你救的我。”许积伟想起，2017 年他在庆阳六中救过一个跳楼的女孩，就是李依依。

徐积伟是靠近过李依依的人，楼下围观的苏牧看到的，消防员在接触到李依依后，先后在她的大腿上盖了衣服，给她喂了水，送了爆米花，还给了她一本书，他当时相信事情很快就会出现转机。李依依的父亲则被民警劝说留在了大楼室内，听到民警传来的消防员与李依依互动的消息，他以为这次也会和以往一样，化险为夷。

但下午 4 点 40 分，还拿着手机的李依依发了一条朋友圈：“轻轻的我走了，就像我轻轻的来，我挥一挥衣袖，不带走一片云彩，一切都结束了。”7 点多，李依依开始一点点往挑檐外挪动，并对许积伟说：“哥，我突然间清醒了，谢谢你，我要去天堂了，天堂一定很美。”徐积伟当时离李依依很近，试图扑过去抱住她，但李依依激烈挣扎，身子向下滑落，许积伟双手抓住她一只手臂，右腿夹住她腋下，并说：“你抓住我，抓住我，我拉你上来。”但李依依回答：“哥，请你放开我，放开我，我活着真的很痛苦。”

另外一名消防员也在试图上前帮忙，拉住李依依的左臂，但挑檐只有 30 厘米，没有地方借力。随后，在激烈挣扎中，李依依转身坠落，许积伟锤着墙面发出嘶吼痛哭，楼底下则是一片惊讶的“啊”的声音，还有少数人痛哭，少数人叫好，李依依的父亲当场在大楼里晕倒。

庆阳市公安局西峰分局南街派出所的刘博是第一个与挑檐外的依依接触的人，在接受媒体采访时，他说：“她（李依依）一直在说，我谁都不相信，所有人都是骗子。”

两年前的心结

李依依坠亡后，最先引发关注的是现场和网络上围观的刺耳声音，随后，庆阳市以为“寻衅滋事”罪名逮捕了 8 名嫌疑人。但对李依依的家人并不太在意那些围观的刺耳声音，事实上，过去将近两年的时间里，李依依曾十几次尝试自杀。

在她的父亲看来，一切都始于“那件事”。那件事指的是李依依曾被学校老师吴永厚猥亵，根据一封李依依生前亲笔写下的自述书，吴永厚第一次对她动手动脚是在 2016 年 7 月份的高二暑假补课中，她说吴永厚在办公室摸她的脸，她害怕并忧虑事情继续发生，但她没有告诉任何人。

因前班主任生病，吴永厚当时刚刚接任李依依所在班级的班主任，这个年纪 50 岁的中年教师年度考核多年排在同级前列，教化学的另一个班级是同年级唯一的尖子班。有吴永厚的学生说，吴永厚课上得好，不爱讲话，性格温和，讲题很耐心，学生里面十个有八个都很喜欢他。

2016 年 9 月 5 日下午，李依依胃病发作，被老师罗进宇安排在职工宿舍休息，那里可以使用电热毯。当天晚上 7 点多，因为停电，学校取消晚自习，所有学生回到学生宿舍，吴永

厚在查寝时发现李依依不在，随后，经过确认，他去往职工宿舍看望李依依。根据李依依的描述，吴永厚进门后，浑身无力的她出于尊敬坐了起来，但紧接着，“他突然伸手摸我脸……疯了般扑过来抱住我不松开……开始亲我的脸，吻我嘴巴咬我耳朵，手一直在我背后乱摸，想撕掉我衣服”。李依依的反应是“吓懵了……感觉到无边的黑暗、恐惧、羞耻还有恶心。我以为我一生都要被毁了”。她没有说“以为自己一生都要被毁了”这种观念从何而来。

紧急关头，罗进宇推门进屋取值周笔记，吴永厚立马弹开坐到了离李依依远一点的床边。罗进宇对媒体称，他当时看到李依依头发凌乱地披散，说话带着哭腔，吴永厚则坐在床边和他对视，他本能地想吴永厚是否对李依依有不轨行为，但又旋即否定了自己的想法，因为觉得对方都 50 岁的人了，孩子也很优秀，这件事随后止于他和妻子的私下讨论。

因为停电，职工宿舍的电热毯也不能使用了，罗进宇跟李依依商量，让她回到学生宿舍，他和李依依都没有提出由他陪同李依依回宿舍，而是由吴永厚一直跟着她。在李依依的回忆中，那段路虽然只有一小段，却漫长又恐怖。回到宿舍后，她不停地漱口，感觉怎么也洗不掉羞辱和恐惧。因为内心的痛苦，她第二天一口早餐也没有吃。

她随即去学校的心理辅导室寻求帮助，这并不是一个寻常的举动，李依依的同学陈小西告诉本刊，学校的心理辅导室在学生心中存在感并不强，很少有同学遇到问题了会想到去心理咨询室。在新闻通报会上，庆阳六中校长朱永海向记者解释，学校心理辅导老师毕业于西北大学心理学专业，并未解释说该老师是否取得相关资质。而庆阳市教育局安监科科长刘永鹏则说，庆阳的学校都配备了心理辅导室，但并非所有老师都是专业的，有些学校的心理辅导老师由其他科任老师兼任。

李依依当时哭着向心理老师讲述了自己的经历。根据李依依的控诉信，心理老师听后，说解决不了，随即报告了学校教务主任段利智。段利智夸李依依幸好没有告诉自己的父亲，并请她谅解学校的难处，建议她转班或转校。李依依无法理解这一建议，因为觉得自己没有错，为什么要委曲求全。而根据心理老师对媒体的说法，她当时建议李依依告诉家长，但李依依拒绝了。经过李依依同意，她才找到教导主任，建议由男性教导主任段利智和李依依单独聊聊。段利智后来向庆阳六中校长朱永海否认他说过“‘李依依’幸好没告诉父亲”的话。

随后发生另外一件事情是，吴永厚单独在心理辅导室向李依依道歉了。根据庆阳六中校长在新闻通报会上的说法，当时吴永厚已经向学校领导承认亲过李依依的嘴唇、额头和脸部，因此学校责令他向李依依和李依依的父亲道歉。但在李依依看来，这种道歉带着胁迫的意味，“好像如果我继续不上课，就会害得他没有工作，会破坏他家庭，他将没有颜面，我就是恶人，不得已，我勉强回到了班里”。

但她实在无法接受在课堂上继续面对吴永厚，当天下午，李依依打电话将父亲李军明叫到了学校。李军明到学校后找到了独自在心理辅导室打哆嗦的李依依，李依依看到他后，前前后后总共只能说出一句话：“爸爸，我想回家。”然后哭成一团，再也说不出话来。他只好到旁边办公室问心理老师，但心理老师让他问李依依。李军明感觉心理老师太年轻，也问不出啥，又跑去问女儿的班主任吴永厚，他记得吴永厚对他说：“好着呢，没啥事。”他又问，是不是李依依在学校犯纪律问题了，吴永厚答“你女儿不跟我讲”。

李军明急得没办法，只好把李依依带回家去。根据他的说法，回到家后的李依依开始白天晚上睡不着觉，“你看她好像躺着，翻来覆去，一晚上根本不得安宁”。他要再过一段时间，才能知道 2016 年 9 月 5 号那天发生在学校的事情。

“她想要一个道歉”

将李依依带回家后，李军明带她去了庆阳市中医院，挨着科室排查，大家都猜是不是高三压力大，看了好几个科室以后，李依依让他别费劲了，实在要挂就挂妇科和心理科。在心理科，李依依把李军明推出了门，不让他进去，出来后就直接拉着李军明走了，还是不让他见大夫，但是买了药。

但李依依还是睡不着，李军明赶紧带她去了西安，还是挨着科室查，那时候他还没想到心理问题，因为李依依从小开朗活泼，即使出事后，跟他沟通也很好。查了几样，李依依又不配合了，说看病的钱还不如带着她好好逛逛西安。在那里，李军明带着她去了一直想去的海洋馆，但总觉得女儿闷闷不乐。而当时医院的意见是，让李军明带孩子回家，好好学习，如果高考结束症状还不缓解，再去看。

从西安回到庆阳后，李依依主动提出要去学校，李军明明显感到她情绪不好，但也不知道怎么办，只好由她去了。结果没几天，学校给李军明打电话说，说李依依晕倒在课堂上，李军明赶紧去接回来。此后，李依依反反复复在学校和家之间往返，有时候还一个人出去操场跑，几次来回折腾后，李军明是想带她到外地看病。

结果李依依主动让他别折腾了，李军明记得，当时李依依对他说：“我跟你讲一个事，你别生气，别冲动，别离开我。你如果不跟我商量，一个人出去闹出啥事来，我手机关掉，让我永远找不到我。”随后李依依就开始哭着讲 2016 年 9 月 5 日的事情，只简短说了几句，就哭得说不出来了。李军明都不记得自己听完跟女儿讲了啥，就记得自己傻在那里，不知道坐了多长时间。这之后一段时间，李军明和李依依天天待在一起，因为李依依怕他跑到学校闹，闯出什么祸事，他形容“是她看着我，不让我出去”。

事实上，李军明也不知道怎么面对这件事。他 2013 年就离婚了，李依依还有个弟弟，比她小好几岁，离婚后，两姐弟都由李军明带在身边抚养。知道这件事后，他抽空打了个电话问熟人，询问是报警还是怎么办，对方分析，出事这么长时间了，报警也没有证据，孩子高三了，赶紧给孩子看病，让她回到学校要紧，李军明觉得有道理。

李依依第一次自杀是 2016 年 10 月 7 日，在上学前吃了很多安眠药，被李军明发现后，去医院洗了胃。这次出院后，李军明意识到了事件的严重性，立即带着李依依去上海看心理医生。在上海，医生建议他，孩子还在上学，住院不合适，先用药物控制，如果能调整过来好好休息，每个月去复查就行。李军明记得，上海医生开的药很管用，“回去一吃，孩子 20 分钟左右，躺下去呼噜噜睡了，一觉到第二天中午”。十几天后，李军明带着李依依回到了庆阳，因为没有条件每个月去复查，最后商定由李依依在上海打工的母亲每个月去开药寄回庆阳。

高三课业重，能休息以后，李依依开始要求回到学校，李军明同意了，但还是老接到李依依同学的电话，说她晕倒了，或者坐在操场上哭。李依依的室友陈小西说，当时她已经知道李依依有轻度抑郁症，学校还给安排了单独宿舍，由她和另外一名女同学陪着，但高三

忙，可能关心得不是很多。2016年12月6日，李依依再次在学校服药自杀，这以后，李军明就劝李依依不要再去学校了。他说，回家后，李依依还会看书做作业，但做化学题的时候，她把书本撕得粉碎，扔到地上了。

那段时间，李军明开始反复往学校跑，因为李依依说，她想要学校给出一个满意的答复。根据庆阳六中校长朱永海的说法，就在事件发生的第二天，他就紧急开会，撤销了吴永厚高三（2）班班主任职务，将其调离教学岗位，停职反省。这个决议是在一个星期后落实的，推迟一个星期，一是因为替换班主任需要时间，二是为依依保密。经过李依依同学的证实，高三开学后，吴永厚的确不再担任班主任了，学校给出的理由是吴永厚身体不好，但还在教其他年级，后来才调到非教学岗位去。

没人确切地知道，这个过程中，学校到底是如何与李依依及其家人沟通的。在李依依的控诉状里，她从西安回到学校，发现吴永厚依然在上課，一副什么事情也没有发生的样子，她感到恶心、愤怒、厌恶，不得已又回了家。李军明则说，学校一直没对他讲过吴永厚猥亵李依依的事情，直到女儿告诉他后，他去学校找校长讨说法，校长还说：“我不知道，那我问问。”

另外，朱永海还提到，事件发生后，学校组织过心理老师对李依依进行了心理疏导，但李依依则说，心理老师在聊天中抱怨她“小题大做了”。

根据李军明的说法，他前后跑了学校不下200次，希望处理吴永厚，希望学校领导代表学校给李依依道个歉。而他之所以急切地希望学校跟李依依道歉，是因为心理大夫跟他讲，李依依需要一个公平、合理的答复，比如学校道个歉，或者让吴永厚得到她认为满意的刑事处罚，对治疗病情很有好处。而在庆阳六中的通报中，可以看到，从2016年下半年到2017年初，学校曾给李依依安排过单间宿舍，也找人到医院陪护过，除了事发第二天责令吴永厚道歉，其他处均没有提到向李依依及其父亲道歉。

2017年年初，高三下学期李依依再也没有回到庆阳六中上过课，李军明则向庆阳市委派驻市教育局纪检组，书面举报了吴永厚猥亵李依依一事。庆阳市教育局随即成立了调查组，调查组三名成员均为男性。根据教育局的通报，2017年2月和3月的两次初核工作都因为李军明不愿让李依依做调查笔录，不得不暂停。而在李军明看来，这是教育局在拖延。李军明随即向警方报警，4月21日，李依依的控诉状就是在这一天写下并提交给警方的。

根据控诉状，李依依因为猥亵一事受到的伤害不但没有得到修复，反而在不断扩大：她自责自己的不孝，让父亲变得连感冒都承受不了；不知道自己什么时候会寻死，痛苦不堪。更重要的是，眼睁睁看着同学在冲刺高考，她却无法学习。

疾病与猥亵是否有关？

2017年5月2日，庆阳市公安局西峰分局认定吴永厚的行为构成猥亵，决定并执行行政拘留十日。因不服该行政处罚决定，吴永厚曾向庆阳市公安局申请行政复议，但得到维持原行政处罚决定的结果。朱永海则说，他曾接到过吴永厚妻子的电话，称吴永厚在家里晕倒了。还有媒体报道，吴永厚也曾多次离家出走，有一次被发现在西安的一条高速公路想轻生。

李军明同样不服，2017年7月13日，他向西峰区人民检察院申请立案，2018年3月1日，西峰区人民检察院做出不起诉决定。李军明随后于2018年3月7日向庆阳市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2018年5月18日，庆阳市人民检察院维持原不起诉决定。在庆阳市西峰区的不起诉决定书中，李依依被认定于9月6日在庆阳市中医院诊断出抑郁症，检方不起诉的理由就包括“无法界定李依依的抑郁症与吴永厚的猥亵行为是否有直接因果关系”。

但庆阳市中医院接诊过李依依的医生陈邦荣告诉本刊，李依依去就诊的时候，就简单跟他说了被老师猥亵事情。他当时对李依依确诊了抑郁症，且肯定和猥亵带来的心理创伤有关。后来，李依依在北京安定医院被诊断为创伤后应激障碍，陈邦荣说，他当时没有下创伤后应激障碍的诊断判断是因为，“抑郁症也罢，创伤性应激障碍也罢，两个治疗是一样的，用的药也是一样的，所以（用什么名字）对我们来说不是很重要”。

随后，因为要带李依依到上海治疗，怕上海的医院不接收，李军明再次找到陈邦荣，补开了一个诊断书，因为两个人对接诊时间记得不是很清楚，时间写着9月6日，诊断判断是“临床印象：抑郁症”。这份诊断书后来被李军明作为证据提交给了警方。陈邦荣记得，警方也去找过他一次，他的判断依然是李依依的抑郁症和猥亵行为有关。

随后，李军明带李依依去上海精神卫生中心看病，这是事发后李依依就诊的第一家大型精神卫生专科医院，但这次就诊李军明没有留下就诊记录。

实际上，李军明对李依依的病情始终有怀疑，2017年5月3日，吴永厚被执行行政拘留，李军明随后发现李依依情绪低落，赶紧将其送往庆阳市第一医院。出院后没几天，5月26日，因为一点小事，李军明离开了李依依一个小时，随后他接到电话，称李依依在庆阳六中教学楼顶自杀，并且大喊“让吴永厚老师过来，不然就让一个生命变成一摊血！”

被解救下来的李依依被送往医院，李军明跟医生提出了自己的疑惑，“是不是病没认清楚？到底是不是抑郁症？抑郁症是不是还分好几类呢？”医生告诉他，如果有疑虑，最好还是到大医院去看看。

李军明说，第二天庆阳六中的工作人员也找到他，一开始夸依依以前学习努力，还主持活动，后来猛然话锋一转，问他：“谁给你女儿出的这个主意（跳楼）？”随后学校提议，带李依依去北京安定医院，看看到底生没生病。李军明是5月28号带着李依依到北京安定医院的，由学校两名老师陪着。2017年6月1日那天，李依依不再被认定患有抑郁症，而是被确诊为创伤后应激障碍，并开始封闭式治疗。

这段时间里，李依依在医院把胳膊划伤过，跳过窗。最后，根据医院建议，李军明给李依依办理了出院，并去了北京师范大学心理辅导中心做了心理辅导。这次在北京花费的5万元治疗费由吴永厚支付。随后，李军明带着李依依回到庆阳，当时，庆阳市教育局已经根据警方的调查结果，给予吴永厚降低岗位等级的行政处分，并调离教学岗位。

2017年7月13日，从北京回到庆阳的李军明向西峰区人民检察院申请立案时，北京安定医院当时已经对李依依做出了最新诊断。李军明记得，他当时还想主动给警方提供安定医院的诊断书，但对方说，必须由他们亲自去北京调查。但不知道为什么，随后在西峰区检察

院的不起诉决定中，只根据李依依的抑郁症做出了判决，而庆阳市检察院维持了这一决定。

在庆阳市检察院在新闻通报会上的说法，警方在侦查李依依一案时，曾就李依依的抑郁症是否与吴永厚的猥亵行为有关这一问题咨询过不同的专业人士，最后得出“无直接因果关系”的结论。但除了庆阳市中医院和未被使用的北京安定医院诊断结果，检方并未公布另外采用了哪一方的医学结论。

另外，就在李军明向检察院申请立案的同一时期，庆阳市教育局协调庆阳六中和李军明进行了一次协调。协调会上，李军明说他唯一的诉求就是治好女儿的病。根据他的理解，当事人未得到惩罚、学校的不恰当处理，是造成她女儿生病的主要原因，他提出由学校道歉，救救他的孩子，但没人吭声。最后教育局协调，由学校和吴永厚赔偿李依依 35 万元医疗费，但李军明拒绝签订协议，因为“公平、公正的处理结果对她看病有帮助，钱能有帮助吗？”

最后的疾病生活

其实在出事前的 5 月底，发生了一件事，让李军明很发愁。西峰区检察院和庆阳市检察院决定不起诉后，他怕女儿受不了，一直没跟她说，但 5 月底，李依依发现了她藏起来的起诉书，他知道她看过那些文件后，很想跟她沟通一下，但是李依依不说话，过了好几天才对李军明说：“两年了，哪还有个公理，你还奔波个啥啊！”

很难知道，这是不是压垮李依依的稻草之一。直到出事前，李依依身边的亲戚里，大家都知道她生病了，但大多数人并不知道她被学校老师猥亵过。李依依父亲兄弟三人，平辈里她是唯一的女孩，一家人都很宠爱他。她有时候会跟爸爸撒娇，让李军明觉得“女儿真的是父母的小棉袄啊”。

离婚后，李军明发现李依依慢慢变得更加懂事了，她会帮着洗弟弟的衣服，李军明做卫生做得不干净，她还去重新做，偶尔还会说：“爸爸我长大了，我做饭，你去坐着看电视。”李军明性格比较温和，即使离婚前，和妻子也很少在孩子面前吵架，孩子的同学来了，他就做一桌菜，让他们坐一桌，他觉得离婚对李依依可能有影响，但不觉得会影响很大。

李依依有四个堂哥，但她是学习相对好的。李军明记得，在高一或高二的某次家长会上，班主任还在讲台上当着所有家长的面点名表扬过李依依，说她学习一直进步，将来考个二本没问题。还提到说李依依以后想读传媒专业，现在学校里也参加一些主持工作，可以为大学打些基础。李军明还说，高二的最后一次统考，李依依考了全班第七名，特别高兴地回来跟他报喜。但庆阳六中通报说，李依依在高二下期的期末统考成绩为班级第 23 名。

和大多数的理科生不同，李依依喜欢文学，在她的书架上，排列着的都是《神曲》《浮士德》《圣女贞德》这样内容厚重的文学名著。曾在李依依生病后和她住在同一间宿舍的陈小西说，李依依有时候喜欢跟她讲一些书上看到的人物，但她都不记得了，因为当时她就听不懂。李依依的另外一名同学还说，在一次演讲比赛中，李依依讲了希拉里的故事，主题是关于男女平等，讲完后，她还担心题目太女权了，和比赛主题不符。

在家人保护和文学熏陶下，李依依的世界是相对纯粹的，被吴永厚猥亵后，她在自述书里多处强调，“那种伪善让我觉得丑陋，罪恶”，“扪心自问，我没有做错什么”“在我自以为干净的地方，我受到自己最尊敬的老师的伤害，连我一直倚赖深信不疑的学校都糊弄我。在

这世界上，我还敢再相信什么”。

出事后，庆阳六中的校长朱永海曾找李依依单独谈过一次，她希望校长向她道歉，一是为吴永厚当时的举动道歉，二是为学校的处理道歉，她并不是小题大做。但在办公室里，校长只对她讲了自己少年求学的往事，让她尽快回到学校。李军明也记得，在他和学校交涉的过程中，学校一直提醒，“你女儿高三了，你明白吗？赶紧送学校来，离高考还剩多长时间了？”

但实际上，回到学校，对李依依来说始终是一件异常矛盾的事情。在 2016 年下半年的整整半年里，李依依不断试图回到学校，但每次都无法在学校待上完整的一周，就会因为各种状况不得被李军明接回家。李明军试图给她办理休学，但李依依拒绝了，因为不愿放弃高考。2017 年上半年，李军明不再允许李依依去学校，但 5 月份因为手机上的英语考试信息，她还去学校参加考试了。

2017 年下半年，李依依的一些同学已经上大学去了，还有一些同学留在中学复读，李依依的爸爸给她重新找了一所学校，但是在这里，她发现自己同样没办法学习了。疾病超出了她能自我控制的范围，她总是头疼，睡不着觉，无法看书，记不住事情，“比金银还宝贝的时间剩了那么一点点，我却不得不中断学习，给自己找活下去的理由，终日伴着眼泪入睡，时常被吓醒，这个世界上没有什么比自己都不知道自己什么时候发神经寻死，自己努力为自己找活下去的理由更让人觉得痛苦”。

李明军说，2018 年过完年，李依依又开始拿起书本想学习，但她根本学不进去。5 月中旬，本来李军明准备再把李依依带到北京住院，做封闭式治疗。因为 5 月份开始，李军明就发现，李依依的社交网络上开始出现一些高考倒计时的信息了，他知道，李依依的情绪又要波动得厉害了。但李依依没同意，她提议等弟弟放暑假了，一家人一起去北京。

直到 6 月 19 日，也就是出事前一天，李依依还对李军明说想上学，说去年那么多同学比她学习还差，今年复读后也考上大学了，凭啥她不能上学。李军明让她不要太心急，先安安静静休息，生活尽可能规律一点，确实治愈了就可以上学了。出事那天早上，李依依 11 点多才起床，中午，她和弟弟、表哥和堂哥一起吃了饭，出门前还和大家笑着开玩笑。

在官方的通报中，2018 年 6 月 20 日之前，李依依一共自杀了 4 次，但李军明说，他其实一共发现了十几次，比如发现依依把他给果树打的农药拿走了，把床单撕碎了结成绳子……每一次他也不说什么，就悄悄处理了。自从李依依生病后，他总是小心翼翼，不知道如何跟她相处，他为女儿讨公道，是因为医生说，公道是女儿的药方。但他觉得自己并不懂孩子，有时候李依依和弟弟吵架，他都是赶紧插进去，把话题岔开，这是他唯一能做的。而李依依身边更多人看到的她，依然开朗，偶尔还能开开心心。

李依依曾在一篇作文中谈论过自己遭遇的事情和疾病，那是 2017 年下半年转学后，在一篇迟交的作文里，她说自己，“因几次不幸，陷入了一个精神泥潭，从此生活就像堕入了深渊一发不可收拾，我看到自己的偶像因为相同的病自杀，我听到同伴说患了抑郁症最后都会自杀，我看到张国荣和乔任梁的照片，过往的遭遇和难忍的现状涌入脑海。那些道貌岸然的人磨完了我的勇气、善良、宽容，我站上了顶楼的栏杆，想纵身一跃便是解脱，可等我的的是精神病院的捆绑，跳窗割腕最后都是一针镇定”。结尾处，她希望自己自信自强。

这篇描述自己惨烈精神状态的文章，最后得到 43 分，老师的评语是“写成标准的议论文，效果更好”。

（本文原载于《三联生活周刊》2018 年 27 期，文中李依依、陈小西、苏牧、陈邦荣均为化名）

2020.4.26 不让李依依的悲剧再发生 央视特约评论员 李曙明

作者：李曙明

来源：央视新闻

原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dVbOfE2pE732-dGXCxRdTg>

如果没有 2016 年 9 月 5 日那一天发生的罪恶，当时上高三的李依依，现在很可能已经是大学生了。然而，罪恶彻底改变了她的人生。

由于目前有关案件事实披露尚有限，特别是证据认定方面的信息付诸阙如，一审量刑准确与否暂难以判断。但有一点可以肯定：如果办案机关认为一审真的判轻了，接下来的二审等法律程序会作出纠正。

本案的办理过程同样值得反思。从媒体报道看，本案的事实并不复杂，吴某厚事发后对自己行为也并不讳言，强制猥亵的事实相对清晰，但从立案到起诉，走得却很慢很不顺：

——2017 年 5 月 2 日，吴某厚被处以行政拘留 10 日处罚，此时，距离猥亵行为的发生已经过去了近 8 个月。之前的 2016 年 10 月 7 日、12 月 6 日，李依依先后两次服药自杀未遂。

——2017 年 5 月 24 日 20 时，李依依欲跳楼自杀，被解救；2017 年 8 月，吴某厚涉嫌猥亵案被立为刑事案件。

——2018 年 3 月 1 日，庆阳市西峰区检察院审查后，对吴某厚作出不起诉决定；2018 年 5 月 18 日，庆阳市检察院维持西峰区检察院的不起诉决定；2018 年 6 月 20 日，李依依自杀身亡；2018 年 8 月，甘肃省人民检察院作出刑事申诉复查决定：撤销庆阳市西峰区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和庆阳市人民检察院刑事申诉复查决定，由西峰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

如果没有李依依的两次自杀，会有八个月后的行政处罚吗？刑事立案和第三次自杀有关系吗？如果不是她自杀身亡，能得到目前的公正吗？……从时间线看，似乎给人一种感觉：被害人用自己一次次自杀推动案件往前走。虽然这未必是事实，却值得办案机关警醒。被害人被侵害后，心理上有一种难言又无处发泄的愤懑。如果办案机关能够及时办案，让被害人及早感受正义正在来到，也许可以有效化解不良情绪，避免更大损害的发生。

当年，本案曾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在它即将尘埃落定之时“旧案重提”，仍有现实意义。现实意义在于，李依依曾经遭遇的不幸，一些孩子仍在经历。据最高人民法院统计，2017 年至 2019 年 6 月，全国法院共审结猥亵儿童犯罪案件 8332 件。这类犯罪隐蔽性强，由于主

客观方面原因，不排除还有相当多的案件尚未进入司法程序。有研究表明，针对中小学生的性侵害，其隐案比例是 1：7。也就是说，一起性侵儿童案件的曝光，意味着 7 起案件已然发生。猥亵儿童犯罪形势之严峻，不难想见。

未成年人自我保护能力弱，斩断伸向他们的黑手，需要法律有更大作为，其中既包括实体上的从严，也包括程序上的从快。比如，通过建立性侵犯罪人员信息库、对申请从事特定行业的人员查询是否有性侵前科劣迹等方式，不让“吴某厚”们有接触未成年人的机会，预防此类犯罪发生；同时，在侵害发生后第一时间惩治犯罪，最大限度保护未成年人权益。李依依的悲剧，不能再重演。

2021.1.27 甘肃庆阳女生被猥亵后坠亡，家属获赔 8 万元称将上诉

记者：孙良滋

来源：财新网

原文链接：https://china.caixin.com/2021-01-27/101656387.html?originReferrer=weibo_caixinwang

【财新网】（记者 孙良滋）轰动一时的甘肃庆阳女生遭班主任猥亵后坠亡事件有新进展。财新记者获悉，庆阳市西峰区法院近日对该案民事部分做出一审判决，由涉事班主任吴永厚赔偿 6.7 万元，由庆阳市第六中学赔偿 1.7 万元，合计 8.4 万元。李奕奕父亲表示，不认可这一结果，将提起上诉。

财新此前报道，2018 年 6 月 20 日，19 岁女生李奕奕从庆阳丽晶百货大楼八层窗户外侧坠下身亡。李奕奕生前曾在庆阳第六中学就读。2016 年 9 月 5 日，李奕奕因突发胃病在宿舍内休息时，被她的高三班主任吴永厚猥亵，“用嘴亲吻其额头、脸部、嘴部等部位”。李奕奕此后患上抑郁症，2016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 月，先后四次自杀未遂。2017 年 7 月吴永厚被降级、调岗，直至李奕奕坠亡后的 2018 年 6 月 26 日，庆阳市教育局党委决定，将其调出教育系统，取消教师资格。（详见财新网：《庆阳女生坠亡事件：“我的前程被毁了”》）

猥亵事件发生后，李奕奕和家人曾向警方报案。2017 年 5 月 2 日，警方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44 条之规定，以猥亵行为对吴永厚处以行政拘留 10 日的处罚，此后李父持续申诉。2018 年 8 月，庆阳市西峰区检察院以涉嫌强制猥亵罪批准逮捕吴永厚，后对其提起公诉。（详见财新网：《庆阳女生坠亡事件后续：涉事教师因强制猥亵被公诉》）

2020 年 4 月，吴永厚因犯强制猥亵罪一审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刑期至 2020 年 8 月止。法院还判决吴永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三年内禁止从事教师、家庭教育指导、教育培训等与未成年人有密切接触的相关职业。宣判后吴永厚不服，上诉至庆阳市中级法院，被驳回。庆阳中院认为，原审判决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及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应予以维持。

李奕奕去世后，其家人还对吴永厚和庆阳六中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赔偿李奕奕的医疗费、住院期间伙食补助费、营养费、护理费、丧葬费、死亡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 153.9 万余元。该案因被告吴永厚卷入刑事案件而中止审理，并在 2020 年六七月间恢复审理。

李奕奕父亲认为，自 2016 年 9 月吴永厚在宿舍猥亵女儿后，其女儿受到刺激，数次自杀，直至 2018 年 6 月坠亡。

不过吴永厚和庆阳六中均认为，不应承担民事责任。据判决书，吴永厚辩称，刑事一审判决和二审裁定认定的事实与实际发生的事实完全不符，之前检察机关已经对其作出了不予起诉的决定，后因网络炒作又重新决定起诉。他认为，李奕奕坠亡与其无关，且 2016 年 9 月之前李奕奕已经患有抑郁症，后续的治疗费用系李奕奕自身状况所致。

庆阳六中则辩称，本案损害后果系吴永厚的犯罪行为及李奕奕的轻生行为所致，与该校无法律上的因果关系。庆阳六中表示，学校始终从严进行师德师风教育，事发前吴永厚表现良好，事发后及时妥善对猥亵事件予以处置，对涉事老师予以处分，履行了学校管理职责等。

庆阳市西峰区法院审理认为，公民的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受法律保护。侵害公民身体造成伤害的，侵权行为人依法应承担赔偿责任。吴永厚利用班主任身份，乘李奕奕患病休息之机，对其实施亲吻额头、脸颊、嘴唇、耳朵、搂抱及摸后背等猥亵行为，对李奕奕造成严重精神刺激，使李奕奕的抑郁症状加重，进而多次自杀。刑事部分审理已以吴永厚犯强制猥亵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吴永厚的行为还侵犯了李奕奕的民事权益，对其犯罪行为造成的损失，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院还认为，被告庆阳六中作为寄宿制学校，在本案发生后，未及时通知李奕奕的监护人，允许吴永厚单独向李奕奕道歉、未及时更换班主任，给李奕奕造成了一定的心理压力，未尽到相应的管理职责，依法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不过关于赔偿金额，法院对原告的大部分诉求均不予认定。比如，住院伙食补助费，李奕奕实际住院 61 天，法院认为应参照当地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出差伙食补助费标准计算，共计 6100 元，李父要求的 3.5 万元超出部分不予支持；又如，营养费参照甘肃省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项目营养费每天 20 元标准计算，其在北京住院的 20 天则酌定按每天 30 元标准计算，对于李父要求赔偿的超出部分不予支持。此外，李父要求赔偿的丧葬费也未获支持，法院认为无证据证明李奕奕的死亡后果与二被告行为有关。至于死亡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法院认为这些索赔没有法律依据。

2021 年 1 月 13 日，西峰区法院做出判决，由被告吴永厚向李家赔偿各项费用共计 6.7 万元，庆阳六中赔偿 1.7 万元，合计 8.4 万元。

李父对此结果并不满意。他告诉财新记者，不认可一审法院说的无证据证明李奕奕的死亡后果与二被告行为有关，将会上诉

（十三）临沂大学文学院郑明璋

事件回顾

2018.6.30 临沂大学发布声明，处理文学院副教授郑明璋；北青报采访受骚扰女学生。

事件进展

无

报道评论

无

（十四）北师大赵秉志事件

事件回顾

2018.7.24 因生活作风问题，知名法学家赵秉志被给予留党察看、免去北师大刑法学院院长、停止招收研究生等处分。

事件进展

2019.12 起 赵秉志教授主编的三本著作出版

素材节选自：刑法教义学公众号《赵秉志教授主编的三本著作出版》（三本书出版的消息也分别发表在北师大刑科院公众号）

原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1VLAD0chFyf8a4lpP0Z8nw>

由中国刑法学研究会会长、G20 反腐败追逃追赃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主任、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赵秉志教授主编的《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案件精选》一书，由中央纪委直属的中国方正出版社于 2019 年 12 月出版。

2019 年 12 月，由中国刑法学研究会会长、北京师范大学死刑研究国际中心主任赵秉志教授主编的《关于在死刑案件中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意见（专家意见稿）》一书，由中国法制出版社正式出版。

2020 年 1 月，由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赵秉志教授、阴建峰教授共同编著的《新时期特赦的多维透视》一书，由台湾新学林出版社正式出版。该书系京师刑事法文库

之 135，合计 40 余万字。

2019 起 赵秉志仍担任《刑法论丛》主编并有多篇文章发表

素材节选自：北师大 CriminalLawReview 公众号《刑法论丛 | 赵秉志：澳门特别行政区反恐刑法要论（上）》

原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5N3_FuFVnZQBeQEXsWQ49A

作者介绍：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教授、反恐怖法治研究中心研究员、法学博士，中国刑法学研究会会长，国际刑法学协会中国分会主席。

2021.4 赵秉志主编《〈刑法修正案（十一）〉的理解与适用》出版

素材节选自：人大社法律出版公众号 新书 | 《〈刑法修正案（十一）〉的理解与适用》：宏观阐释与微观分析

原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T5pTSAGJ8q-P3-Dn8Xmrhg>

本书由中国刑法研究会会长，中国著名刑法学家赵秉志教授担纲主编。赵秉志教授全程参与了《刑法修正案（十一）》的立法，其带领的写作团队在本书中通过详细的立法资料，解读立法过程，深入阐释立法学理，能够为司法适用提供精准实用的指导。

报道评论

无

（十五）南开大学熊培云事件

事件回顾

2018.7.27 赵思乐指控熊培云性骚扰

2018.7.27 熊培云回应，否认性骚扰

2018.7.27 熊培云学生（自称）回应，支持熊培云

2018.7.28 赵思乐二度指控

2019.9.15 证人柳建树（自称）回应，支持赵思乐

事件进展

无，熊培云仍为南开教授

报道评论

无

（十六）哈佛博士王光亮事件

事件回顾

2018.7.25 南方人物周刊 发表文章《恋爱暴力中的性与爱》

2018.7.31 微信公号单身者舞会 发表文章《请哈佛博士王光亮停止针对女性的暴力和性侵并离开学术圈》揭露王光亮

2018.7.31 苹果新闻网 发表文章《玉山青年學者竟涉性侵 台大震驚將停聘》

2018.8.1 微信公号 INSIGHT 视界 发表文章《哈佛博士王光亮：人前他是博学多识的君子，人后是性侵成癮的恶魔》

2018.8.14 Sixth Tone 发表报道《More School Scandals Reveal Flaws in Anti-Harassment Policy》提及王光亮事件，提到 2016 年已有举报但校方未重视

2018.12.3 微信公号单身者舞会 发表文章《举报王光亮性侵事件进展：台大注销聘书，哈佛人类学博导撤回推荐信》

2019.5.16 微信公号橙雨伞 发表文章《被举报性骚扰的继续当老师，站出来的学生却拿不到毕业证？！》提到同济大学再度邀请王光亮，单身者舞会跟进呼吁抵制

事件进展

2018.12.03 台大注销聘书；重庆大学、国立清华大学不聘任；哈佛博导撤回推荐信

素材节选自：单身者舞会《举报王光亮性侵事件进展：台大注销聘书，哈佛人类学博导撤回推荐信》

原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r71b4Ywu0_Z9Pa_BntmQoA

7月31日傍晚，台湾《苹果日报》以《玉山青年学者竟涉性侵 台大震惊将停聘》为题报道此事。台湾大学城乡所举行临时教评会，决定暂缓聘任王光亮。根据程序，城乡所将签文发给校方要求解聘，同时表示如果要解聘王光亮，需要依照三级三审程序进行。同一天，台湾大学研发长李芳仁向媒体表示暂时不发聘书给王光亮，后续厘清没有问题才会聘任。

晚间，台大城乡所 14 位硕士生发起连署，题为“反对性暴力嫌疑人入职台大！抵制性暴力蔓延学术界！”，表达“坚决反对王光亮性暴力嫌疑被澄清前入职台大城乡所”等 3 个诉求。

7月31日晚上 11 点，伊婷同行者收到王光亮的邮件，他否认自己做过被指控的事情，并称自己将会诉诸法律寻求公正。台大城乡所发起联名的同学也收到了同样的邮件。截至 12 月

03日，伊婷同行者和台大同学均未收到任何王光亮的起诉消息。

8月1日，台湾大学签准城乡所建请暂缓聘任王光亮的签文，并发送正式书函注销先前所发的聘书。

同时，一名重庆大学的老师联系伊婷同行者，告知重庆大学也已内部决议不会聘任王光亮。此前7月，王光亮曾依托重庆大学建筑城规学院申报千人计划。

伊婷同行者还得知，今年4月前后，曾任职于国内高校的一位老师听闻王光亮正在台湾的国立清华大学求职后，发邮件实名举报，最后国立清华大学没有提供教职。该校也曾向上海纽约大学官方去信询问。

9月16日，伊婷同行者中的一员表示，几周前与王光亮在哈佛的导师 Michael Herzfeld 就此事深聊过。Michael 在得知这件事情的第一时间做了调查，了解到有哈佛上王光亮的语言课的学生也经历了类似遭遇，他把信息汇总了之后举报给了哈佛处理性骚扰事件的 Title IX office，另外他也把这件事情告知了其他以前指导王光亮的老师，和哈佛燕京学社等相关的组织。

同时，Michael Herzfeld 表示自己在此事之前就与王光亮断绝了联系。因为很多原因，比如说他有精神疾病，Michael 多次让他就医，王骗说已经就医但是并没有等等。Michael 自身也觉得非常受欺骗和背叛。

Michael 已经给所有他以前写过推荐信的学校发跟进信件，说明他要收回对王光亮的推荐，其他老师也有同样的动作。

同时，一位在哈佛遭遇过王光亮施暴的受害者也与伊婷同行者联系，称她已与 Michael Herzfeld 见过面，Michael 告诉她已经有两名学生对王光亮进行实名举证，Title IX office 的行政人员已对此备案。

9月18日，台湾大学建筑与城乡研究所的学生告诉伊婷同行者，研究所已经根据收到的8份证词，通报决议王光亮不任城乡所教师，并将意见提交给台湾大学校方处理。

以下是城乡所所长王志弘的通报摘录：

“各位好，有关新聘教师王光亮的事件，在这里做最新、也可能是最后一次的报告。9/5，本所针对本案召开第三次教评会，根据收到的八份证词，决议王光亮老师确实有不端言行，不任本所之教师。不过，由于本所针对此案并无调查权，调查权在校方，因此，我们针对本案处理过程，提出一份说明，汇整相关资料给校方存参。

9/5当天，教评会决议之签文，连同该处理过程之说明，已发给校方。接下来，大概就是要看王光亮老师有何后续行动，校方才会有所回应。如大家所知，校方早在8/1已核准本所建请暂缓聘任的公文，也已注销王光亮老师的聘书。”

如今台大校方在谨慎的法律见解下，是否已经启动独立调查程序，对此事件成立一个专门委员会，后续的调查周期将持续多久，均有待校方进一步厘清。

（编者注：Title IX，美国与校园性侵相关的法律法规中最权威的包括1972年出台的《教育修正案》第九章(Title IX of the Education Amendments of 1972)以及1964年出台的《民权法》第七章(Title VII of the Civil Rights Act of 1964)。两部法律共同禁止教育活动中的性别歧视行为，其中包括性骚扰与性侵害。)

报道评论

2019.5.16 同济大学邀请王光亮，“单身者舞会”呼吁抵制

素材节选自：橙雨伞《被举报性骚扰的继续当老师，站出来的学生却拿不到毕业证？！》

原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HpFC2FXmAAHOfuhUUCGacw>

《南方人物周刊》曾刊登过关于王光亮暴行的专题报道，原话是这样的：

“伊婷那天恰好在生理期。H 博士觉得她是不情愿、扯谎搪塞。他猛地推开洗手间的门，在她跟前蹲下来，开始检查她的身体。”

“在日后的相处当中，他会很自豪地提起自己众多的性伴侣，我（伊婷）只是他发生一百多个性关系中的一个，而且认为在男权社会下，他这种行为是完全值得倡导的。”

“发现他劈腿的那晚又是一场粗暴机械的性。我全程在哭，整个状态不对，也没有注意清洁问题。”

第二天坐飞机回学校，刚落地我就直奔医院，我当时已经走不动路了。我被放到一级监护，发烧接近 40 度，进入半休克状态。医生诊断有严重的细菌感染，与不洁性行为相关，白细胞超过正常值一千倍以上。

那个医生甚至怀疑我是不是被强奸了。”

H 博士就是王光亮，伊婷是受害者之一。

“之一”的意思是，仅是站出来指认王光亮罪行的，海内外就有六所高校的女学生和女教授，更有 10 名知情人士直接或间接为证实伊婷的遭遇发声：

“在长达一年的的关系里，王光亮以‘爱的教育’为名义控制着伊婷，一面是他深厚的学识与伊婷的‘浅陋’鲜明对比，二是他真心‘爱慕’着伊婷，伊婷的反抗就是‘不爱不接受’的表现。”

当时，学术圈对王光亮的第一个抵制是不让王光亮在 2017 年国际东亚学会上发言，如果王光亮出现在会议上，大会与会学者表示他们将罢讲。

但如果事情就这样平息，笔者这篇文章也没必要在这个时候发出来了。

2018 年，王光亮仍然在上海、香港、成都、台湾等地一边讲课一边开工作坊，甚至还被找去做评委。

单就同济大学而言，2018 年 7 月 1 日至 13 日，城规学院的“未来城市与建筑”国际博士生院就请到了王光亮，现在网上还能看到王光亮的发言照片。

今年 3 月 29 日，同济大学主办的《建成遗产（英文）》国际学者论坛打算再一次邀请到了王光亮。

3 月 25 日，“单身者舞会”，一个在 2018 年几乎跟进了王光亮事件全程的公众号，号召大家抵制王光亮访问同济。

3 月 26 日，王光亮从大会名单上除名。

即便最终除名了，但同济还是在明知道王光亮前科的情况下，邀请了王光亮。

（十七）中传谢伦灿事件

事件回顾

2018.7.26 中传大三女生微信朋友圈

2018.7.26 中国传媒大学官方微博发表声明启动调查

2018.7.26 财新发表报道《中传教授谢伦灿被指性侵女生 校方启动调查》

事件进展

无，谢伦灿仍为博导，不再担任中国传媒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

报道评论

2018.7.26 证实当事人所言，谢伦灿未回应

素材节选自：财新《中传教授谢伦灿被指性侵女生 校方启动调查》

原文链接：

<https://m.china.caixin.com/m/2018-07-26/101308935.html?s=6c1667f6ce446bd43ccb099f4ab2f68fa632fa226a0b9b54b1fc919d78206db00c0be4674434d5b0&originReferrer=iOSShare>

接受财新记者采访时，小红称，目前已经委托大学班长将举报信寄给了学校纪委，“学校的老师都是支持我的”。小红同时表示，由于谢伦灿曾炫耀“有权有势”，所以事发后她没有报警。后来，谢伦灿持续骚扰，她拉黑了对方的联系方式，并删掉了通话记录和聊天记录，没有留下证据。“当时被痛苦淹没了所有的情绪，也怕我报警只是以卵击石。”

7月26日晚6点半，中国传媒大学官方微博发布官方声明，对此事作出回应。声明称：“学校已经注意到有社交媒体对我校教师谢伦灿师德师风问题的举报信息，学校对此高度重视，第一时间成立了工作组，并启动调查程序，一经核实将坚决处理，绝不姑息！”

财新记者通过多种方式联系谢伦灿，截至发稿未获回应。财新记者联系到举报信中提到的男性朋友。该男性友人证实，举报信确系小红所发，信中提到的关于男性朋友接到小红，倾听并安慰，随后将她送回寝室，是他亲身经历过的，可以确定属实。

（十八）中传蔡翔事件

事件回顾

2018.7.27 微博用户指控中国传媒大学原副校长蔡翔性侵

2019.6.26 蔡翔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正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2019.6.26 微博举报者回应并发布当年日记

2020.11.2 蔡翔因贪污获刑三年半

事件进展

【编辑注：该后续或与性骚扰举报事件无关】

2020.1.8 中国传媒大学原副校长蔡翔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来源：人民网

原文链接：<http://politics.people.com.cn/n1/2020/0108/c1001-31539669.html>

人民网北京1月8日电 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教育部纪检监察组、北京市纪委监委消息：日前，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教育部纪检监察组、北京市纪委监委对中国传媒大学原省委常委、副校长蔡翔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联合审查调查。

经查，蔡翔违反政治纪律，对抗组织审查，与相关人员串供，订立攻守同盟，阻止相关人员提供证据，教唆他人干扰核查工作；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纪律，组织公款出国旅游，用公款购买购物卡、高档烟酒，私车公养，收受大额慰问金，设立、使用“小金库”，违规校内取酬，用公款承担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用公款送礼，违规发放各类津补贴；违反组织纪律，在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工作中，不如实报告个人收入和家庭房产，在上级组织开展的高校领导干部违规取酬自查自纠工作中，未如实报告个人收入；违反群众纪律，对待群众态度恶劣、简单粗暴，造成不良影响；违反工作纪律，违规转让国有资产；违反生活纪律，与他人长期保持不正当性关系。

蔡翔身为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理想信念丧失，背弃初心使命，纪法意识淡漠，个人私欲膨胀，“六项纪律”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项项违反，构成职务违法并涉嫌贪污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经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教育部纪检监察组研究并经教育部党组决定，给予蔡翔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所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有关规定，经北京市纪委会常委会会议暨市监委委员会会议研究决定，将其涉嫌贪污犯罪问题及所涉款物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处理。

2020.2.10 北京检察机关依法对蔡翔决定逮捕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

原文链接：https://www.spp.gov.cn/spp/qwfb/202002/t20200210_454055.shtml

中国传媒大学原省委常委、副校长蔡翔（副局级）涉嫌贪污一案，由北京市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日前，北京市人民检察院依法以涉嫌贪污罪对蔡翔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2020.11.2 中传原副校长蔡翔获刑三年半

来源：新京报

原文链接：<https://www.bjnews.com.cn/news/2020/11/03/783953.html>

近日，中国传媒大学原副校长蔡翔，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

昨天，在北京法院审判信息网上公开的判决书显示，2008年6月至2017年12月，蔡翔利用担任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社长、中国传媒大学副校长等职务上的便利，通过虚列会议费支出、虚列学生劳务支出、虚假发票报销、虚列审读费、购买虚假差旅机票等方式，套取公共财物人民币72万余元。

法院认为，被告人蔡翔作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担任中国传媒大学副校长、传媒大学出版社社长、科研项目负责人等职务便利，以虚列学生劳务开支、虚假发票报销等方式套取公款，且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贪污罪。

综合全案证据，今年7月28日，北京市三中院一审以蔡翔犯贪污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0万元。

报道评论

无

（十九）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陈国昌事件

事件回顾

2018.7.28 微信公号“时代的角落”发布文章《如果你也被广外的陈国昌老师骚扰过……》

2018.7.29 广外官微发布通告“零容忍”

2018.7.29 豆瓣“学生会的第一动作，不许谈论转发”

2018.8.3 武大性平会发布文章《米兔|广外到武大，我们绝不姑息》 举报陈国昌武大期间不当言行

2018.8.5 广外官微发布通告“暂停其教师岗位工作”

事件进展

2019.1.26 给予陈国昌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行政记过处分，终身调离教学岗位，24个月内取消一切晋升、评优、科研等等机会

素材节选自：@胖达君 littlepandaa

原文链接：

https://weibo.com/tirumisupanda?refer_flag=1001030103_&is_all=1&is_search=1&key_word=%E9%99%88%E5%9B%BD%E6%98%8C#_rnd1621672287392

【编辑注：该后续未经官方认证】

1. 处理结果已有正式文件，在他办公桌上，因为是学期末暂时没有发布。学期末后应该会在校内一定范围发布，理论上不会向社会公布。

2. 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行政记过处分，终身调离教学岗位（刘老师解释说明，就是工作上不会再直接和任何学生接触），24个月内取消一切晋升、评优、科研等等机会（24个月之外看他自己表现情况）

3. 现在是跟我说了，也同意我和大家说，但是希望不要以公众号文章的这种形式传播。

报道评论

无

（二十）西北大学张晓、田霖事件

事件回顾

2018.7.29 微博用户@小绿剪刀 举报西北大学教师张晓、管理人员田霖性骚扰

2018.7.30 微博用户@小绿剪刀 补充后续进展

2018.8.6 西北大学回应：根据初步调查，张晓、田霖被调离工作岗位

事件进展

2021.2.23 当事人微博用户@小绿剪刀再发微博询问事件进展

素材来源：@小绿剪刀

原文链接：

https://weibo.com/1969790887/K3fpIoxG5?from=page_1005051969790887_profile&wvr=6&mod=weibotime&type=comment

微博用户@小绿剪刀

我 放 过 自 己 不 代 表 我 不 记 仇
就 是 还 在 恨

[@西北大学](#) 出来走两步？田霖呢？公告呢？我等四年了！

报道评论

无

（二十一）长春中医药大学高雷

事件回顾

2018.7.29 微博用户@我是2萌吖 举报长春中医药大学高雷性骚扰

2018.7.29 微博用户@可爱的虫二二 发表文章《关于实名举报“长春中医药大学体育老师高雷性骚扰”后续》

2018.7.29 长春中医药大学官微回复：成立专项调查组开展全面调查

2018.8.4 当事人发表学校处理决定：高雷留党察看处分，调离教师队伍

事件进展

无

报道评论

无

（二十二）杭州文澜中学校长任继长事件

事件回顾

2018.7.29 微博爆料任继长猥亵女学生

2018.8.5 《每日人物》发表报道《杭州文澜校长被指性骚扰遭举报，曾暗示女老师陪他可获得想要前途》指出记者就此事多次致电任继长和杭州市教育局，均未得到回应

事件进展

2020.6.11 任继长仍担任文澜中学校长并外出调研工作

素材节选自：《余杭区教育局局长徐伟龙、杭州市文澜中学校长任继长到运河中学调研指导》

原文链接：余杭区运河中学官微 <https://mp.weixin.qq.com/s/B2VOW02AFcqEvCmvvtm8SQ>

6月10日下午，余杭区教育局局长徐伟龙、杭州文澜中学校长任继长在运河街道党工委书记柴燕萍的陪同下到运河中学指导工作。徐伟龙局长、柴燕萍书记和任继长校长一起参加了座谈会。座谈会上，大家听取了运河中学深度结对文澜中学工作汇报，肯定了运河中学近几年来取得的成绩，并对学校的发展提出意见。任继长校长认为，要重视课堂教学调研，敢于直面教育教学中存在的问题；要注重学生学习品质的培养，既要夯实基础，也要在“选优”“拔尖”培养上下功夫；以“学生会”为目标的教学研究要有层次，不仅帮助学生“学会”，还要让学生“会学”、“乐学”；学生习惯培养要抓小、抓细、做实，更要注重学生品行的培养。

报道评论

无

（二十三）湖南大学熊伟（又名熊广基）事件

事件回顾

2018.8.2 微博用户举报熊广基性骚扰

2018.8.4 湖南大学官方回应：已成立调查组

2018.8.25 湖南大学发布《关于熊伟处理的通告》决定给予熊伟降低岗位等级处分，由副高七级降为中级八级；同时撤销其教师职务，取消其教师资格，取消其硕士生导师资格

事件进展

无

报道评论

无

（二十四）复旦大学杨雄里事件

事件回顾

2018.8.12 陆绮实名举报复旦杨雄里教授性骚扰

事件进展

事件发生后复旦大学及杨雄里未有任何回复

2019.4.11 杨雄里受聘为郑州大学神经科学研究院名誉院长

素材节选自：《杨雄里院士受聘为我校神经科学研究院名誉院长》

原文链接：《郑州大学学报》2019年4月13日第1142期

http://zzu.cuepa.cn/show_more.php?doc_id=3163780

本报讯4月11日上午，我国著名神经生物学家、生理学家、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脑科学计划筹建者和推动者杨雄里教授受聘为我校神经科学研究院名誉院长，聘任仪式在主校区举行。校长刘炯天院士出席并为杨雄里院士颁发了聘书。相关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仪式。

刘炯天对杨雄里院士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感谢他对郑州大学建设发展的大力支持，并介绍了郑州大学和神经科学研究院的基本情况。刘炯天指出，杨雄里院士作为神经科学方面的知名专家，必将为郑州大学神经行为学科的发展产生巨大的推动作用，相信在杨雄里院士的带领下，研究院各项工作会取得更大进展，学科建设会上升到更高水平。

报道评论

无

（二十五）吉林农业科技学院王东来事件

事件回顾

2018.10.19 女学生实名举报王东来于 10 月 14 日对其进行性骚扰

2018.10.21 吉林农业科技学院研究决定给予王东来开除处分

事件进展

无

报道评论

无

二、米兔在各界

事件跟踪

（一）罗伯特议事规则推行人袁天鹏事件

事件回顾

2018.7.20 举报者在朋友圈发文指控袁天鹏性骚扰
2018.7.27 袁天鹏在朋友圈回应否认
2018.7.31 公益人士呼吁基金会暂停与袁天鹏合作

事件进展

2018.8.3 袁天鹏向沃启公益理事会提出离职

素材来源：《北京沃启公益基金会 2018 年度工作总结》

原文链接：http://www.woqifoundation.com/index.php/Home/Info/info_list/id/1.html

原监事袁天鹏在 8 月 3 日向理事会提出离职。最终，理事会以及监事变动情况，由秘书处于 9 月 17 日向主管单位——北京市科协，以及登记单位——北京市民政局报备成功

报道评论

无

（二）亿友公益雷闯事件

事件回顾

2018.7.23 女生朋友圈指控公益明星雷闯性侵
2018.7.23 雷闯朋友圈第一次回应：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2018.7.23 雷闯向媒体第二次回应：是恋人
2018.7.23 举报女生发声明反驳雷闯：不存在“男女朋友关系”
2018.7.23 知情人发声证明“女生明确说过不是男女朋友关系”
2018.7.23 免费午餐邓飞支持雷闯勇敢面对，后致歉
2018.7.23 徒步同行者肖美丽自述雷闯的性别歧视

2018.7.24-7.25 举报人通过媒体回应
2018.7.24 北京警方回应雷闯性侵事件：正核实
2018.7.24 乐施会对雷闯性侵事件发布声明
2018.7.24 亿友公益发公告撤销雷闯负责人职务
2018.7.29 反性侵行动组发布致雷闯和亿友公益公开信
2018.8.1 反性侵行动组注册@雷闯自首了吗 微博账号，坚持每天给雷闯和亿友公益寄公开信，督促雷闯自首
2018.11.1 举报雷闯女生公布日记：与伤痕一起共生的一百天

事件进展

2019.7.25 MeToo 雷闯案一周年回顾

素材来源：微信公众号“硝美丽”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__biz=MzU5ODY5ODA1MA==&mid=2247483986&idx=1&sn=2e024e33c318696e4eb2fb91cfcfec82&chksm=fe41737fc936fa691c929e5e4f07db03f6c5dac40bf9be72c0737448dfe0fefa41c64b360fbe&scene=21#wechat_redirect（内容已被屏蔽）

“有点田园”是一个希望努力为大家提供_接地气_的性别观点的小播客。

除了关注园子里韭菜的长势，我们还关注这块田里发生的任何有关于性/别的议题。

欢迎大家进菜园坐坐，不介意的话，也希望你喜欢鞋子上沾到的泥土。

本期节目我们请到了 MeToo 雷闯性侵案的当事人花花，以及微信公众号女力翻转的作者林常知，她也是曝光雷闯案的过程中花花重要的支持者和陪伴者之一。

我们一起聊了聊：

1. 一年前举报雷闯时有哪些印象深刻的时刻？
2. 当时如何选择媒体，以及如何应对曝光后的效应？
3. 事件发生后对周围的人产生了哪些影响？花花告诉同学之后有什么反应？
4. 这一年里花花发生什么样的改变？
5. 这一年感到最绝望/失望的时刻，和感到最有力量的时刻。
6. 给 MeToo 关注者们的建议。

以下是一些摘录：

我突然间知道原来性骚扰或者甚至是性侵这样的事情在我身边是多么常见。

我讲出了这个故事，然后我就要重新一遍一遍地继续讲这个故事。我要面对媒体，面对以前的朋友，跟他们重新再讲一遍发生了什么。但是我从来没有因为重复的讲述同样的一件事情就感到熟练过，我并不是一个复读机。我每次讲的时候还是会觉得这是一件冒险的事情，我甚至不知道我是会哭呢还是不会哭，这是不由我控制的。

每次在这样的讲述当中，我愈发清醒的认识到创伤比我想的要深很多。但是我知道它是可以愈合的。在这一年里，我看见它缓慢地在愈合。我要保持清醒地跟这个曾经的创伤相处，要练习跟它相处，我现在就在这样做。

我觉得我好像戴了一顶帽子，可能在我眼里就是一个很棒的帽子：我奋斗过了，我挣扎过了，我活下来了——这样一个帽子。但是在别人看来这个帽子可能有别的意思，它把其他东西都盖住了，所以当时就让我不舒服，我想要拿回这个讲故事的主动权。

其实我开始还在想试试，是我会比较尴尬，还是大家会比较尴尬？后来我去上课的时候，我发现是大家比较尴尬。

性侵改变了人对世界的信任 and 安全感。MeToo 发生之后，我在这么多女性的共情当中好像收回了一点安全感，收回了一点对这个世界的信任。最绝望的是我发现它特别的易碎，它特别的虚幻。

我的绝望就是戳向 LiuJingyao 的每一根手指，好像都会戳到我身上来。

有一些你寄予过期望的人，你觉得他们能表现得更好，结果他们在面对性骚扰，还有一些性别问题的时候，表现得很糟糕，真是挺让人失望的。

有力量的时刻就是看到大家都在做事情吧，虽然有些人表现得没你想象那么好，但还出现了很多之前没有接触过的人，她们却让你非常惊喜，她们竟然能做很多你可能之前都没有想象过的事情。

当发现自己身边出现这样的事情后，很多人都开始自己学习这方面的知识，不管是通过网络还是通过交流。这些人的存在，会让大家感觉之后我们如果再想去推动，比如说像性别平等、反性骚扰这些议题，会有很多这样的年轻人来支持吧，这种感觉让人觉得很有力。

我印象最深的一件事情是我去参加幸存者互助小组的见面会的时候，当时我见到的每一个女孩子，她们都化了妆，都打扮得特别漂亮，我非常受鼓舞。因为大家都知道我们来到这里是为为什么，我们可能都做过相同的噩梦，我们可能都在与相同的人生困境做搏斗，但是大家依旧对生活的美保有激情。我们都可以从这个困境当中爬出来的，这种伤害是摧毁不了我们的。

我们在 MeToo 当中收获了一种反思这个社会的能力，对，我妹妹现在就有这样的能力。至少 MeToo 让我的妹妹这样的一个人，有了一个非常清晰的视野，有了一个更有社会关怀的心。我觉得这是最有力量的一个时刻。这个运动它没有摧毁我们，它相反让我们变得

更强大。

我当时说过一句话，叫赢一次就好了，赢一次我们就可以持续的赢下去。我现在去想这句话就非常的感伤，我感觉好像我们没有赢过，没有真正的赢过。作为被侮辱和被损害的人其中的一个，我认为我们没有真正的赢过。这个社会没有给这么多人的勇气带来一个正向的回馈。

这一代受到 MeToo 运动影响的年轻人，他们已经收到了来自这些讲出自己故事的人的最大的一个礼物，就是他们会更加清醒的去知道人与人之间的界限到底是什么，什么是真正的爱。这都是 MeToo 在这一年当中靠血与泪告诉大家的。

MeToo 让我看到了月亮的暗面，它讲出了这个世界的背面是怎么样的。

我们这一代人，特别是 95 年以后的这一代人，通过行动改变法律，改变社会，我们是没有这种经验的。我们已经不知道行动的意义是什么，行动可以带来什么改变了。但是 MeToo 给大家一个示范，就是它告诉大家讲述是有力量的。个人政治它能带我们通向什么样的地方，是需要一个健全的社会来配合的。

MeToo 当中这么多人，她们真正的实践了个人的政治，讲出了自己的故事，但我认为我们的这个社会没有真正的准备好接待她们。我觉得米兔也是展现了这样的一种残酷。

我们应该就是在这个互联网时代，应该珍惜我们的个人流量，做一个可见的反抗所有不公平的暴力的一个人。

其实人很容易可以成为别人生活中的光明。

如果真的是你的朋友遇到这样的问题，那你就陪在 ta 身边，给 ta 尽可能多的支持，重视 ta 的意愿，共同去面对这个事情。

不要随便放弃友谊，不要随便的就说：“我朋友变成这个样子了，那我做不了，我是不是要离他远一点？”这不是一件很难做到的事情。如果你觉得你做不了什么事情，你可以说：“我知道你的痛苦，我感受到你的痛苦，虽然我不能为你做什么，但是我希望你能感受到我的关心。”其实这样的话也很重要。

2020.5 雷闯案关注者得知雷闯于 2020 年取得了实习律师资格证，在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实习

素材节选自：微信公众号“硝美腻”《为抵制性侵害者雷闯当律师，我被其前律所警告侵权并要求删帖》

原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EGmjh00KgkIjbL-XyXwrbg>（内容已被屏蔽）

2020 年 5 月，此事件的关注者得知，雷闯已经在 2020 年取得了实习律师资格证，当时在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实习。

素材节选自：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官网《金桥家事部成功举办<家事诉讼技巧分享及财富传承业务讨论会>》

原文链接：<http://www.gdjqbx.com/dContent.html?id=19&contentId=2094&la=ch>

这一场研讨会十分有意义，大家不仅通过案例有所学习，更在交流讨论的过程中，激发出新思维、新看法，更多的同事将自己的工作心得和经验，以及优质的办案工具予以分享。其中乔长龄律师谈到法官判定证据要符合逻辑日常生活经验的规定、关欣律师谈到法官的办案思路、曾文慧谈到查询案例的心得体会、谢桃律师将时间戳这样的工具分享给大家，到会的罗锦炫、廖定军、王文倩、龙家乐、肖杰、韩钰、褚嘉文、雷闯等律师都发表了各自的观点。会议气氛热烈而简单，大家都表示收获良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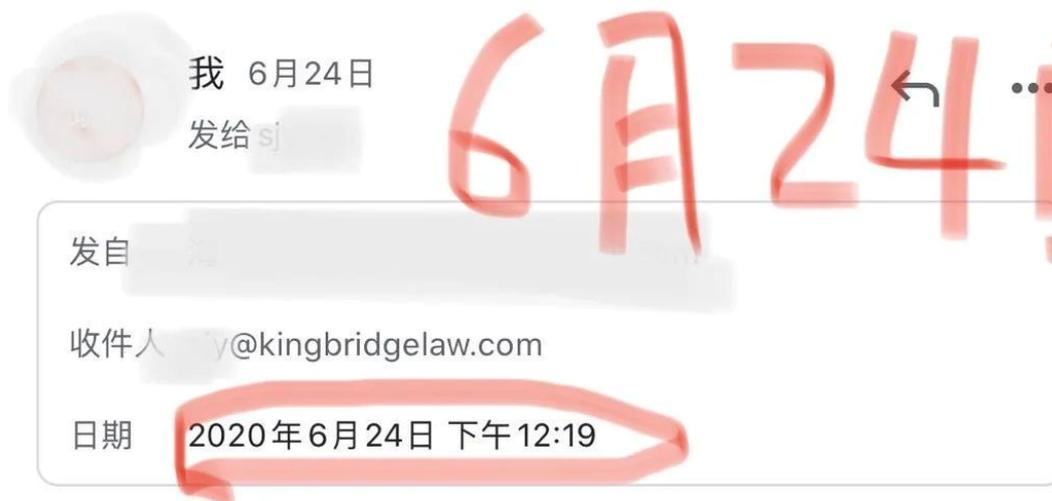
2020.6.24 花花致信广东金桥律师事务所投诉

素材节选自：微信公众号“硝美腻”《为抵制性侵权者雷闯当律师，我被其前律所警告侵权并要求删帖》

原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EGmjh00KgkIjbL-XyXwrbg>（内容已被屏蔽）

当事人花花在6月24日向该律所提交了书面投诉信。

针对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实习 律师雷闯的投诉信



针对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雷闯的投诉信

尊敬的广东金桥百信事务所：

前段时期，本人在广东律协律师检索系统上发现著名雷闯性侵案的主角雷闯已经通过司考，并且已取得律师执业实习资格。根据检索页面显示，雷闯目前正在贵所进行律师实习。对此，我作为雷闯性侵案的当事人，同时也作为关心女性权益的社会公众的一份子，我对于雷闯本人在贵所聘用雷闯作为实习律师以及这一行为进行投诉，投诉理由如下：

首先，雷闯性侵案是2018年度影响力非常大的公共事件，由于雷闯本人长期在公益行业工作，是一位头戴道德光环的公众人物，其性侵事件本身性质极其恶劣，因此，雷闯性侵事实的曝光，成为中国MeToo浪潮指向公益圈的第一案，并引发了社会公众对于性侵害的极大关注与讨论。

看到雷闯实习律师的身份，我推测他本人一定对贵所隐瞒了自己是一名性侵犯的事实，作为当事人，我愿意向贵所的诸位老师再次复述此事：2018年7月23日上午，我于互联网实名举报雷闯，在当天下午，雷闯即在朋友圈发文承认性侵事实，并承诺自首。

雷闯本人声明的要点如下：1、他承认举报内容为事实；2、他愿意承担相关刑事责任，并考虑自首。

在雷闯承认事实后，检察日报、澎湃新闻、新京报等多家权威媒体

2020.6.26 肖美丽等志愿者发起实名联署，抵制雷闯做律师

素材来源：微信公众号“稍美丽”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_biz=MzU5ODY5ODA1MA==&mid=2247485094&idx=1&sn=eaa01278db72a0b202fa4dcb2016b1&chksm=fe41778bc936fe9da3007ce04a535d92e64a202725264db1608a4233106173cd68663b4d4c96&from_dispute=1#wechat_redirect（内容已被屏蔽）

18年7月23日，中国公益界著名的反乙肝歧视斗士雷闯被曝性侵志愿者。当事人花花（化名）详述了这位社群明星和机构负责人如何利用自带光环的身份和优势地位，置自己于无法反抗的境地。花花实名举报后，另外一些当事人也公开表明了雷闯有对自己实施性骚扰等行为。雷闯随后作出回应，向花花道歉，并承诺将自首。但接下来却自食其言，既未自首也不反省和弥补自己所造成的损害，也不回应更多当事人关于他性骚扰的指证，而是开始了长达两年的“潜水”，几乎从网络社交世界中完全隐身。

雷闯性侵事件成为引发众多受害者被曝光的公益圈 #MeToo 第一案，但也有一些公益圈的资深男性公开或私下地表达对雷闯的支持；而受害者花花却一度遭受到雷闯支持者们的荡妇羞辱和死亡威胁。雷闯和其支持者们的行为让很多关注性别平等的青年感到失望和愤怒，并开始了持续的行动——一个名为“@雷闯自首了吗”的微博账号记录了小伙伴们每天都给雷闯和其案发时负责的机构益友公益致信，敦促他以自首对自己的行为负责。至今已经寄出了第 677 封信，均未得到雷闯任何回应。

这两年中，志愿者们偶尔会听到某公益大佬欲为雷闯的复出保驾护航的传闻。最近，我们得知，雷闯已经在 2020 年 4 月 22 日取得了实习律师资格证，并且正在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实习。这意味着，如无意外，两年之后雷闯就会金蝉脱壳，成为一名“人民律师”，或许会拥有他之前作为一个“维权斗士”、草根公益机构负责人更多的话语权、集聚更多的影响力、财富和社会资本。

为了验证这一消息，我们查阅了广东法律服务网。以下信息来自该网上依法应当向社会公开的内容：

广东法律服务网

雷闯 实习人员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0 咨询量

100% 好评率

0 粉丝

0 礼物

律师信息 评价服务 微课堂 文章 案例库

基本信息 个人简介 擅长领域 同机构人员

英文名 暂无

实习机构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实习机构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性别 男

人员类型 实习人员

实习证号 190120051117938

最高学历 硕士研究生

在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的微信公众号推文中，也能看见我们熟悉的雷闯的面容身影。所以，我们可以确定，此实习律师雷闯，和此前公益圈性侵事件的施害者雷闯确实同属一人。

×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



雷闯本人

×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



雷闯如果成为一名律师，有可能造成他今后的客户或同事受害。一个有性侵和性骚扰前科的人，在没有反省自省和缺乏约束的情况下，在具有律师的优势地位的情况下，利用客户或其特定关系人有求于自己的心理而实施情感和性方面的操控、剥削、骚扰和侵害，是有很高几率并相当容易的。2015 年就发生过王秋实律师为刑事案件的客户服务过程中性骚扰多名客户家属的恶性事件，前车之鉴，值得律师界和律所警醒和预防。

从政策上看，雷闯不应该获得实习资格。根据全国律协对于律师执业实习的相关规定，如

全国律协 2010 年所颁布的《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第十一条第一款明确指出，有不宜从事律师职业的不良品行的实习申请人，不准予其实习登记。雷闯作为震动全国的性侵案施害者，明显属于“不宜从事律师职业的不良品行”。不知是雷闯隐瞒了自己的未结公案，还是所在律所疏于考察背景，造成了这个失误？

从最朴素的情理来说来，施害者首先必须对自己的侵害行为承担责任，通过学习、获助而对自己的侵犯、伤害行为进行深刻反思，有所认识、有所悔过、对自己造成的侵害、损害和伤害有所赔偿和补偿，才有资格争取当事人和公众的原谅、才有可能避免重蹈覆辙、贻害他人、才能对社会有益无害。

而现在雷闯既没有正视和忏悔自己一度承认的性侵性骚扰行为，又没有对受害人做出诚恳的道歉、作为一个公众人物也没有对社会给出任何明确的反思和承诺。其支持者们为何不帮助雷闯认识、改正自己的错误，督促他痛改前非、重新做人，而是急着要求受害者和大家原谅他？不去帮他预防今后继续滥用身为男性的特权和学法懂法后的优势地位，而是急于呵护着他踏入拥有很多资源的法律界，那么，岂不令人忧心忡忡？

在 2020 年 6 月 24 日，当事人花花已经向广州律协发出投诉信，要求律协依法重新考虑雷闯实习律师的资格。

花花在这两年中不仅没有放弃对装死潜水的雷闯追责，还一直帮助其他遭遇过性侵害的女性讨回公道。作为关注者，作为希望这个社会变得更正义平等的网友们，我们支持和协助她，一起抵制对性侵害实施者睁眼闭眼的姑息和纵容行为。

雷闯不能无条件地成为律师，不能容许如此嘲弄和讽刺中国律师界和中国法治的事情发生。应该让已有的受害人得到公道、让未来更多人免于陷入易受伤受害且也难以维权的困境，请阻止这个将中国的性别平等开倒车的行为！

请阅读以下投诉信，并使用实名联署。我们将把联名信寄到广州市司法局、广州律协、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我们希望此举可以敦促雷闯切实反思、切实担责，督促律师界依法依规把关入口、预防和制止从业人员发生性剥削、性骚扰、性侵害等损害职业声誉和违法犯罪的行为。

<https://www.surveycake.com/s/g3z7Z>

如果此网址打开得比较慢，可以复制地址到浏览器操作

如果确实不能打开链接，可以致信此邮箱：

superxena2018@gmail.com

法律是维护公民权益的重要防线，律师是法治社会的守夜人。律师界不是有害物质回收站，回收站也不应、不会让未经处理的有害物质重新流入社会。没有哪一个律所应该为对自己性侵行为文过饰非或隐瞒的施害者提供的温暖港湾。雷闯不能成为性侵者金蝉脱壳、变身上位的典型模范。请加入我们，联名抵制雷闯轻巧取得实习律师资格。

联署信内容

原文链接：<https://www.surveycake.com/s/g3z7Z>（内容已被屏蔽）

实名联署：抵制性侵犯者雷闯做律师

致广州市律师协会/广州市司法局/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您好。

我们是一群关注女性权益的网友。最近我们在广东律协律师检索系统上发现，著名的“雷闯性侵案”主角雷闯已经通过司考，并且取得律师执业实习资格。根据广东法律服务网检索页面显示，雷闯目前正在广州金桥百信律所进行律师实习，如按实习时间推算，雷闯很快就要参与实习考核，取得正式的律师执业资格。对此，我们对于雷闯本人获得实习资格及参加考核这一事件进行投诉，投诉理由如下：

首先，雷闯性侵案是 2018 年度影响力非常大的公共事件，由于雷闯本人长期在公益行业工作，是一位头戴道德光环的公众人物，其性侵事件本身性质极其恶劣，因此，雷闯性侵事实的曝光，成为中国#MeToo 浪潮指向公益圈的第一案，并引发了社会公众对于性侵害问题的极大关注与讨论。

2018 年 7 月 23 日上午，雷闯性侵案受害者当事人花花（化名）于互联网实名举报雷闯。花花实名举报后，另外一些当事人也公开表明了雷闯有对自己实施性骚扰等行为。随后雷闯即在朋友圈发文承认性侵事实，并承诺自首。

在雷闯承认事实后，检察日报、澎湃新闻、新京报等多家权威媒体都对雷闯的性侵行为进行了报道，光明网也曾对此案件作出评论，题为《公益人涉嫌性侵：性侵害需要全社会逼视》，内容指出社会各个行业都需要重视性骚扰问题，要直面女性弱势的性别权益处境。

在向公众承认性侵事实后，雷闯在身份上即为一位尚未自首的强奸犯。作为一个备受关注的性别暴力事件，雷闯案的后续一直牵动社会公众的心：距其自首声明已经过去两年，即使有志愿者每日给雷闯所在机构寄信，即使公众要求雷闯兑现承诺的声音一直不曾断绝，但雷闯依然没有兑现自己的承诺，甚至还还以企图通过获得律师执业资格的方式来隐藏过往犯罪事实，从而重新开始。

从北大沈阳案到最近的王振华案，无数性侵案件的当事人女生站出来，愿意用自己的经历去唤起社会大众对性侵议题的重视，其背后的动因也有对司法的信任与期待。在民法典首次界定性骚扰概念、将用人单位的义务与责任写入法律之时、在反对性骚扰成为社会共识并牵动无数女性关注、在公众还在等待雷闯自首之际，雷闯的逃避自首这一行为这不仅是对社会公众的愚弄，同时意图把律师行业作为自己的退路也是对法治精神的亵渎、对中国司法环境的玷污。如果这样一位承认强奸事实的雷闯真的成为律师，这将不只是对受害者的打击与辜负，也会是对所有关注女性权益、关注反性骚扰事业的群众的打击与辜负。

为社会公义负责和维持律师追求正义的行业形象，我们建议贵单位重新考察对雷闯实习资格的认定，不要打击公众对于追求公平正义的信心，维护律师行业的名誉。

其次，雷闯获得实习资格这一行为也是违反了全国律协对于律师执业实习的相关规定。根据全国律协在 2010 年所颁布的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在对于申请实习人员的资格认定这一问题上规定明确指出，有不宜从事律师职业的不良品行的实习申请人，不准予其实习登记。而雷闯完全符合第十二条对“不宜从事律师职业的不良品行”做出的细化规定，因为其性侵行为属于第十二条第六项内容——有其他产生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行为，所以雷闯本就不该获取实习资格，希望贵单位能在得知雷闯性侵事件之后，审慎思考这一决定，重新作出符合法治精神的判断。

律师本应是社会公正的守护者，是法治社会的守夜人。律师这一职业受人尊重的原因就在它的职业追求高尚而伟大，律师行业不该成为成为性侵害受害者的庇护所和收容社会渣滓的垃圾桶，期待贵单位能够在接受本投诉之后，能及时清理门户，撤回对雷闯的实习资格认定并采取措施处理相关问题，不要让雷闯之流弄脏律师这一行业的牌匾。

我们将向一直关注本案的社会公众及时分享此次投诉的进度及结果，回应社会公众对于雷闯案后续的关切。

第一轮联署人：

肖月 成都
郑楚然 广东 女权活动家
郭晶 武汉
郑熹 杭州 学生
李雨景 海南
吕频 美国纽约州 政治学博士生
谌蓉 北京
张祎 四川
林爽 上海 行政
陈彤 广州 新媒体
张新宇 广州 NGO 从业者
郜宪达 广东 学生
冯媛 北京 妇女权益工作者
弦子 北京 编剧

2020.6.26 雷闯实习律所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发布声明称肖美丽所发布文章侵权

素材来源：微信公众号“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原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WegXo0oEUBJu77tur_7UDg

郑重声明

2020年6月26日，确实美丽平台发布了“实名联署 | 抵制性侵害者雷闯做律师”的文章中提及雷闯为本单位在职实习律师的不实内容，给本单位带来了极大的负面影响，为澄清事实，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上述文章中所描述的关于“雷闯行为”发生时间节点在2018年7月23日，雷闯入职本单位时间为2020年2月底，经审查无犯罪及行政处罚记录，符合基本入职条件，上述文章

所描述的“雷闯行为”是发生在来本单位入职之前，与本单位无任何关联。

二. 本单位在 2020 年 6 月 23 日收到对雷闯个人的投诉，非常重视，已于次日即 6 月 24 日马上解除了与雷闯的劳动关系，他现在已经不是本单位的工作人员，上述文章中在 2020 年 6 月 26 日声称雷闯为本单位工作人员与事实不符。

三. 上述文章中出现本单位其他工作人员的照片和雷闯事件没有任何关系和关联性，该文章内容严重侵犯了与雷闯事件无关的其他人员和本单位的名誉权、肖像权、属于侵权行为。

根据有关法律，上述不实的报道，散布、转载、转播者已涉嫌侵害本单位的名誉权，上述文章的发布者应立即删除不实的内容，停止转发、转载、链接等侵权行为。

本单位作为一家具有社会责任感的律师事务所，始终坚持维护法律公正，对违反法律和道德底线的事情坚决予以抵制，积极弘扬法治精神和社会正能量。

特此声明。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2020 年 6 月 26 日

2020.6.26 花花回应联署受到的、不够同情雷闯的指责

素材来源：微博@弦子与她的朋友们

原文链接：https://weibo.com/6640656158/J8rFMejQW?type=comment#_rnd1596439144362
(内容已被屏蔽)

针对联名信受到的、不够同情性侵犯雷闯的指责，当事人花花想对大家说的话：

【所有的批评我都可以接受，我也尽量想象这些批评背后的悲悯、柔软和情感上的脆弱，哪怕它们与我无关，甚至只对雷闯开放。但是我最不能接受的是对我作为一个人的诉求和需要的简化，我的声音和行动就是我的诉说与反抗，请不要把它们先入为主的理解为这只是我被迫贡献的文宣。

我不想回答说能不能给雷闯一条活路，我觉得很委屈，你们为什么认为只有我可以决定雷闯是否有活路呢？我真的有这个决定权吗？我 18 年作出了不原谅不回头不忘记的决定，但是雷闯的人生轨迹又真的被我的个人意志所左右吗？发现他重新做了律师的那一刻，我的情绪反应不是恨而是羡慕，才两年，两年就可以再来一次，这样易如反掌的人生我也想要啊。

我其实一直是个自我加码非常多道德负累的当事人，我不是没有试过所谓体面的解决这个问题，二零一八年八九月份我联系过雷闯几次，希望他能与我对话，谈谈如何减少超额代价（如果有）的罪与罚，但是，他答应会面之后又再也不接电话，只能作罢。这就是我个人对雷闯所做的最后一件事。我没有打官司，没有找他要钱，甚至自我要求自己每年只能在 7 月 23 日那天做一天的花花，尽量不用这个故事来寻求认同和占用资源。但是我没想到，我到今天，我居然还要自辨，自陈我不仅是个坚强的人（卖惨更讨嫌），还要自证自己是个

坚强的恰如其分的人（得理且饶人）。

有人说到这封联名信可能会迫害到雷闯的家人，对此我也很伤心，我很理解并在意这个问题，我真的理解家人陷入困境之后，家庭内部的痛苦和压力，我的父母也是这样过来的，他们为我没有由头的一蹶不振付出了巨大的情感劳动和经济上的投入，父母家人是我的战友也是我的软肋，我非常明白这种拉扯与撕裂，所以如果有个体或者机构愿意做对雷闯的家人的支持性的工作，无论是情感上的经济上的我都理解并且支持。

最后我没有什么想说的了，信是我写的，我不脆弱，不愚蠢，也不残忍。我不认为批评我的人共情能力会比我强，不觉得有被责难和挑战到，同时也并不在意你们特供给雷闯的温柔和体谅，因为我从社群里得到的也并不少。祝大家假期快乐，而这份快乐也不受半点煎熬。】

2020.6.28 肖美丽回应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并发布其与律所沟通视频

素材来源：微信公众号“硝美丽”

原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EGmjh00KgkljbL-XyXwrbg>（内容已被屏蔽）

以下内容为节选：

2020年6月26日，关注者们在本平台发布了《实名联署|抵制性侵犯者雷闯做律师》一文，呼吁公众参与实名联署，计划把联名信寄到广州市司法局、广州律协、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督促相关方对此事件进行处理。

《实名联署|抵制性侵犯者雷闯做律师》一文发布后 1 个小时，我收到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3 个不同的工作人员 7 次来电，电话内要求我删除此文 9 次。

在我多次明确表明不想删除文章，并愿意积极配合尽快更新律所处理进展后，律所方面表示将通过微信操作减轻此文对他们的影响，并在 6 月 26 日晚发布声明称我们的文章内容不实、侵权。

对此我想回应一下：

一、在 6 月 24 日与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桥律所）沟通中，金桥律所承认雷闯正在金桥律所实习。

直到今天（6 月 28 日）在广东法律服务网上搜索的结果仍显示雷闯的实习单位是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都能证明雷闯确实在金桥律所实习。



我们于 6 月 26 日发布了《实名联署|抵制性侵犯者雷闯做律师》一文后金桥律所主动联系了我，而正式回复我们在 6 月 27 日晚 9 点才收到。

因此我们在 6 月 26 日发布《实名联署|抵制性侵犯者雷闯做律师》之前，无法得知金桥律所处理雷闯的任何进展。金桥律所没有及时的让投诉者知情，更不应要求投诉者承担维护金桥律所名誉的义务。

二、按照《广东省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办法》（2019 修订），雷闯的性侵权行为使得他

不能满足“品行良好”的条件，也造成了“严重不良社会影响”。金桥律所没有根据规范进行审核，就为雷闯登记了实习律师的资格。

三、《实名联署|抵制性侵犯者雷闯做律师》一文仅就雷闯事件进行描述性陈述，雷闯于金桥律所就职且出现在金桥律所公众号的信息乃客观事实，原文亦未对金桥律所进行任何负面评价描述，且文章截取的信息也是广东法律服务网、金桥律所公众号文章公开信息，属于非营利目的的合理使用，不存在侵犯贵所名誉权及肖像权。

四、招聘性侵犯者雷闯并非金桥律所私事，而是影响公共利益的社会事件。我们希望金桥律所可以在招聘的过程中根据规范进行审核，严肃对待招聘过程中的失职行为。帮助投诉者澄清事实，检讨不足，而非要求投诉者删除已发布的文章。

2020.7.3 广州市司法局回复志愿者对雷闯当律师的投诉

素材来源：微博@肖美赋

原图链接：https://weibo.com/1694387123/Jajcx3HCg?type=repost#_rnd1596436844650（内容已被屏蔽）



广州市司法局

告知书

XX

你寄来反映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雷闯有关问题的材料收悉。

依据《律师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组织管理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的实习活动及进行考核的职责由律师协会履行。我局将你的投诉转由广州市律师协会受理及调查处理，请与律师协会实习委员会联系。联系地址：广东省东风中路 437 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 9 楼；联系电话：020-83556042

特此告知

广州市司法局
2020年7月3日

2020.8.24 雷闯被广州律协撤销实习证

素材来源：微博@弦子与她的朋友们

原文链接：

https://weibo.com/6640656158/JhTtnpx28?filter=hot&root_comment_id=0（内容已被屏蔽）

广州市律师协会文件

穗律协实〔2020〕X号

关于XX等人反映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申请律师执业实习人员雷闯相关问题复函

你及其他联署人向本会反映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桥百信所”)申请律师执业实习人员(以下简称“实习人员”)雷闯存在不良品行,要求本会撤回对雷闯的实习资格认定等相关问题的材料已收悉。本会根据相关行业规则的有关规定,对投诉人反映的情况进行了调查、核实,现将有关情况函复如下:

金桥百信所与实习人员雷闯已于2020年6月24日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同日,该律师事务所向本会提交注销实习人员雷闯的《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证》申请材料。本会根据《广东省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于2020年6月27日审核通过,注销实习人员雷闯的实习记录并收缴其《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证》。

感谢您对我市律师工作的支持和监督!

此复

广州市律师协会
2020年8月24日

（三）南京大学冯永峰事件

事件回顾

2018.7.23 江苏环保志愿者朋友圈发文指控冯永峰

2018.7.24 冯永峰连发两封声明承认性骚扰，称醉酒所致

2018.7.24 《南都公益基金会关于 2017 年员工遭遇性骚扰事件的说明》发布

2018.7.24 爱佑基金会声明停止对冯永峰为创始人的源头爱好者环境研究所资助

事件进展

无

报道评论

无

（四）免费午餐邓飞事件

事件回顾

2018.7 多名女性发文指认免费午餐发起人邓飞对其进行性骚扰，事件曝光后邓飞宣布退出其所发起的所有公益项目。当事女生 C 通过邹思聪个人微信公众号 journalism_note 发布了指控文章《“未遂”之后呢？成功 say NO 又如何？》，其后邹思聪被邓飞以侵犯名誉权为由起诉。

2019.7 邓飞诉邹思聪名誉侵权案庭前会议后，女生 C 被追加为被告。

事件进展

2020.11.10 当事女生 C 发布文章《何谦：请知晓我姓名》

素材节选自：微信公众号“思聪的南方纪事”及当事人微博@废了柴

原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LNp-0riQvoaahuW3sx1OIQ>

大家好，我是何谦，被邓飞起诉的那个“女生 C”，我的案子将于 11 月 11 日开庭。

2018年8月1日，邹思聪以《邓飞，没有女生是你的“免费午餐”》为题，发布了我的文章《“未遂”之后呢？成功 say No 又如何？》，那是我多年前的亲身经历。

发布文章的时候，我是就读于美国华盛顿大学（西雅图）电影与媒体研究专业的博士生。今年夏天，我刚刚毕业，目前在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做博士后的研究工作，明年将开始于另一所大学的电影系任教。

我是被追加的被告

我本科就读于北京师范大学，2009年下半年曾在《凤凰周刊》杂志社实习三个月。在此期间，我主要通过 MSN 与众多编辑记者前辈保持联络，听从工作安排，查找资料、联系受访对象，合作或独立完成稿件。这些记者编辑中包括时为“首席记者”、长期出差在外采访的邓飞。一次以工作为由的会面中，邓飞对我进行了性骚扰。我并不确定使用什么词汇可以更准确描述其看似“未遂”的侵犯行为，但我确定的是，当时的我不愿意、也拒绝被那样对待，更没有任何表达肯定意愿的言语和行为。那是我们第一次也是仅有一次的单独碰面。

事情刚发生后，痛苦便成为秘密。因为满怀难堪和耻辱，我不希望让任何人知道我所经历的。我想如果我自己努力忘记，那么，至少可以假装什么也没有发生过，时间总会淹没一切。在此后的数年里，我没有举报此事，只是陆续对几位我信任的朋友以及家人不同程度讲过我的经历。我逐渐发现，伤痛的一大部分是延迟的，后知后觉的，随着时间不仅不会消失，还会一点一点吞噬我。

2018年7月底，紧随公益领袖雷闯被指控性侵之后，多位女性公开发声指证邓飞曾经性骚扰了她们。这些勇敢的声音让我想到自己早前的相似遭遇，也为自己多年的沉默感到羞愧。那时的我希望通过书写我所经历的来声援她们。2018年7月29日，我基于个人真实经历写作了《“未遂”之后呢，成功 Say NO 又如何？》一文，8月1日，邹思聪在其公众号发布了这篇文章（我的化名为C），引起公众关注。8月1日下午，邓飞发布公开声明，宣布“已向免费午餐基金等项目团队表明不再参与工作”，并“同时退出所参与发起的所有公益项目”。

同年11月，邹思聪被邓飞起诉。2019年7月，我在此案庭前会议作证的过程中，被原告追加为第二被告。

从恐惧到出庭：请知晓我姓名

两年前写作文章时，我没有公开自己的名字和身份，因为恐惧、担忧和耻感依然挥之不去。那时的我，既不愿意，又难以接受自己因为某种受害者的标签和样貌“出名”。我更担心不可避免的伤害与当时经历的负面影响会波及家人。就像很多相似事件中的亲历者们一样，我害怕真相只会被淹没在不实传言、人身攻击和操纵之中。但是两年来，很多变化都已悄然发生。2019年7月，我专程回国，作为证人出庭作证，并接受法官的询问和对方律师的质证。我当庭承认匿名自述的文章由我本人所写，无任何人编辑修改；朋友只是出于保护我替我发布，在言论自由的范畴内寻求公正。

在那次庭前会议中，面对法官和对方律师，我讲述了我的初衷、思考、决定和诉求。

我看到自己曾经信任过的媒体界前辈与我的微信聊天记录成为原告的所谓证据；当法官许可我当庭核实此记录后，我发现那却并非我们对话的完整记录。

我被问到并不友好、与案件无关的问题。

我被要求描述我所经历的性骚扰和侵犯未遂的详细过程。

时间，地点。声音，动作，方向。颜色。

我当场比划了记忆中的空间结构和方位。

其间，庭内法警递来一盒纸巾，放在我所在证人席前的桌子上。

我被允许暂停发言、整理情绪若干分钟。

法官问我是否还能继续发言，如不能则请人带我下庭休息时，我回答：我可以。

因为我知道，我迫切地需要，且必须继续说下去。

庭前会议结束后，在我核对、签署由书记员记录的我的证言时，两位法官前来问我：如果公开审理，将需要付出极大代价，情绪能够承受吗？真的能够做好准备吗？

我说：我认为我可以，我在努力准备。我因很多女性的勇敢而受到鼓舞，其中一位便是日本的伊藤诗织。碰巧的是，我们在杭州进行本案庭前会议的当日，伊藤诗织受邀正在杭州举办自己新书《黑箱》的分享会。

事实上，在临近那次庭前会议举行的四天前，我还曾接到过一个电话，是原告委托我也认识的中间人向我传话：如果我愿意承认自己“记忆不清”的话，原告方便撤诉。我拒绝了这个提议，表明我们会应诉到底。

在庭前会议现场发生的一切，事后让我感到一种前所未有的释放。我发现，亲身当众言说我的个人经历，即使痛苦，竟然也并非像过去想象的那样是一件完全不可承受的事情。反之，这种公开诉说的亲历本身无比庄严，给了我一个重新看见自己的机会。坐在证人席上，我说出自己的名字，我看见、听见自己的存在就是一种证据，我的真实经历早已是我身体的一部分——那些伤痛的存证不可逆转，不会过期，没有人能篡改，也没有人可以剥夺。它们曾经、正在、还将继续改变我的生活方式，改变我对待自己的方式。它们永久性地改变了我与这个世界相处的方法，也一次又一次地提醒我需要继续努力，去重建身体中那个软弱的自己。

感恩与诉求

令我最感恩的是，这一路收获很多信任、鼓励和帮助，来自她们和她们。

曾经听我倾诉和从一开始便为我发声的朋友们，因为相似经历共情而站在一起的女生们，伸出援手的律师们，陪同我们到杭州参加庭前会议的伙伴们，在我情绪失控、难以完成工作和按期提交论文时给我理解与宽限的编辑学者们，不厌其烦倾听我的无力的心理医生和咨询师，始终站在我身后的丈夫、家人和无条件支持我的学术导师们。在此难以一一具名的TA们，有的为我提供书面证言、出庭作证，有的陪我解决医疗证明及涉外公证的琐碎难题；有的长达两年几乎每天定期找我聊天，只为确认我的情绪状态不至太过低沉；有的打开家门“收留”我、希望新环境里暂时的放空可以安慰我；有的为了表达相信和鼓励、跟我分享TA从未与人讲述的类似伤痛；有的在哪怕什么也做不了的情况下，就以长久默默陪在

旁边的方式分担我的崩溃与沉默。自 2017 年以来还有许多性骚扰/性侵相关案子的进展和为之持续战斗的幸存者当事人、支持者和行动者们，以及我并不认识的人们在微博 #我也不是完美受害者#标签之下的种种讲述，都让我更加坚定相信“说出来”的强大力量。

我也要感谢杭州互联网法院，无论是出庭作证，还是以当事人身份参加诉讼，他们都给了我充分的空间和保障。因此——虽然并不符合我的本心——如果法庭最终仍然决定不公开审理本案，我也将尊重法庭的决定：遵守法庭关于应当保密的庭审材料的要求，只披露属于我个人的、法律上不属于保密范围的部分。

我仍有担忧，但我获得了新的自由。谢谢思聪让我站在他身后那么久，我终于可以自己实名站出来面对大家，不辜负 TA 们让我看到前行的可能性。

我在自述中提到，我个人曾经历的，在司法和社会意义上也许只能叫作“未遂”，因为对方试图进行的最终动作没有完成，人们所认为的最糟糕、最具伤害性的结果也尚未发生。然而，分明有什么部分是已“遂”的，并在此后漫长的时间里，侵蚀我的生活——我希望可以书写和探讨的恰恰是，那其实已“遂”的部分到底是什么？应该叫什么？作为亲历者的我，为何竟然长久以来无法为之命名？

最后，我想说，打官司本身虽然是漫长而消耗、结局未知的过程，但能通过一场诉讼去面对，去讲述，去和原告当庭对质，这一切都是值得的。我害怕人们会忘记，我们这一路已经和还在经历着什么，并且再没有人愿意为类似的事件发声，更没有人不在乎如何改变性骚扰、性侵害，以及滋生这一切的权力结构和社会文化土壤。

我不愿看到这样的状况以及由此无限循环的痛苦。所以，我会站出来，也要写下去。

2020.11.11 邓飞诉邹思聪何谦案开庭，案件关注者在场外支持

素材节选自：回声公众号《何谦，知晓你姓名时刻，我们与你同在》

原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Fbr3CxXyCUN4jIFss9WygQ>（内容已被屏蔽）

2018 年 8 月 1 日，媒体人邹思聪在个人微信公众号上发布了一篇署名为“不再沉默的 C”的文章《邓飞，没有女生是你的免费午餐》，揭发了“免费午餐”公益项目发起人、前媒体人邓飞在 2009 年，曾经以资深前辈身份和谈工作的名义，对刚入行的实习女生 C 性侵未遂的事件。邓飞成为了继袁天鹏、雷闯、冯永峰之后，第四个在中国当时兴起的 metoo 浪潮中被举报性骚扰的公益从业者。

遗憾的是，metoo 运动没有让邓飞自我反思，以及得到相应的惩罚，不仅如此，邓飞于 2018 年 11 月向法院起诉邹思聪与当事女生 C“名誉侵权”。2019 年 7 月 17 日，该案在杭州互联网法院召开了庭前会议，而法院最终采纳了邓飞的请求，定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进行不公开审理。

庭审前一天，当事女生 C 用微博@废了柴 第一次公开自己的身份，她以“大家好，我是何谦”开头，讲述了自己的经历：受到骚扰的过程、匿名公开后受到的施压、庭前会议上的坚定、收获的支持……同时，另一位被告邹思聪，一如当年第一时间发布“女生 C”的匿名自述一样，在自己的微信公众号上转载了这篇微博原文，题名为《何谦：请知晓我姓名》。

“知晓我姓名”来源于美国“斯坦福大学性侵案”当事人香奈儿·米勒的同名自传，讲述了性侵害者获取正义的困难过程。这是展现美国 metoo 运动力量最有影响力的书之一，被翻译到国内之后，引起了许多读者的共鸣。“知晓我姓名”这句话，也让很多人理解与钦佩何谦的勇气——作为幸存者，她在面对如此艰难的环境下，选择了面对，以及更加积极的处理方式。

在公开姓名的微博下，何谦收到了 1 万个赞、6223 个转发，以及 554 条留言，邹思聪的微信文章也有 4.1 万的阅读量和 791 个赞。认识与不认识她的人对她表示鼓励与支持，还有网友自发帮她买头条，希望被更多人看见。

很显然，人们对于性骚扰的关注以及对于受害者的支持，没有因为庭审的“不公开”决定，而被关在法庭的大门里。

找到彼此

杭州，庭审马上开始。一群关心何谦和邹思聪的伙伴，正从四面八方赶来。

弦子来自北京，她是 2018 年指控央视主持人朱军性骚扰的当事人。在积极应诉朱军的同时，弦子也持续关注性骚扰议题，对幸存者进行私下的支持、陪伴与公开的声援。何谦也是这样一位朋友与战友，弦子陪她一同参加了去年邓飞案的庭前会议。

因为庭审时不公开审理，即使到场也不能旁听，当事人与律师之外的人只能在法院外等待作为“参加”，但弦子还是在收到何谦律师的消息后，马上就买了去杭州的票。庭审前一天凌晨一点多，我收到弦子的信息：“猪西西，我明天要来杭州旁听邓飞的案子！”我其实那时才得知庭审的消息，本来就在杭州，我当然要去！

等到何谦公开姓名的微博发出来，网络上有更多人知道了第二天要开庭的信息。弦子和我都想知道，这些在网络上表示支持的小伙伴，有没有人也在杭州，也想去法院支持。经过短暂的评估，我们从下午两点多开始在微博和朋友圈问“有没有杭州的小伙伴一起去法院支持两位被告何谦与思聪？”但是直到下午五点，我们都没有收到有人想去的回复。我有一点点失落地和弦子说：“可能要做好明天只有我们的准备。”但是我们很快打起精神来，两个人也能互相支持，也能让被告看到有人支持他们！我们开始商量要准备什么，比如把支持何谦和思聪的话打印出来、准备鲜花送给他们……

突然，在五点左右，一个叫@姜悲悲 小伙伴在一个群里艾特我说“我想去！”我在图书馆激动得要叫出来，“爱你！”我和弦子都高兴坏了，一边征集外地小伙伴支持的留言，一边继续到处询问有没有人想到场支持。快到六点的时候，我们又陆续收到几个人的回复说要来，甚至有上班的伙伴表示要请假出来，太感动了！每多一个人回应，就让我们多感受到一份鼓舞和力量。

就这样，我们一起做了一些有力量的标语，比如“打破黑箱，与你同在”、“就在此刻，知晓我姓名”、“反性骚扰不是侵权，性骚扰才是”……弦子还准备了一些信封和信纸，让大家把想对何谦和思聪说的话写在信里当面送给她们。我去花店准备了送给两位被告的花，花店

老板听说是送给要出庭的人，向我推荐了洋甘菊，她告诉我，洋甘菊的花语是“苦难是力量，逆境中坚强成长”。

力量汇集

庭审当天，我们本来约好八点半到法院门口。但因为一直没打到车，我迟到了。第一个到的弦子开始只有一个人，还有些担忧，怕遇到邓飞遭到暴力对待，去年她陪何谦参加庭前会议时，见到邓飞对他进行指责，邓飞差点冲过来打他。所幸，很快就有两个女生也到了，我们都松了一口气。

我终于赶到法院的时候，庭审已经在进行了。车快到时路旁有一大群女生，我都不敢相信这么多人是我们的伙伴，直到里面有人向我招手，那是弦子。我抱着花激动又感动地跑过去，又认出了几个我认识的小伙伴，才真的相信咱们有这么多人：她们当中，有正在接受化疗中午还要赶回医院的治疗者，有翘掉考试过来的的高三生，还有特地为此请假的打工人，从十几公里以外的学校过来的大学生……

我们估计庭审要进行几个小时，在这个过程中，大家商量可以准备一些心意等被告出来，我们决定愿意出镜的人一起录一段表示鼓励的视频，然后每人写一封信，等庭审结束后当面交给她们。

录视频的时候，尽管好几个小伙伴都是第一次参与这样的线下声援活动，刚开始面对镜头时有一些紧张，但是每个人说出的话都温柔而有力量，真诚又动人，忍不住摘录一些：

@Joelia 说：“感谢这些勇敢的女孩子说出自己的故事，她们鼓励了更多的女性站出来，metoo 运动，我与你同在。”

@姜悲悲 说：“今天不仅是何谦‘知晓我姓名’的时刻，也是米兔运动正当性的审判时刻。我们期待一个正义的结果，我们和受到伤害的女性与为她们发声的人们站在一起，这一次，下一次，每一次，永远如此。”

小伙伴@恶魔魔一路带着自己手工制作的标语牌过来，说：“何谦加油，在反抗父权的道路上你不是一个人，你不会孤单！另外我还想对邓飞说：管不住的东西，就别留着了吧！”

还有一个小插曲：我们录视频到一半的时候，两个穿着制服的男人从法院朝我们走过来。以为是来阻止的，我们赶紧打算开始跑，没想到他们挺友善地过来招呼我们说：“我们不是来赶你们的，不用跑。”原来他们是法院的副院长和法警，副院长说：“院长怕你们累过来问问你们，这个庭审至少要三个小时，你们要一直呆在这里吗？”我们说一会儿就走，也保证了不会破坏秩序。法院的理解和友好让我们很感动，遗憾的是他们表示案件正在审理工作人员不方便评论，没能接受我们的采访。

录完视频，我们转移到了离法院不太远的一块草坪，围坐在一起各自写信。有路人经过问：“这是在写同学录吗？”我想，大家匆匆见面后马上就要道别，此刻写下的文字既是初见的祝福也是临别祝福，确实有一点像是写同学录。

我把微博下面征集到的留言一条条手抄下来放在信里，一边抄一边不断被感动，其中一

位网友@人间实习家 AA 写到：

“虽然道路坎坷，尘光灰暗，但是正义和公平会来的。如果它不来，我们就携手让它到来……”

写完信回到法院门口，庭审已经进行了快三个小时，仍然没有结束。午饭时间，大多数人都又饿又渴加上有点疲惫，我们就叫来了外卖在路边吃吃喝喝起来，三三两两地愉快聊天。这让我想起在国外新闻和电影才能看到的妇女游行，大家在休息时分享食物、甚至唱歌跳舞的场景。

见证历程

快两点的时候，弦子收到律师消息说庭审结束了！我们赶紧像箭一般冲到了法院门口。先从里面出来的是邓飞，他飞快地逃上一辆出租车，但是小伙伴更眼疾手快，举着自制标语牌追到出租车前面喊：“邓飞看这里！”我们希望让他看到我们的抗议标语，不能再假装视而不见。

随后出来的是被告方。因为何谦在美国，是线上出庭的，所以我们只有见到思聪和三位律师。把大家的信和鲜花送给他们的时候，我才知道思聪是男生，大家合影留念之后，他们就和我们匆匆道别去处理后续的事了。我忍不住私下和弦子夸思聪有一点帅，弦子说，思聪和律师受到了很多压力，很疲惫，但是大家都会在出庭前穿得精神一点，“就是要让人们看看支持女权的男性有多帅！”

关于庭审内容，我们后来得知，邓飞当天表示他不认识何谦，并且否认对何谦以及其他女生有过性骚扰行为。但是何谦也在随后提供了相关证据予以反驳。

庭审结束后，发生的事情更加令人气愤：邓飞凭借他过往的行业权力，通过给媒体施压要求删稿，导致这一案件消失在了主流媒体的报道之外。但是我知道，我们曾经在那里，在现场，我们每一个人的记录和传播，都是抹不去的历史。

11 日的支持活动完成，我们这些志愿小伙伴一起呆了一个下午。很多伙伴是第一次见，但是我们好像都有说不完的话：平时得不到回应和交流的女权话题讨论、周围见不到女权小伙伴的孤独、不被支持的抗争……每一次有人回应“我也有过这样的经历”、“我理解”、“我也是”……都似乎能一瞬间治愈彼此长久以来的孤立、不被理解和委屈，我们就像是被信息屏蔽和审查隔离在不同地方的人突然发现了彼此，大家都这么需要也这么想要联结在一起。除此之外，我还清晰感受到：冲在一线的当事人需要支持和力量，我们都需要感受到那句“在反抗父权的道路上，你不是一个人”。

当然，在这次行动中，我们也因为制作标语的具体内容、是否采取比较直接的正面对抗方式等等问题出现过一些分歧和讨论。但是线下行动却有神奇的力量，让彼此如此不同的人为了同一个议题和目标并肩作战，在出现分歧的时候也能找到继续尊重与合作的路径，大家彼此独立，又相互联结。metoo 运动不仅是让每一个幸存者看见彼此找回力量，也让每一个女权行动者和想要为女权行动的人，找到彼此，不再孤单。

2020.12.30 邓飞诉邹思聪何谦案一审败诉，邓何提出上诉

（据民事判决书日期，原文见下）

2021.1.6 邹思聪发文《邓飞诉邹思聪何谦案，一审判决书在这里了》

素材节选自：微信公众号思聪的南方纪事

原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GGDa6Mb-wRJ8-BcT3uZsnA>

大家好，我是思聪，邓飞诉邹思聪何谦案，一审判决结果出来了，我们败诉。跟大家先说我们的观点：

首先，感谢法院认可何谦尽其所能地回溯了密闭空间的案涉事件，也感谢法院专门向我们以及大家提示了性骚扰维权路径，并提醒大家增强证据意识。但是，我们不认可判决结果，决定提起上诉。

其一，法院认定，我们提供的证据“不足以令人毫无迟疑的确信其所述情况真实存在”（一审判决书 19-20 页），将本案中作为被告的我们的举证证明标准提高到“令人毫无迟疑的确信”，这个证明标准太高了。我们国家的民事案件证据规则，采用高度盖然性标准，不需要令人毫无迟疑地确信，只需要具有高度可能性地证明待证事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 108 条第 1 款规定：“对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提供的证据，人民法院经审查并结合相关事实，确信待证事实的存在具有高度可能性的，应当认定该事实存在。”尤其是我们作为被告，并非追究对方责任的原告，被要求如此高的举证标准，我们不服。

其二，针对原告在庭前会议上作出的虚假陈述（完全不认识何谦、没加过 QQ 好友，对何谦没有印象），我们在庭审中提供了大量证据予以证明（一审判决书 12 页）。名誉权侵权案件，原告不是完全没有举证义务的，他有初步的举证义务，他说我们是“捏造事实，无中生有”，那么他的陈述和举证是什么呢？大家可以从判决中看到，通过我们的举证，他的陈述几乎都和客观事实不符，他连初步的举证义务都没有完成。然而，在一审判决书中，对此没有一个字的回应。

其三，何谦作为当年的受害人，她亲自写下这些文字，庭审中双方举证，她的陈述完全能和在案证据相匹配，而对对方的陈述则相反。确实，对十年前这件事，我们没有进一步如监控视频这样的直接客观证据，双方都没有直接客观证据。这种情况下，是言论自由的权利和名誉权的法益衡量，法院只考虑了名誉权，而未充分考量这种情况下何谦对言论自由权利的行使。何谦当年没有及时录音录像，没有报警，她今天就不能宣之于口吗？

其四，原告是公众人物，双方都认可。就公众人物作为原告提起的名誉权诉讼，应当承担一定程度更高的举证义务，虽然我们国家法律没有明确规定，但司法实践中类似判例并不少见。而本案中，一审判决完全没有考量这个因素。

我们的观点表达完后，我想再谈论一点个人，此前我尽量不谈自己，但现在可以说说了：

这场官司持续两年多（还会继续上诉下去），我不再做记者和编辑，转了行，期间在读的硕士也休过学。这段经历，不可避免地成为我人生中很重要、很深刻的事。思考其中包含的大量议题（女权主义、政治哲学、社会运动、法律等等），审视和确认自己的观念是一件事；但身体的亲历其中，是另一件完全不同的事。

这个过程中，有搜集证据、等待开庭的漫长繁琐、有律师在庭审中不厌其详的论证、有目睹何谦本人当庭回忆亲身经历的痛苦、有我在法庭上长时段的辩论，有人际与来自前辈的指责和压力，有媒体报道或被删稿的义愤，有我自己作为男性对过往经历与教育的审视，有米兔所引发的启蒙、反思和争议，更有对社会运动、大字报、正义与法治的争论……

用身体亲自参与一场司法诉讼，而不是像之前作为一个观察和写作者，这两年多，我所经历的信息是爆炸性的。所有这些事件与议题，是公民不可回避的事情，知识人尤为如此，知识不是显示品味和权势的噱头，而是带着深刻责任的“特权”：人们争论包括米兔在内的某个社会议题是一件事，希望一个议题凭空消失、重回旧世界则是无知和蛮横。而“极端测试”下做的选择，是真正的选择，“我”成为“我”的原因。我会为自己发布何谦文章的行为，负责到底。

一审判决书很长，但很有意义，希望大家能抽空看看，前面为原被告的诉讼请求和举证，法院一审判决内容从第 14 页开始。以下为一审判决书的全部内容（隐去相关人士的隐私信息）：

托诉讼代理人段若愚、杨飞,被告邹思聪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徐凯、王灵芳到庭参加。庭前会议后,原告邓飞向本院提交了书面申请,申请追加何谦为本案被告,本院通知何谦作为本案被告参加诉讼。因本案涉及个人隐私,本院于2020年11月11日不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邓飞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段若愚、杨飞,被告邹思聪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徐凯、王灵芳,被告何谦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徐凯到庭参加诉讼。审理中,被告何谦两次向本院申请延期举证,审限已作相应变更。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邓飞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邹思聪立即停止侵犯邓飞名誉权的行为,彻底删除其微信公众号文章《邓飞:没有女生是你的“免费午餐”》、《邓飞朋友开始制造舆论,我做了一个防守反击》、《简评<我杀死了邓飞>》;2.请求判令邹思聪对邓飞赔礼道歉,并以其个人微信公众号(微信号:journalism-note)上公告的方式,为邓飞消除影响、恢复名誉(内容应经过法院的审核,时间不少于一个月);3.请求判令何谦对邓飞赔礼道歉,并通过全国性媒体进行公告,为邓飞消除影响、恢复名誉(内容应经法院审核);4.请求判令两被告共同赔偿原告精神损害抚慰金4万元;5.请求判令两被告共同赔偿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出的证据公证费与电子证据固化费,共计9568元;6.判令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事实和理由:原告邓飞系《凤凰周刊》编委、记者部主任,并先后发起微博打拐、免费午餐、中国乡村儿童大病医保、暖流计划、儿童防侵、让候鸟飞、中国水安全计划等多个公益项目,是在全国享有一定声望的公众人物。被告一邹思聪于2018年8月1日在其微信公众号(微信号:journalism-note)上发表文章《邓飞:没有女生是你的“免费午餐”》。被告一在

文中称其朋友 C 被邓飞性侵（未遂），并同时转发了其朋友 C 的文章《“未遂”之后呢？成功 say NO 又如何？》（以下简称“C 文”）。被告一利用该篇毫无事实依据的“C 文”捏造原告对他人曾有过性侵（未遂）的事实，无中生有，对原告进行恶意诽谤。被告一同时在文章题图中将原告的头像，打上一个大大的红色的叉号，以侮辱原告。被告一的上述文章发出后，阅读量很快便超过 100000，导致许多不明真相的网友听信被告一的言论，在上述文章评论区对原告进行大肆辱骂；原告的朋友及同事在看到被告一上述文章后，也对原告议论纷纷，原告的社会评价因此严重降低，名誉权遭到严重侵害。2018 年 8 月 1 日，背负着来自网友、朋友及同事的巨大压力，原告在其微博上发表声明，称因网络上关于其个人的各种传闻给多个公益项目造成巨大困扰，其退出所参与发起的所有公益项目。原告发布上述声明并退出其参与的多个公益项目后，被告一又分别于 9 月 11 日与 9 月 12 日，在其微信公众号（微信号：journalism-note）接连发表文章《邓飞朋友开始制造舆论，我做了一个防守反击》及《简评<我杀死了邓飞>》，被告一在上述两篇文章中对原告进行更为严厉地指责，并在毫无事实依据的情况下，仍坚称原告具有性侵（未遂）的“事实”，导致原告名誉遭受进一步的损害。经查明，被告一发布的上述文章《邓飞：没有女生是你的“免费午餐”》中转发的《“未遂”之后呢？成功 say NO 又如何？》一文，系被告二何谦向被告一提供。被告二在没有任何事实依据的情况下，捏造事实、谎称自己被原告性侵（未遂），并将该文提供给被告一由其发布。被告一、二的上述侵权行为已经严重侵犯了原告的名誉权，触犯了《民法通则》第一百零一条、《民法总则》第一百一十条之规定。根据《民法总则》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九条、《民法通

则》第一百二十条以及《侵权责任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侵权行为人通过撰写文章或利用网络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立即停止侵害、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侵权责任。现原告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特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等规定，诉至贵院，望判如所请。

邹思聪辩称，涉案文章确系邹思聪发布，该文作者为邹思聪好友、华盛顿大学博士候选人何谦，何谦基于自己的真实人生经历，从女性视角反思当前社会职场性骚扰问题，邹思聪经审慎了解后内心确认其内容真实可信，且文章主题涉及公众人物和公共利益，故代为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第八条规定，因撰写、发表批评文章引起的名誉权纠纷，文章反映的内容基本真实，没有侮辱他人人格的内容，不应认定为侵害他人名誉权。本案中，涉案文章内容属实，没有诽谤、侮辱邓飞的内容，邹思聪主观无过错，属于行使言论自由讨论公共事务、对公众人物进行舆论监督的行为，不构成名誉权侵权行为。涉案文章不存在损害诽谤、侮辱邓飞的内容。《邓飞：没有女生是你的“免费午餐”》正文部分为何谦所写真实经历，真实可信，不存在诽谤行为。邹思聪发布的其他内容亦不存在损害邓飞名誉权的内容。邹思聪主观上无过错。邹思聪为公共目的发表本文，属依法行使公民言论自由权的行为。邓飞社会评价确被降低，但在涉案文章发表之前已是如此，与涉案文章之间并无因果关系，同时，邓飞作为公众人物，理应负有比一般主体更大的容忍义务。综上，恳请法院依法查明事实，正确适用法律，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何谦辩称，何谦所写案涉文章案涉内容完全属实，没有诽谤或者侮辱邓飞，不侵害邓飞的名誉权，请求法庭依法驳回邓飞的全部诉讼请求。案涉文章案涉内容属实。案涉文章正文为何谦本人所写，并不存在被贾某、陈某或邹思聪编辑修改的情况，仅就与事实无关的文字细节听取了后者的部分意见。所写情况，是真实发生的邓飞试图侵害何谦未遂的一段经历。何谦提交的证据，足以形成相互印证的证据链条，证明涉案文章所写符合事实。何谦的多位好友，刘某某、庞某某、党某、秦某某、陈某某，也包括邹思聪在内，在过去十年的不同时间地点，分别听何谦说过案涉事件；何谦在美国的心理诊疗机构出具的声明，也证明何谦向心理医生陈述过。这些都发生在2018年案涉文章写作之前。何谦多年来与邓飞更是毫无交集，2013年以来就常年在美生活工作，早已脱离了早年的媒体圈，没有任何利益纠葛或者其他动机来构陷邓飞。确实，客观条件所限，何谦没有进一步的客观证据来证明当晚事实，没有监控视频，没有录音录像。但在客观条件允许的范围内，何谦已尽最大努力向法庭提供证据，帮助法庭查明事实，我方的证据形成链条，相互印证，已高度盖然性地证明案件事实。原告没有完成举证义务，应当由原告承担举证不能的责任。何谦不是原告，邓飞才是。固然在这类案件中，基于证明能力的考虑，通常由被告就案涉事实举证，但这并不免除原告的初步举证责任。邓飞在起诉状中指称，案涉文章“捏造事实，无中生有”，对此邓飞应当负有初步举证责任。就本案庭审情况而言，邓飞并没有完成这一初步举证责任。邓飞的陈述和客观证据完全不符，应当认定其做出了虚假陈述。他告诉法庭，他不认识何谦，和何谦没有见过面，没有加过QQ或者MSN，也没有业务上的交集，何谦将通过证据全面证伪：案涉事件前，作为首席记者的

他,安排作为实习生的何谦为他发送过工作邮件;案涉事件后,出于补偿或者赎买的心理,他向()李某某赞扬过何谦,说她“在凤凰周刊表现出色”;虽然MSN已停止运营我方无法提供证据,但QQ好友关系却无可辩驳地证实何谦的陈述并证伪邓飞的陈述。为了避免和何谦就案发细节对质露出破绽,他在假装同意测谎之后又拒绝测谎;他虚构了一个完全不认识何谦的故事版本,利用案发事件时间久远的客观有利条件,来达到他否认真相、歪曲事实的目的。然而,真相,永远会脱颖而出。客观证据为我们呈现出真相应有的模样。邓飞据以否定案涉事件的基础是这个虚假陈述,这个虚假陈述被证伪,他据以完全否认的立场也就不复存在,邓飞没有提供其他证据来证明这一主张,也不能说明何谦无缘无故地“捏造”案涉事实有动机,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何谦主观无过错,有公开陈述案涉事件的言论自由,这是《宪法》赋予的基本权利。十年前,作为媒体高管的邓飞,以工作之名,诱女实习生入其房间,试图与其发生性关系。这一事件的发生,在这名实习生身心留下深痕。当年虽然夺门而出,但门中幽暗一直如影随形。如证据所示,多年来何谦向家人、朋友、心理医生多次倾诉过这一事件,以及这一事件给何谦留下的身心创伤。事到如今,物证湮灭,时效届满,何谦已不可能追究邓飞的侵权责任,但何谦有权利将这一事件宣之于口,何谦有权利告诉世人,邓飞当年曾如何侵犯她、伤害她、羞辱她。这正是我国《宪法》规定“言论自由”的现实意义之一:人民可以通过公开言说实现公平正义。本案涉公众人物和重大公共利益。邓飞一再举证其为公益领域的公众人物,何谦认可这一身份,同时基于这一身份,何谦认为邓飞具有较普通身份更大的容忍义务,更高的举证责任。即将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九十八

条规定：“认定行为人承担侵害除生命权、身体权和健康权外的人格权的民事责任，应当考虑行为人和受害人的职业、影响范围、过错程度，以及行为的目的、方式、后果等因素。”邓飞公众人物的身份（职业），应当是法庭考虑本案是否认定我方侵权责任的一个因素。同时，本案影响广泛、深远，事关被侮辱和被损害的受害者们，有没有可能通过言论自由权利的行使而获得救济，这就是本案中的公共利益。本案的实质，是邓飞企图利用时间久远物证湮灭的客观条件，试图通过向司法机关做出虚假陈述，再次侵害何谦。何谦相信，法庭会做出公正的裁判。故请依法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各方当事人围绕己方观点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对当事人有异议的证据，本院将结合当事人的陈述在本院认为中予以评判。

邓飞举证如下：

1. 公证费发票，证明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6712 元。

2. 侵权文章《邓飞：没有女生是你的“免费午餐”》，该证据经过了公证，证明邹思聪实施了侵害原告名誉权的行为。邹思聪在该文中声称 C 被原告性侵，但整篇文章从内容上、逻辑上来看都是虚假的，存在种种无法解释的疑点；文章强行把原告和“免费午餐”关联，并且把原告的头像使用红色的叉号进行侮辱，明显具有侵害他人名誉的恶意。该文章阅读量 10 万+，传播广泛，影响巨大，很多读者在文后留言，使用“恶心”“不堪”等词语来评价原告，必然导致原告的社会评价严重受损，也严重伤害了原告人格尊严，邹思聪应当对其侵权行为承担责任。

3. 邹思聪发布在个人公众号的文章《邓飞朋友开始制造舆论，我做一个防守反击》；4. 《简评〈我杀死了邓飞〉》，以上两组证据经过了公证，共同证明邹思聪在自己的文章的真实性受到他人的合理质疑（比如对匿名的独白不做任何核对和求证、无条件采信一面之词、不对被指控的一方进行证据交叉互证、有罪推定等）之后，仍然在毫无事实依据的情况下，继续坚称原告具有性侵的行为，并且通过汇总辩论使影响更加扩大化，其侵权的故意非常明显。

5. 邓飞退出公益项目的声明；6. 邓飞获奖经过，以上两组证据共同证明邹思聪的行为造成的恶劣影响。邓飞为免费午餐等公益活动的努力，获得了社会的高度评价，邓飞是在全国享有一定知名度的公众人物，也因其知名度对公益项目产生正面的促进作用，邹思聪的行为非但损坏了原告个人的名誉，对很多公益项目也产生了不良的影响，造成的后果非常严重。

7. 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审计报告说明，证明经过审计免费午餐基金的资金是安全的、完整的，没有发现违法违规问题。邹思聪攻击原告不适合继续担任公益组织负责人，完全是无中生有。

8. (2019)京长安内民证字第15322号公证书，内容是案外人黄某甲和何谦在2018年7月31日-9月25日之间的聊天记录，证明从何谦让黄某甲转载她的文章，到后来黄某甲逐渐感觉到自己被利用发表《我杀死了邓飞》，质疑何谦陈述真实性的聊天过程。何谦的文章事先经过编辑和修改，而且不止一个版本；在文章发出前，何谦意图利用黄某甲和邓飞比较熟悉的关系，套取一些有利的细节，目的显然是为了让文章不出现大的破绽；何谦发表文章只是策划第一部分，后续还要有联名、财务经营等方面的内容，显然其目的是不单纯的；黄某甲感受

到了被操纵、被利用，联系了邓飞、仔细研究了文章之后提出
来质疑，并发表《我杀死了邓飞》一文否定本案文章。

9. 鲸书发布的文章《性骚扰惯犯：没有女生是你的免费午餐》，证明鲸书和邹思聪联合黄某甲等同时发布侵权文章，鲸书文章引言的措辞、邓飞的打叉的照片，和邹思聪使用的都是一样的，是有预谋的一致行动。鲸书在微博中声称欢迎起诉，原告代理人联系其要求提供真实姓名等身份信息后，鲸书主动删除了该文章，原告有理由合理怀疑，鲸书作为策划者之一，她很清楚该文章经不起推敲、因此才主动删除。但鲸书删除后，邹思聪仍然拒绝删除，侵权故意非常明显。

10. 公证费用发票，证明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即证据 8 发生的公证费 2856 元。

11. (2018)京 0106 民初 36592 号、(2020)京 02 民终 3536 号民事判决书，证明在该案中虽然嫌疑人事后有道歉的行为，但是举报者没有提交充分证据证明性骚扰的存在，因此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原告在被告二所指控的性侵发生后没有任何道歉、阻拦报警、解释说明等事后补救的行为，非常不符合常理；本案中被告二同样无法提供任何证据证明性侵的发生，甚至不能提供任何线索和回答合理的提问，因此本案更应当认定被告二的行为构成侵权。

二被告针对邓飞的举证发表的质证意见为：对证据 1 认可真实性，不认可关联性、证明目的；对证据 2 认可真实性、关联性，不认可证明目的；对证据 3、4、5 认可真实性，不认可关联性及证明目的。对证据 6 认可真实性，不认可证明目的。对证据 7 不认可真实性及关联性，不认可其证明目的。对证据 8 认可其真实性、关联性，不认可完整性，不认可证明目的。对证据 9 不认可真实性、关联性、证明目的。对证据 10 认可

真实性，不认可关联性及其证明目的。对证据 11 认可真实性，不认可关联性、证明目的。

邹思聪举证如下：

1. 涉案文章作者发给邹思聪的电子邮件，证明该文以作者亲身经历写就，邹思聪基于对涉案文章作者的信任和对文章内容的判断，经作者授权发布该文章。

2-6. 涉案文章作者朋友的证人证言，证明涉案文章作者从邓飞性骚扰行为发生后不断向朋友诉说该事情，邓飞性骚扰行为给涉案文章作者带来了巨大痛苦，涉案文章内容真实可信，并未捏造事实，该文章发布未侵权。

7. (2018)京中信内民证字 16732 号公证书，内容为其他微博用户发布的文章，证明涉案文章发布之前网络上已有大量网友曝光邓飞持续几年来不断性骚扰不同女生的行为，邓飞对女性有不当行为是其一贯的作风，并且这些爆料被大量转发、评论，因邓飞长久以来不当的行为，公众对其社会评价并不高。

8. 《“免费午餐”发起人邓飞被多人举报性不当行为》网页打印件及时间戳证书，证明邓飞持续几年来在不同地点、不同时间、针对不同女性，皆有类似不当行为。涉案文章所写内容只是冰山一角。

9. 《我也被未遂过》网页打印件及时间戳证书，该文作者为邓飞朋友；10. 《被指控性侵后，我与邓飞的简短对话》网页打印件及时间戳证书，以上两组证据证明邓飞向来不尊重女性，正是这种态度，促使上述多件指控事实的发生。

11. (2019)京中信内民证字 03427 号公证书，证明邓飞并未如其声称，退出了所有公益项目。相反，一直在组织经营公益项目。

12. 华盛顿大学官网何谦个人信息页面；13. “梅隆奖学金”

获取通知；14. 华盛顿大学发给何谦的教学安排通知；15. 何谦博士候选人资格证书；16. 华盛顿大学百度百科页面，以上证据共同证明何谦自 2013 年开始在华盛顿大学攻读博士学位，同时作为博士生助教进行教课，2015 年开始独立授课。华盛顿大学是世界著名的顶尖研究性大学。何谦在攻读博士期间，获得多个学术奖学金。何谦具有较高的学术能力，其学术地位在学术圈内已得到相当程度的肯定和一定的社会名望。

17. 案涉文章发布后，原告与何谦共同朋友发布的朋友圈，证明涉案文章真实可信，原告与何谦共同的朋友也均相信何谦，并侧面印证了何谦的陈述。

18. 华盛顿大学霍尔健康中心书面声明及其三级公证认证材料，证明何谦多年所述一致且稳定，且原告的性骚扰行为/性侵（未遂）给她带来了多年的心理创伤。

19. 何谦在《凤凰周刊》的实习作品《京城名人故居生存困局》及相应可信时间戳认证证书，证明何谦于案发时在《凤凰周刊》实习。

20. 证人黄某乙的书面证言，证明邓飞被其他女生公开指控性骚扰，是在何谦发文之前，何谦通过邹思聪发布涉案文章也是受到边某（微博号：ababab777）、黄某乙等人的鼓励，同时何谦自责地认为自己应早一点公开讲述邓飞当年对她的性骚扰。

21. 邓飞涉嫌性骚扰时间整理，证明邓飞有其一贯行为特征，涉案文章所述事实符合这一特征，且只是邓飞众多性骚扰行为中的一例，邓飞作为公众人物，掌握巨大社会资源，揭露其性骚扰行为本身，具有公共目的。

22. 邓飞署名作品《花开岭故事》及相应可信时间戳认证证书，证明邓飞并未如其微博所述自 2018 年 8 月 1 日退出所

有公益项目，存在公开的不诚信行为。

23. 《女生 C 对近期“信息污染”的公开声明》微信公众号文章，证明何谦再次向邹思聪证实文章真实性并发文以正视听。

24. 边某出具的书面证人证言，内容为邓飞曾对边某有过“壁咚”行为。

何谦对邹思聪的举证表示认可上述证据 1-24 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

邹思聪、何谦共同举证如下：

25. (2019)京中信内民证字 07817 号公证书，内容为何谦与邓飞是腾讯 QQ 好友。26. (2019)京中信内民证字 07816 号公证书，内容为 2009 年 11 月 25 日采编中心总监李某某在与何谦的往来邮件中称，邓飞曾向其赞扬过何谦；2009 年 9 月 21 日，应邓飞的安排，何谦将邓飞的一篇稿件发送给一位处长。27. 李某某名片，内容为李某某作为

板块总监，邮箱地址与证据 26 中邮箱地址一致。证据 25—27 共同证明邓飞在庭前会议中表示完全不认识何谦，对何谦没有印象，没有加过 QQ 或者 MSN 好友。但事实上，何谦作为实习生，与首席记者邓飞有工作上的联系，邓飞给何谦安排过工作。因此，涉案事件当日，邓飞以谈工作为由约何谦是高度可能性的。邓飞不仅认识何谦，还给何谦指派过具体工作，也向其他媒体工作人员推荐过何谦。邓飞在庭前会议上就此作出了虚假陈述。这两份邮件时间，都在案涉时间前后，恰能印证何谦的陈述并证伪邓飞的陈述。

28. (2019)京中信内民证字 07818 号公证书，内容为何谦与黄某甲的部分聊天记录，原告庭前会议上提交的不完整，补充被删除的部分。例如，黄某甲主动讨论学者刘某的文章及有

熟人对刘某动手动脚，表达他对于中文圈看法；例如，何谦一再对黄某甲说，这次并不是针对邓飞，“他不是我们这一次的主体”，证明结合邓飞提交的黄某甲与何谦聊天记录，完整的看待二人对话，可以看出黄某甲从头到尾都是主导谈话的一方，不存在何谦对他的“操纵”。而且，黄某甲的转变极其突兀，他基于对邓飞和何谦的了解发表涉案文章，在和邓飞沟通过民事刑事起诉的可能性以后就转变了，如果真有“操纵”，来自邓飞的可能性要远远高于来自何谦的可能性。黄某甲及/原告还在将聊天记录做公证时故意删除了一部分，刻意隐瞒其一部分观点，导致该聊天记录不完整，误导法庭形成对何谦不利的印象。

29. (2019)京中信内民证字 08213 号公证书，内容为陈某某与黄某甲的聊天记录，证明该聊天记录与陈某某庭上证言相印证，原告与黄某甲谈及涉案文章事实时并未如其在庭前会议上全盘否认。

邓飞对以上证据的质证意见为：对证据 1 形式上的真实性认可，内容真实性不认可。对证据 2-9 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都不认可。对证据 10 真实性认可、关联性有异议。对证据 11 真实性认可、关联性不认可。对证据 12-18 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不予认可。对证据 19 真实性认可、关联性不认可。对证据 20 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不予认可。对证据 21 认为不具有证据资格。对证据 22 真实性认可、关联性不认可。对证据 23 的文章确实存在，但对内容真实性不认可。对证据 24 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不予认可。对证据 25 真实性认可、关联性不认可。对证据 26、27 形式上的真实性认可，但对内容的真实性和关联性不认可。对证据 28 真实性认可、关联性不认可。对证据 29 形式上的真实性认可，但对内容的真实性

和关联性不认可。

庭前会议中经邹思聪申请，何谦、陈某某、庞某某作为证人出庭作证并接受质询。何谦证言的主要内容为：何谦撰写了一篇文章，由邹思聪代替她发表，文章基于何谦的真实经历，由何谦独立写作。邓飞对该证言的质证意见为该证言对于其指控邓飞性侵未遂的事实存在诸多疑点，何谦的陈述与事实不符，在黄某甲与何谦的聊天记录可以体现，文章存在多个版本，明确存在修改编辑的过程。邹思聪对该证言的质证意见为何谦对于有关事实的陈述真实可信，相关事实符合邓飞的行为模式。陈某某证言的主要内容为：2017年青年影展在新宁举办时与何谦夜谈，何谦曾谈起过2009年何谦在凤凰周刊实习邓飞有对其性侵未遂的经历。18年7月份，何谦希望有这样的一个契机，让中国社会来反思权力关系，反思男女之间交往的界限关系。何谦发的第一版文章全是匿名，是陈某某建议何谦实名。打了红叉的邓飞照片是陈某某提供的。邓飞对该证言的质证意见为证人证言不可信。邹思聪对该证言的质证意见为证人证言的可信度高。庞某某证言的主要内容为：2012年，何谦向其讲述过在实习的时候被一位媒体界的资深记者带到酒店房间的事件。邓飞对该证言的质证意见是证人证言不足以采信。邹思聪对该证言的质证意见为证人证言完全可信。何谦在庭审中表示对陈某某、庞某某的证言认可。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微信公众号“journalism-note”（以下简称案涉微信公众号）由邹思聪注册并使用，账号主体为：个人，名称记录：2016年9月1日“邹思聪的新闻笔记”改名“邹思聪”。

2018年8月1日，邹思聪使用案涉微信公众号公开发表了一篇题为《邓飞：没有女生是你的“免费午餐”》的文章（以

下简称案涉文章一), 该文题图使用了一张邓飞的肖像照片, 并在该照片上打了一个红色的叉, 该文由邹思聪撰写了引言部分, 内容为: “这是一篇由我极其敬重和信任的朋友 C 所写的文章。在米兔浪潮下, 她终于回顾了自己被知名公益‘免费午餐’发起人、前媒体人邓飞性侵未遂的真实经历, 并罕见的对自己其后强烈的创伤后遗症进行了精神剖析。这不是单纯的揭露文章(勇敢揭露被伤害已经很有价值), 更是一份女性一生中面对性骚扰/性侵害之后的珍贵思考和研究。我知道她长期以来的精神抑郁, 她曾很有新闻抱负, 却突然离开了媒体行业, 这与被资深媒体前辈性侵未遂以及性骚扰的创伤经历深切相关。作为 C 的朋友, 我认为邓飞应该为自己当年的恶劣行径公开道歉, 并且, 他没有任何资格继续担任公益机构负责人, 为自己捞取名声资本。邓飞继续经营社会企业, 是所有公益人之耻。公号文章标题由我和另外的朋友所起, 与朋友 C 无关, 以下是她的长文。”案涉文章一主文部分由何谦撰写并提供给邹思聪发表, 署名作者/C, 题为《“未遂”之后呢? 成功 say NO 又如何?》, 含有如下内容: “写在前面的话: 1. 以下长文是我个人真实经历的性骚扰/性侵旧事。希望不会被理解成只是‘那一刻侵犯如何发生’的受害者证词, 它的重点更在于被侵犯之后的遭遇。2. 由于我经历的基本属于‘未遂’, 后果严重程度远不如很多其他案例中当事人的, 并且时间久远, 更难说举证诉诸法律。决定写出来是为了声援已经站出来的姑娘们朋友们, 个案仅供参考: 无论程度如何, 受过伤害的人都将经历无法预估的困境, 长期、慢性, 甚至是迟到的疼痛。3. 文中案例一的主要人物是已被数人指证过的邓飞(微博认证为‘免费午餐发起人, 凤凰周刊记者部主任’)。4. 叙述中我暂且隐去全部人名指涉, 只是希望事件本身能吸引人们更直接的关注。但愿由此

被送上全民审判台的,是这些事件背后共同的性别权力结构与体制化、社会性的暴力,而非一两个名字,某家媒体,一串名单,某些圈子,或者某一小群人的罪行,更不是受害的群体。当然,即便没有直接点名其他人物,相信一些前辈同行和朋友们通过已有信息,或者采用排除法大概也能将具体当事人对号入座。我无意‘迫使’共同认识的朋友们站队表态,唯愿各种思辨讨论都能就事论事、聚焦核心问题。5. 如果有更多被文中具体人物(比如主编S)伤害的姑娘出来指证,我愿意立刻公开其实名。6. 我需要承认:凡是人的记忆,皆有局限性,且难免交错过去与当下两种时态的声音:文中一有当时我个人真实感受和体验的描述性视角(以此尽可能还原过去场景和关键情节);也有我从现在看过去个人经历的评议性视角(但愿以此有些反思)……正文:2009年暑假末,我开始在某著名新闻媒体实习。被若干姑娘点名的公益领袖那时还是顶着光环的调查记者。实习期间我只见过他一次(这是近十年前的事,我以为我几乎忘记),即便记忆过滤掉一些细节,那仅一次碰面前后的各种场景还是时常闪现。……约见之地是朝阳区某处CBD,见面时首席老师建议就近看场电影——其他细节我无法清晰回忆,但是,这部电影我一辈子也不会忘记……但问题是,那时看电影后首席老师说:这儿人多,咱们到我住的酒店去详细聊吧。我不得不说,我的愚蠢,从这里开始升级。我没有深究‘人多而不能谈话’的实际原因,也没有多问一句为何那个足够安全的地方不是编辑部办公室却是首席老师住的汉庭酒店……进入房间后,首席老师瞬间变了一个人。我至今难以描摹我的震惊,难以消化这中间天壤之别的变化如何瞬间发生(专业演员能做到如此‘入戏’的大概也是少数?)他扑过来,抱我,强吻,脱我的衣服,脱了自己的裤子。多年来我一直抗

拒回想他的动作和具体细节，这个令全身每一个角落都感到恶心的时刻却从未离开我。我挣脱了。不记得究竟是因为我踢了他，咬了他，还是其他什么关键性动作惹恼他，或者是他主动放弃。他没能做成他试图要做的事——如果此处需要严密定义，我暂时不确定使用哪一个词可以更准确描述他‘未遂’的侵犯行为，但我确定的是，我从没有自愿，更没有任何表达肯定意愿的言语和行为。……我没有想到他会是惯犯，我以为自己也许凑巧成了他意图‘性试探’的对象。我没想到自己一刻的蠢，许多年的怂，可能与这个名字进入公益机构后产生的更多伤害存在某种关联（并非直接前后因果，却很有可能纵容催化作用）……”。案涉文章一评论区有数位网友公开发表了对邓飞的负面评价。2018年9月3日，邓飞申请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对上述文章及评论等内容进行保全。9月7日，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出具了（2018）京长安内民证字第22539号公证书，公证书显示截止2018年9月3日，该帖阅读量100000+。邓飞支出公证费用3542元。

2018年9月11日，邹思聪使用案涉微信公众号发表了一篇题为《邓飞朋友开始制造舆论，我做一个防守反击》的文章（以下简称案涉文章二），该文由邹思聪撰写，含有如下内容：“……至于说，在邓飞的照片上打了个红叉这件事——且不说这实在是忽略重点、避开文章内容、在照片上玻璃心——这不是平白无故的想打个叉，这是基于邓飞先生所作所为，给女生造成的长时间的精神创伤，而打的一个义愤填膺的叉。另外，那篇公号内容只有文字，而因为推送需要一张照片，所以用了这张。……鉴于他的作为，我们认为，没有他，对免费午餐很重要。”公证书显示截止2018年9月21日，该帖阅读量10354。9月12日，邹思聪使用案涉微信公众号发表了一篇题为《简

评《我杀死了邓飞》》的文章（以下简称案涉文章三），该文章由邹思聪撰写，含有如下内容：“……而和女生文章的性侵指控没有任何关系。而文章从来没有把邓飞描述成一个六亲不认、十恶不赦的人，文章只针对性侵，所以请聚焦。”公证书显示截止2018年9月21日，该帖阅读量7708。2018年9月21日，邓飞申请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对上述文章及内容进行保全，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出具了（2018）京长安内民证字第23952号公证书。邓飞支出公证费用3170元。

本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是案涉文章中涉及的“邓飞对女生C曾有过性侵（未遂）/性骚扰”的相关陈述是否属于诽谤，二被告是否实施了侵犯原告名誉权的侵权行为，是否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民享有名誉权，法律保护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害。同时，公民享有言论自由，有权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通过网络发表或接受信息，传递自己的思想感情、信念主张等内容。但言论自由并非不受限制，公民公开发表言论时应当审慎，须以不侵犯其他社会主体的合法权利为限。若相关言论侵犯了他人的名誉权，应依法承担责任。言论包括意见表达和事实陈述，意见表达系主观价值判断范畴，反映的是立场和观点；事实陈述系对过往事件的描述，存在真实与否问题，具有法律上的可证明性。若行为人的陈述缺乏事实依据，导致他人名誉受损，社会评价降低，则构成对他人名誉权的侵害，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换言之，行为人需就其陈述的“真实与否”负举证责任，若其不能证明所述为“真”，应承担举证不能之法律后果。当然，为避免寒蝉效应，陈述人对事实描述是否为“真”的证明标准，不必苛求达到分毫不差的还原客观真实的程度，但仍需提供可信证据材料，足以使社会公众确信其陈述事实真实存在。

本案中，原告主张二被告实施的侵权行为具体包括：（1）案涉文章一标题配图使用了一张打了红叉的邓飞的照片。（2）案涉文章一中《“未遂”之后呢？成功 say NO 又如何？》一文捏造了邓飞对女生 C 的性侵未遂的事实。（3）《“未遂”之后呢？成功 say NO 又如何？》系何谦向邹思聪提供，何谦在没有任何事实依据的情况下捏造事实。（4）邹思聪在已经受到了其他公众质疑的情形下，继续发表案涉文章二和三，让事件继续发酵。对此，本院分析评判如下：邹思聪在网络上公开发布对他人的头部肖像打红叉的照片，是一种较为明显的侮辱行为，构成对邓飞的侮辱。关于“邓飞对女生 C 曾有过性侵（未遂）/性骚扰”的相关陈述是否属于诽谤。原告主张该陈述为虚构捏造，毫无事实依据，二被告则认为该陈述为客观事实，系何谦对其本人亲身经历的客观描述。该陈述的内容是否真实，应由事实陈述方即二被告负举证责任。本案中，何谦虽尽其所能以“亲历者”的视角向法庭回溯文中封闭空间的事件，但除何谦本人对这一近十年前事件的描述之外，二被告并未提供任何其他直接证据证明“性侵（未遂）/性骚扰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二被告提供的其他间接证据亦不足以令人毫无迟疑的确信其所述情况真实存在。故在二被告未提供充分证据的情况下，本院认定其陈述为真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从案涉文章一的撰写和发表经过来看，该文发表时邹思聪与何谦有明确而清楚的主观上的意思联络，二被告在没有充分的证据证明相关内容真实的情况下撰写并公开发表案涉文章，文章的传播确已导致原告的社会评价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故可以认定二被告的行为共同侵犯了原告的名誉权，并产生损害后果，侵权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二被告应承担侵权责任。

关于责任承担方式。原告要求二被告停止侵权、删除案涉

文章、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及维权费用的诉讼请求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关于赔礼道歉的责任承担方式应与侵权行为的具体方式相当，因案涉文章系在被告邹思聪的微信公众号上公开发表，故赔礼道歉也应在该微信公众号上公开道歉。关于精神损害抚慰金的数额，本院综合考虑二被告的过错程度、侵权行为的手段、方式、情节及侵权言论的传播范围、二被告的经济能力等因素酌情确定为 5000 元。关于合理维权开支，原告为维权而公证案涉文章的公证费用 6712 元属于合理费用范畴，予以保护，其他公证费用不予支持。

需要说明的是，无论国家还是社会，均一以贯之的对性骚扰秉持否定态度，不断从立法、司法层面加大妇女儿童权益保护，严厉打击侵害妇女权益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199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规定：“禁止对妇女实施性骚扰。受害妇女有权向单位和有关机关投诉”。2019 年 1 月 1 日起，“性骚扰损害责任纠纷”作为最高人民法院新增的民事案件独立案由正式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1 年 1 月 1 日施行）第 1010 条规定：“违背他人意愿，以言语、文字、图像、肢体行为等方式对他人实施性骚扰的，受害人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应当采取合理的预防、受理投诉、调查处置等措施，防止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如果公民在现实生活中遭受性侵害或者性骚扰，受害人可通过合法途径、正当程序进行维权，可第一时间报警，勇敢向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投诉，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增强证据意识，及时固定保存证据，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二条、第三条、第十

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三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邹思聪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停止侵犯原告邓飞名誉权的行为,删除其微信公众号(微信号:journalism-note)上发布的三篇文章:《邓飞:没有女生是你的“免费午餐”》、《邓飞朋友开始制造舆论,我做了一个防守反击》、《简评〈我杀死了邓飞〉》;

二、被告邹思聪、何谦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使用微信公众号(微信号:journalism-note)公开向原告邓飞赔礼道歉,为原告邓飞消除影响、恢复名誉(道歉内容需经法院审核,三十日内不得删除、屏蔽,如不履行前述判决内容,本院将在《钱江晚报》刊登本判决书主要内容,费用由被告邹思聪、何谦负担);

三、被告邹思聪、何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邓飞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元、公证费6712元;

四、驳回原告邓飞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400元,由被告邹思聪、何谦负担。

原告邓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申请退费;被告邹思聪、何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

担的诉讼费。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民事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账号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对财产案件提起上诉的，案件受理费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预交。在收到《上诉费用交纳通知书》次日起七日内仍未交纳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户名、开户行、指定账号详见《上诉费用交纳通知书》。

审 判 长 何 森
审 判 员 肖 芑
审 判 员 赵 溪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洪 婷
书 记 员 孙 明 锋

（五）金动未来霍庆川事件

事件回顾

2018.7.26 当事人授权公号“自绝于江湖”发布《关于“霍庆川性骚扰”事件的说明》

2018.7.27 霍庆川发声明回应：对莫须有事件无法自辩

2018.7.27 当事人对“霍庆川性骚扰事件”再发声：霍没有正面回应

事件进展

无

报道评论

无

（六）世界自然基金会（WWF）周非事件

事件回顾

2018.7.25 微博用户@洛女王 cheche 发文指控“某 W 国际环保组织”的“某周姓领导”曾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酒后强吻女下属

2018.7.25 当事女生王琪通过@洛女王 cheche 帐号亮明身份，为世界自然基金会（WWF）前员工，2017 年 9 月离职。王琪强调长图内容全部真实，愿为此负法律责任。王琪实名指控周非性侵犯

2018.7.25 世界自然基金会(WWF)发布声明:已成立专案小组调查

2018.7.25 @洛女王 cheche 回复 WWF 声明

2018.7.25 @洛女王 cheche 微博发布相关证据

2018.8.29 @洛女王 cheche 微博被删

2018.10.10 @洛女王 cheche 表示被起诉侵犯名誉

2018.10.11 @洛女王 cheche 微博公布收到的诉状

2018.12.3 周非起诉@洛女王 cheche 开庭：周要求调解，调解失败，择日开庭

事件进展

2020.4.30 当事人被判侵权，被要求停止侵权同时向周非书面致歉

素材节选自：《#metoo 两端，受害者和加害者身边的人们》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RHA0yjDvsWQ7pmwX2o-VOA>

2018年10月,周非以名誉权被侵犯起诉了王琪,经历了一审二审,2020年4月30日,北京二中院做出终审判决:

判定王琪存在侵权行为,要求她停止侵权,同时向周非书面致歉。

王琪案可以说是中国首例#metoo性骚扰败诉案。女生公开指认被人性骚扰,除了需要承担社会压力,还有可能面临被起诉、被要求道歉的结局。

由于某些原因,此案并未得到媒体关注。

报道评论

2019.12.26 她們說出了「我也是」,卻反被起訴誹謗

作者: 黃瑞黎, 袁莉

来源: 纽约时报中文网

原文链接: <https://cn.nytimes.com/china/20191226/china-sexual-harassment-metoo/zh-hant/> (无法访问)

在北京一間小小的法庭上,王琪的支持者們擠在一起,等待著中國第一場「#我也是」審判的開始。王琪指控她的前上司性騷擾。

但接受審判的並不是王琪的前上司。而是王琪自己。

周非是世界自然基金會(World Wildlife Fund)中國區高層官員。在王琪於社群媒體寫下他在一次出差過程中強吻她的經歷後,周非在2018年8月以侵犯名譽權起訴了他的這名前員工。如果王琪輸了這場官司,她將需要在網上向周非道歉,並賠償他1400美元(1萬元人民幣)。

「關於女性權益保護這個事情,沒有人犧牲一定是推動不了的,」她去年說,她的律師隨即警告她,發表言論可能會遭到進一步的誹謗指控。

在中國,指控者很快可以變成被指控者。過去一年中,至少有六名被公開指責性侵或性騷擾的男性對指控他們或傳播指控者訴求的人發起了誹謗訴訟。

..... (中略)

王琪在2018年7月在微博上寫道,2016年3月14日出差期間,她在晚上醉酒後被世界自然基金會「某周姓領導」親了一口。她說,在被診斷出患有憂鬱症後,她已於2017年辭職。

有人問她為什麼被親了一下要小題大做。她的朋友告誡她不要談論此事,一定要「小心點兒」。

「我只不過生氣罷了,」王琪寫道。「我沒能力送他去法庭。」

王琪說,在她的社群媒體帖子發出後,數十名女性寫給她,「有幾十個人和我說她都曾經有過類似的遭遇,但她不敢說。」

周非未回應通過世界自然基金會傳達的置評請求，也沒有接聽手機。

在 2018 年 12 月的一個寒冷的日子裡，王琪走進北京一間小法庭準備為自己辯護。她的律師、記者和一名支持者——一共 6 人——擠坐在僅有的四個座位上。

當她的前上司周非走進來時，王琪避開了目光接觸。支持者唐崑則盯著他。唐崑說她並不認識王琪本人，但看到微博上的帖子後決定過來。

「看他，他居然還笑得出來？」唐崑咬緊牙問道。

此後法官要求旁聽者解釋他們來法庭的目的。周非的律師隨即提出，為保護其當事人的隱私，審判應該閉門進行。法官批准了這一請求，引發了唐珂的抗議。

在法庭外，唐崑說她也是被三名男性性侵犯的受害者。她稱周非起訴王琪是「欺負人」，並說她來到法院是為了對「#我也是」的政府審查表示反對。

唐崑說：「如果每個女性都能講出性侵併在網上曝光這些男人，那麼這些男人就不得不付出代價。」

「如果這樣做是要付出代價的，他們就不敢了。」

（七）彩虹中国张锦雄事件

事件回顾

2018.7.24 三名举报人小 L、Owen、小新发文《举报锦雄性骚扰》

2018.7.26 同志奥运会奖牌得主刘国强公开指控张锦雄性骚扰.

2018.7.27 张锦雄正式回应《举报张锦雄性骚扰》一文

事件进展

无

报道评论

无

（八）银杏伙伴刘国强事件

事件回顾

2018.7.24 在公益圈自媒体“自绝于江湖”评论区，刘国强被指责曾经对女性存在不当行为

2018.7.25 匿名当事人通过银杏基金会及银杏伙伴委员会向刘国强转达要求其公开道歉

的诉求

2018.7.26 匿名当事人发文《刘国强性骚扰事件当事人自述》

2018.7.27 银杏基金会在官方微信发布声明：性骚扰零容忍

2018.7.27 刘国强在微信朋友圈发布声明：骚扰指控系诽谤侵权，已委托律师处理

2018.8.31 《银杏基金会、银杏伙伴委员会关于刘国强被指性骚扰事件的说明》

2018.11.22 银杏基金会试行反性骚扰行为投诉制度

事件进展

无

报道评论

无

（九）温州爱心璀璨周宗村事件

事件回顾

2018.7.25 Chen, Bravegirl 发文举报周宗村性骚扰

2018.7.27 Chen 发布最新声明《举报温州公益人周宗村（周健）性侵犯外地女嘉宾的第二天》

事件进展

无

报道评论

无

（十）一天公益刘猛事件

事件回顾

2018.7.27 女社工发文举报成都社工界“大佬”刘猛性骚扰

2018.7.27-28 刘猛给举报人发微信消息表示道歉

2019.7.29 新媒体女性发布文章《社工界“大佬”刘猛性骚扰女员工后续:当事人要求公开道歉》

2018.8.10 另一位女社工小星指控刘猛性侵，两位女社工分别起诉刘猛，法院立案

2018.8.14 银杏基金会发布声明：司法审理期间，暂停刘猛使用“银杏伙伴”称号
2018.8.14 一天公益发布公开声明：继续敦促刘猛回应，暂停其在机构工作
2018.8.14 刘猛在微信群发布公开声明：已开始法律维权
2018.8.14 成都社工发布《【关注】成都社工及社会组织联合声明》
2018.8.14 《川震社工明星刘猛性骚扰立案，民政主管部门回应：“已开展相关调查”》
2019.4.29 刘猛案第一次开庭
2019.7.11 成都徐某诉刘猛性骚扰案一审胜诉

事件进展

2020.7.2 成都徐某诉刘猛案二审维持原判

素材节选自：“源众家庭与社区发展服务中心”公众号

原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YBj2Gr2LPB1mBBAQztJaRQ>

近日，引起社会关注的首例性骚扰损害责任纠纷案—成都社工界“大佬”刘某性骚扰女员工案件二审宣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这意味着，该案历时将近 2 年，终于尘埃落定，原告、受害人徐某胜诉。

案件经过

2018 年 7 月 27 日，受害人在自媒体披露自己的遭遇，引发社会较大关注。

李莹律师、田咚律师为受害人提供法律援助，代理该案件，2018 年 9 月立案。

李莹主任和田咚律师先后 6 次赶赴成都，与当事人深入沟通，进行案件调查取证，及时对相关证据进行固定和公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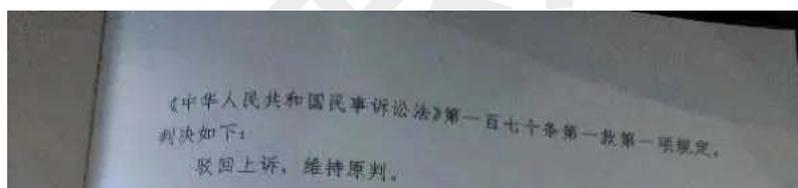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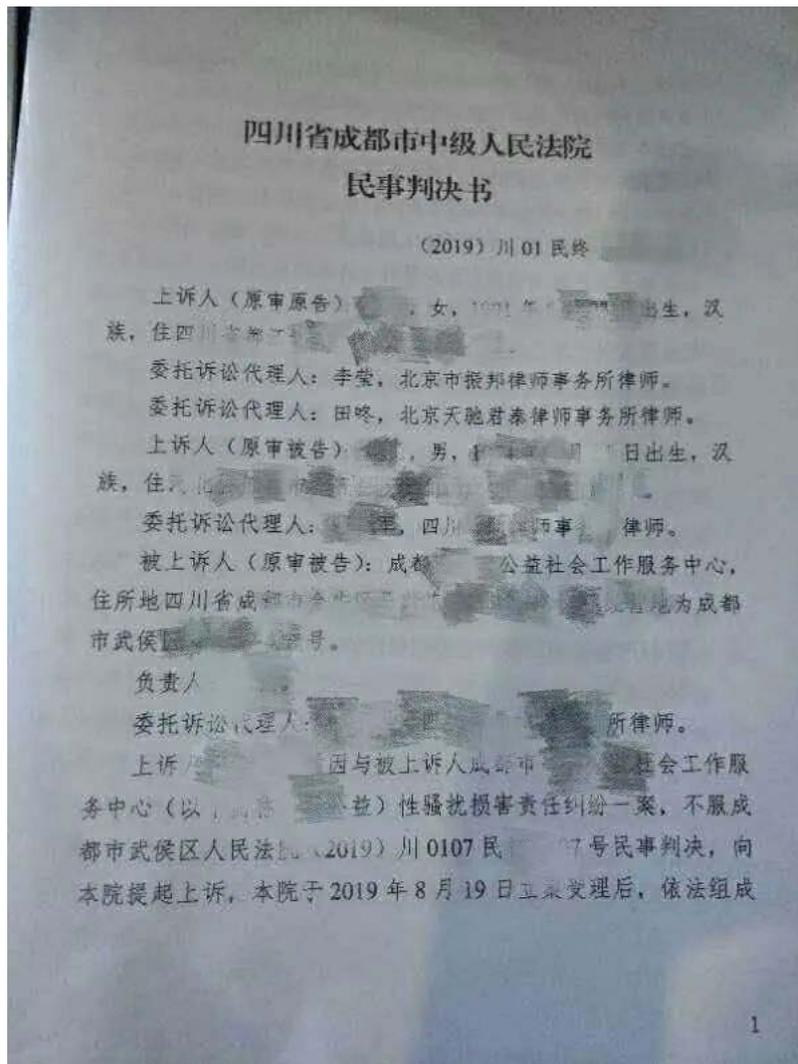
2019 年 7 月，接到法院一审判决，被告刘某构成性骚扰，向原告口头道歉，但未支持原告要求精神损害赔偿以及单位承担赔偿责任的诉求。原被告双方均上诉。被告刘某要求二审法院撤销一审判决；原告请求二审法院支持刘某承担精神损害赔偿以及认定单位责任。

2019 年 12 月召开庭前会议，刘明辉教授作为专家证人在庭审中发表了专家意见。

2020 年 6 月，二审网上开庭审理。

7 月 2 日上午，李莹律师从受害人处获悉，其已收到快递来的判决书，但心情非常忐忑，不敢拆阅。李莹律师鼓励她勇敢面对，终于收到了好消息：受害人说，自己迅速翻到判决书最后一页，看到“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八个字，大哭了一场。历经 690 天的等待，终于尘埃落定。

部分判决书内容



此案入选 2019 年度中国十大公益诉讼。作为“性骚扰损害责任纠纷”首案且胜诉第一案，对推动中国职场性骚扰的防治意义重大。本案代理律师李莹以及中国职场性骚扰研究领域的专家：中华女子学院教授刘明辉教授、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靳文静副教授、中国政法大学人权研究院刘小楠教授、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反歧视法研究中心何霞主任就本案涉及的性骚扰定义、雇主责任、精神损害抚慰金等焦点问题分享了自己的看法。

对于判决本身

刘小楠教授：

二审维持一审判决，再次确认被告存在性骚扰行为，值得肯定，但是二审判决中法官对性骚扰做出界定“性骚扰是以不受欢迎的与性有关的，过度的且造成威胁的、敌意心理的语言、行为、信息、文字、图像等方式侵害他人人格权”。性骚扰是不受欢迎的与性有关的，但

“过度的且造成威胁的、敌意心理的”表述并不准确。我国立法中应该明确对性骚扰做出界定，以避免司法诉讼中，法官根据自己的理解来界定性骚扰，可能不利于保护当事人的权益。

李莹律师：

作为代理律师，我一方面感到十分欣慰，但一方面也感到有些遗憾。欣慰的是法律最终给了受害人一个公道，认定了刘某构成性骚扰。该判决结果体现了法院对防治职场性骚扰的理念和态度，对受害人来说也是一种安慰和鼓励。

我觉得遗憾的是，二审法院最终没有支持受害人精神损害赔偿的请求和认定单位的责任。

对“性骚扰”的定义

刘明辉教授：

两审法院对性骚扰的界定不同，一审判决书对性骚扰的界定：“性骚扰是指违背对方意志，实施带有性暗示的言语动作，给对方带来身体和精神上的伤害。”二审判决书对性骚扰的界定：“性骚扰是以不受欢迎的与性有关的，过度的且造成威胁的、敌意心理的语言、行为、信息、文字、图像等方式侵害他人人格权。”

其中二审的“不受欢迎的”比“违背对方意志”具有进步性，受害人举证容易些。但增加的“过度的且造成威胁的、敌意心理的”定语，则窄化了性骚扰的范围。“不受欢迎的”带有性暗示的言语动作即构成性骚扰，不一定是“过度的”，也不一定“造成威胁”，更不一定基于“敌意心理”。

何霞教授关于两审法院对性骚扰的界定对刘明辉教授的观点作了补充：

首先，性骚扰的问题在于“不受欢迎”，违背受害者的意志，因此对其人格尊严构成侵害；同时，也对工作环境的安全和平等造成影响。“不受欢迎”的标准，可以从主客观两个方面结合来考虑。客观上的标准为正常的社会交往礼仪以及普通人在案件特定情形下对争议行为的反应。客观标准使得被迫“自愿接受”骚扰不敢或不能反抗的人能够证明骚扰行为的不受欢迎性。而主观标准则是相对人的态度，如果相对人明确表示不愿意接受，行为人仍然实施，哪怕这个行为可能并没有人们意识中的严重，也同样构成骚扰。如同本案中上诉人（一审原告）明确表达了抗拒和反对后，侵权人仍旧实施拥抱行为不放手，这样的行为就构成性骚扰。

其次，“过度的”条件设置容易加重受害者的证明负担。过度是相对于何种标准而言？如果如前所述是客观的社交礼仪，人们的正常反应，或者是相对人的不接受为标准，那么不受欢迎的标准就可以涵盖无须增加“过度的”作为构成要件。并且“过度的”可能被误解为“严重的”程度要件，而严重与否应当是决定责任的承担方式和具体的赔偿金额，而不能作为性骚扰的构成要件。因为轻微的性骚扰可以通过停止侵权等方式得以救济，如果因其不严重而不构成侵权行为，则既不能对受害者予以救济，又不能对骚扰者予以震慑。

第三，关于“敌意心理的”作为构成要件，也值得进一步讨论。如果在工作场所、教育领域，行为人以希望和对方谈恋爱的心理动机来开展“追求行为”，动机不是敌意的，但是行为人在相对方明确表示拒绝后仍然坚持，就可能给相对方带来心理压力和不好友的环境，使相对人的身心受到伤害。因此，敌意的标准应该是造成的结果，工作环境的不友好、不安全，而不是对行为人动机的描述。

对此，靳文静教授进一步提到：

性骚扰是一种具有性本质的行为，所指向的并不是单一的身体上的，或精神上的，或名义上的损害，而是对他人的性自由权的一种侵害。

对于雇主责任

刘明辉教授：

二审判决认定单位“积极的应对”，事实并非如此。事后增加的反性骚扰机制相当于“马后炮”，不能视为在事发前已经履行了防治职场性骚扰的法定义务，因而不能作为承担损害赔偿过错责任的阻却事由。看来，推动司法者认识到单位履行防治职场性骚扰义务，否则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工作任重道远。

刘小楠教授：

我国国务院 2012 年颁布的《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一条规定“在劳动场所，用人单位应当预防和制止对女职工的性骚扰。”，今年 5 月底通过的《民法典》第 1010 条规定对用人单位防治性骚扰的义务做了更明确的规定，要求“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应当采取合理的预防、受理投诉、调查处置等措施，防止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用人单位的防治义务分为事前预防和事后救济两个部分。用人单位没有对发生的性骚扰事件进行合理的事前预防和事后的受理投诉、调查处置等措施，也就是没有履行用人单位防治性骚扰的义务，也就是存在过错。《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实施办法》不仅规定了用人单位和私人雇主应当采取措施制止工作场所的性骚扰的义务，而且规定了用人单位和私人雇主的过错责任：“在工作场所发生对妇女实施的性骚扰，造成妇女身体、精神、名誉损害，单位或者雇主有过错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我国国家层面的地方中尚需要对性骚扰的雇主责任做出进一步明确的规定。

李莹律师：

二审判决认为单位对受害人的投诉已积极应对并采取了相应的处置措施，从而驳回了受害人的请求，这个认定与事实不符。首先，事发时单位并没有制定性骚扰防治措施，而只是在事件披露之后、在其声明中提及制定了相关措施，这充其量只是一种补救措施；其次，在性骚扰事件披露后，单位只是发表了一个官方声明，并未对该事件做任何实质的处理，甚至没有直接与受害人联系过，因此，这个声明只是危机公关的一个策略，并没有真正帮助受害人解决问题。更令人遗憾的是，二审庭审中该机构负责人居然为被告刘某作证，我认为负责人的做法丧失了一个公益机构的基本立场。所以，对二审判决就单位责任的认定，我们是不认可的。

相关实践表明，用人单位的作为是防治职场性骚扰最为有效的途径，我们国家的多个法律都明确了用人单位的责任，但对单位如何承担责任并没有具体的规定，在司法实践中目前也没有直接判决用人单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判例。前段时间我们机构曾以性骚扰损害责任纠纷为关键词，以裁判文书网和威科先行作为检索工具进行了检索，目的是了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性骚扰损害责任纠纷成为新案由后的司法审判情况，结果发现以此为案由的性骚扰案件很少，大部分还是以人格权纠纷为案由起诉，我想，一部分原因可能是案件涉及当事人隐私，判决不予公开，还有一个原因就是律师、当事人、基层法院法官对这样一个案由还不太了解，需要进一步的宣传、培训。

2021 年 1 月 1 日《民法典》将正式实施，《民法典》人格权编中规定了性骚扰的相关内容，包括性骚扰的定义以及用人单位的防治义务，但法律责任依然不明确，在法典生效后，对于民法典的执行也需要现实的回应，我认为在法律规定不明确的情况下，通过判例来推动

用人单位开展性骚扰防治工作非常有意义，希望有越来越多司法实践的良好判例来推动法律的贯彻与执行。

靳文静教授则认为：

判断用人单位是否应该承担民事责任最核心的问题是：第一，在性骚扰发生之前，有没有反性骚扰的规定的规定；第二，在性骚扰事件发生之后，受到接到当事人申诉以后有没有积极的展开调查；第三，在调查之后有没有积极的对行为人进行处置，这是我们判断性骚扰的用人单位责任的核心的依据。在本案中。声明本身虽然是一种态度，但是不是我们所说的最核心的机制，因此呢，在涉及到用人单位是否承担责任，应该从上面所说的几个方面来进行判断。

对于精神损害抚慰金

刘明辉教授：

两审判决均不支持精神损害抚慰金，与这种对性骚扰的误解关系密切。只要后果不是“过度的”严重就不支持，这也是一种认知误区。因为人格尊严不容侵犯，人格尊严与平等就业权无价。

李莹律师：

一审判决虽然认定受害人因性骚扰遭受了精神损害，但未支持精神损害赔偿，二审判决中依然未支持精神损害赔偿，且未给出不予支持精神损害赔偿的具体理由。从目前已有的判例看，只要是认定构成性骚扰的，法院或多或少都判决了精神抚慰金。而此案没有精神损害赔偿，骚扰者的违法成本太低，作为性骚扰损害责任纠纷首案，而且是胜诉案，这确实是个遗憾。

对于诉讼时效问题

靳文静教授同意二审法院认为此案涉及人格权问题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认定，她认为：

不管是从最高法院将性骚扰作为案由是放在人格权里面的，另外民法典涉及性骚扰的规定也是放在人格权的体系里面。所以性骚扰作为人格侵权的一种类型是没有问题的。因此呢，按照原来的民法总则的规定，作为人格权的侵权行为不适用诉讼时效。也就是说，当事人不管是主张人格权还是主张我们所说的性骚扰，都适用于人格权的诉讼时效的法律规定。

联系我们

源众家庭与社区发展服务中心咨询/求助热线：

177-0124-2202；159-0133-7457

源众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是一家专门从事妇女维权及推动性别平等的公益性机构。中心通过研究和倡导、法律援助与法律服务等多种形式关注中国妇女特别是受暴妇女，老年和残疾妇女，流动及留守妇女、女童等贫弱妇女群体。

如果您遇到陷入困境的受暴妇女，需要救助金，

可联系我们申请紧急救助金。

紧急救助金项目简介：

2016 年 11 月起，源众通过腾讯公益平台众筹受暴妇女儿童救助金，善款服务于受暴妇女儿童

童，在 TA 们对家暴勇敢说不的人生转折点上助其一臂之力。

我们将在第一时间内，对求助的受家暴妇女提供所需的生活资金/ 医疗/ 住宿/ 法律援助等帮助，使得受暴妇女有足够的时间和资源隔离暴力环境，最终摆脱暴力环境，开始崭新的生活。

申请对象：

受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骚扰等的妇女儿童

申请条件：

- 1、受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骚扰等的妇女儿童
- 2、处境危险需要紧急介入或因暴力陷入困境
- 3、面临施暴者的经济控制或本身经济困难
- 4、没有社会支持系统或者社会支持系统薄弱

2020.7.3 银杏关于取消刘猛银杏伙伴称号的声明

素材节选自：“银杏基金会”公众号

原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oXrDnrc-tN9ByRs-6lMIw>

银杏基金会、银杏伙伴委员会

关于取消刘猛银杏伙伴称号的声明

2020年6月19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刘猛被诉性骚扰”一案网上开庭进行了二审，2020年7月2日银杏基金会获悉二审判决结果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鉴于司法机关已作出终审判决，银杏基金会尊重司法判决结果，依据基金会规章制度决定如下：

2011届银杏伙伴刘猛因其行为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不符合银杏伙伴标准，银杏基金会决定即刻取消其银杏伙伴称号，予以除名。

“刘猛被诉性骚扰”一案，历经两年，是国内首例“性骚扰损害责任纠纷”并获得终审胜诉，银杏基金会向原告表达诚恳慰问，对其勇气和坚持表示敬意。希望本案能够引发更多人的关注和思考。

银杏基金会会持续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认真用好社会公共资源以支持公益事业的良性发展。

北京市银杏公益基金会

银杏伙伴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

银杏基金会有关刘猛事件的处理时间线如下：

刘猛于 2011 年入选“银杏伙伴成长计划”，2014 年资助期结束。资助期满后，其仍可使用“银杏伙伴”称号，参加银杏伙伴社群活动。

2018 年 7 月 27 日起至 8 月 13 日，银杏基金会和银杏伙伴委员会在网络平台上获悉，刘猛被指控对女性存在性骚扰/性侵行为。

2018 年 7 月 27 日起，银杏伙伴委员会和银杏基金会秘书处对刘猛就以上事件进行了多次询问，并敦促其对公开质疑进行回应。

2018 年 8 月 13 日，微信公众号“女泉”发布消息，披露 2 位女性分别起诉一天公益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理事长刘猛性侵/性骚扰，造成人格权侵害案件，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经银杏基金会及银杏伙伴委员会再次询问，就此事刘猛表示，已委托律师进行应诉。

2018 年 8 月 14 日银杏基金会及银杏伙伴委员会决定，在司法机关审理期间，暂停刘猛使用“银杏伙伴”称号和参加银杏伙伴社群活动的权利。并对外发出声明。

2019 年 6 月 11 日，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对引起较大关注的刘猛骚扰女社工案件进行了一审判决。

一审判决结果为：被告刘猛存在性骚扰行为，要求被告在判决结果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当面以口头或书面方式赔礼道歉。刘猛未接受一审判决，提起上诉。银杏基金会决定继续暂停刘猛使用“银杏伙伴”称号，待二审判决结果。

2020 年 6 月 19 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刘猛被诉性骚扰”一案网上开庭进行二审。

2020 年 7 月 2 日，银杏基金会获悉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结果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据此，银杏基金会及银杏伙伴委员会做出取消刘猛银杏伙伴称号的决定。

银杏基金会的愿景是让每个人都能有选择、有尊严地生活。坚决抵制任何侵害他人的行为，坚决维护受害者权益。

2020.12.18 刘猛被法院强制执行道歉；当事人对此接受采访

素材节选自：澎湃新闻《公益人刘猛被判构成性骚扰后未道歉，法院发登报公告强制执行》

原文链接：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0446894

胜诉数月后，刘丽（化名）仍没等到性骚扰实施者、成都“一天公益”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原理事长刘猛的道歉。日前，刘丽向成都市武侯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人民法院公告

关于徐某某申请执行刘猛性骚扰损害责任纠纷一案，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2019）川0107民初1407号民事判决和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川01民终14537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本院于2020年10月10日立案执行【案号（2020）川0107执4845号】。因被执行人刘猛未履行法律义务，现本院对生效法律文书判决内容进行公示：被告刘猛于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川01民终14537号民事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原告徐某某当面以口头或书面方式赔礼道歉（若被告刘猛未履行上述义务，则由本院选择媒体刊登判决主要内容，所需费用由被告刘猛承担）。特此公告。

[四川]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0年12月18日《人民法院报》八版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下载, 下载时间: 2020年12月18日)

人民法院报 12月18日刊登的公告

澎湃新闻注意到，武侯区法院已于12月18日在《人民法院报》第八版刊登公告称，因被执行人刘猛未履行法律义务，法院将生效法律文书判决内容进行公示，即二审法院成都中院7月1日作出的维持原一审判决的裁定：认定刘猛构成性骚扰，判令其在判决生效后15日内向刘丽当面以口头或书面方式赔礼道歉。

根据相关规定，侵权者不依判决赔礼道歉，法院可以采取公告、登报等方式，将判决的主要内容及有关情况公布于众，费用由侵权人负担。

刘丽说，从公开举报至今，她经历了860多天的煎熬、两次离职，还有无数个被焦虑情绪击垮而崩溃的瞬间。经历漫长的维权过程之后，她想告诉有着相似经历的人，遭遇侵害后首先不要自责，更要勇敢地站出来，“要相信法律是会给予你支持的。不管怎么样，就算是败诉，站出来这个行为本身就非常有意义。”

对话刘猛性骚扰案受害人

“就算败诉，站出来，这个行为本身就非常有意义”

澎湃新闻：从公开举报到现在已经过去两年多的时间了，你的心态上经历了哪些变化？

刘丽：从刚开始在网络公开，到一审立案时，整个人的状态是比较亢奋的，有点嫉恶如仇

的味道。我甚至跟律师说想实名公开，把这个事情给告诉所有人，但后来律师建议我匿名，公开需要冒的风险太大了。

澎湃新闻：还记得第一次开庭的情景吗？

刘丽：第一次开庭，我是又难过又生气，听到对方律师在法庭上拿着不实证据攻击我的时候，我当时气愤地直接拍了桌子。

澎湃新闻：怎么平复情绪？

刘丽：我觉得这两年来一直在两种状态间切换，一个人躲起来的时候就像一只受伤害的刺猬，一旦需要面向外界，比如参加庭审，我必须战斗起来，“赶紧，我要讨公道”。但司法途径太漫长，从立案然后到一审、二审，每次庭前会议，正式开庭，再到宣判过后，对方申请再审，再到现在强制执行，所有的耐心都给磨没了。

澎湃新闻：诉讼过程中，对你冲击最大的是什么？

刘丽：对人性的认知。在以前工作过的机构里，我对直系领导都非常信任的，一审时，我拿到他们提交的所谓证据，150多页，全都是他找的服务对象和下属为他做的好人证明，整个人就崩溃了，直接哭了出来。有一次法院的书记员通知失误，告诉我刘猛又提交新证据，当时我在法院门口，给家人打电话，我说我熬不下去了，怎么这么折磨人啊。

澎湃新闻：最终判决还是站在了你这边。

刘丽：终审判决下来那天，我收到法院的快递，没有勇气打开，先是一个人搞卫生、洗衣服、铲猫屎，把一圈活干完后，逼着自己打开判决书，我知道判决结果在最后一页，就一口气翻到那儿，然后看到了，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哇”的一声就哭出来。

澎湃新闻：对方提出再审申请之后，你们又做了哪些工作？

刘丽：对方提出的时候，我有点懵，以为又要像一审、二审那样再来一次，好在律师安慰我说基本不会。我自己说，不管怎样要应对，又打起精神。去找人作证是件难事，说实话，我很难去向别人开口求助，有一次我们去一个证人（前同事）家里，7点钟到的，12点过了，我才支支吾吾地说出来。当我从嘴里把那几个字儿憋出来的时候，没想到对方很爽快地说“好啊，没问题”，答应得很干脆。

澎湃新闻：媒体普遍把你的案子称为“性骚扰损害责任纠纷”胜诉第一案，你怎么看？

刘丽：其实最开始我都不知道，性骚扰是可以起诉的独立案由，更不知道这是第一案，直到一审胜诉，律师才这么告诉我，可能只是一个巧合吧。我从自己的体会出发，想告诉那些遭受侵害的人，无论性别也无关年龄，我们国家的法律，其实是在不断的往前进步的。

澎湃新闻：对于你自己的意义呢？

刘丽：最大的变化是心态比以前成熟了，打了这么久的官司，学习了很多东西，比如：为什么判决要这么判，是一个很综合的考量，要涉及方方面面的因素，包括它的社会影响。

澎湃新闻：如果重新来过，还会坚持站出来吗？

刘丽：会。我内心对于世界的认知和我所坚持的价值观始终没变，甚至更坚定，比如：受欺负了不能忍让、要为自己争取、要发声，要让施加暴力的人付出代价和承担责任。经过这么冗长的 860 多天，她（法律）给了我一个胜诉的裁定，并且将这件事认定为了性骚扰，就是给了我一个很大的兜底支持，也告诫一些人，法律对此是有底线的，不能越过。

澎湃新闻：对和你有着相似经历的人，你想说些什么？

刘丽：如果遭遇了这样的事，首先不要怪自己，事情已经发生了，如果陷入自责，是很难去向外界求助的，靠自己的能量去消耗与和解，困难是很大的，它可能会成为一辈子心理上的创伤，所以尽量不要用自毁的方式去结束它，该去接受心理咨询治疗的就要去，保证状态良好，再说别的。

当你保证自身安全，也收集到证据后，要及时去报警或者想办法公开。只有当事情不仅仅发生在你和施害人之间的时候，才会得到更有效的解决。

如果你有勇气，愿意站出来，我觉得你也要相信法律是会给予支持的。不管怎么样，就算是败诉，站出来这个行为本身就非常有意义。

同时，我也要提醒大家，走司法途径是非常漫长的，要做好足够的心理准备。我常在想，未来是否能够通过别的形式去维权，把对受害者的伤害减低到最轻，比如利用行政处罚的手段。

澎湃新闻：两年来你的工作生活有因为维权受到影响吗？

刘丽：我经历了两次离职，也算是一种自我保护的方式，但现实是离职过后我的状态更差了。因为没有忙起来，每天陷在情绪中出不来，加之没有收入，靠家人接济，有一点苟延残喘。所以建议大家，一定要有一份稳定的工作，维权的除了讨公道之外，还是为了更好地生活。

澎湃新闻：除开丢了工作，还有哪些遗憾？

刘丽：起初让我很寒心的是四川社工界和公益界对这件事的反应，没有一个组织或者个人来关心我，或者想要处理此事，我选择公开，本身是希望行业内能形成一种监督机制。但却是一片沉默，所以我才被迫走了司法的道路。

后来我才知道，刘猛目前回到了老家，是河北省社会工作促进会的法人代表。我也给河北省社会工作促进会和省民政厅寄去了建议函，但到目前为止，尚未收到回复。

澎湃新闻：你一直在强调“这个行业”，为什么？

刘丽：你知道律师、医生、社工，这些我们平常认为以专业立足的职业，当他们的从业者利用信任对受害人施加这种暴力，产生的影响是更坏的，因为严重违背了专业伦理和职业操守。以香港为例，类似的行业是有伦理协会的，一旦侵害发生，会先吊销施害人的执业资格证书，再接着才是免职。

但我们却在容忍这样的人存在，是在冒着一个行业名声被毁掉的风险。

澎湃新闻：你本来就是学社工专业，未来还会考虑从事这一行吗？

刘丽：我依旧热爱和认同社会工作的专业价值观，但这件事给我的打击太大，等以后恢复过来，能够力所能及的事我也愿意去做，给大家更多维权的参考。如果未来有孩子，我期待我们的社会在性别教育和生命教育方面也能跟上。

曾经有一个类似经历的受害人对我说，“你看起来因为这个事停滞不前了，其实是在原地深深地往下扎根”。

两年半来，我遇到了各种各样的人，有的给我支持，有的带来伤害，无论好坏，都是增加生命厚度的过程。

报道评论

2020.7.5 《首例“性骚扰”胜诉案：这件事“逼”我退出热爱的事业，我需要他一个正式的道歉》

记者：佟晓宇

编辑：石爱华

来源：“法治深一度”公众号

原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tLxVQWK65RZ_ZqZrOqLG3g

拿到装着判决书的快递，向阳突然有点不敢面对，这个“摸黑”的过程终于走到头了。拆开的那一瞬间，她像是在跳悬崖，“什么都不管不顾了，整个人都在抖”。她打开判决书，直接翻到最后一页，看到“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八个字，终于一下子哭出来。

历经 690 天，她终于等到二审最终结果——维持一审胜诉判决。

2018 年 7 月 27 日，向阳通过自媒体公开举报“一天公益”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理事长刘猛，于 2015 年在温江工作站内对自己施性骚扰。2018 年 9 月，她以性骚扰造成人格权侵害对刘猛提起诉讼。2019 年 7 月，成都市武侯区法院判决刘猛存在性骚扰行为，要求被告当面以口头或书面方式赔礼道歉。此后刘猛不服判决提出上诉，向阳也提出上诉，要求追加精神赔偿、追究单位责任。

自 2018 年 12 月 12 日，最高人民法院将“性骚扰责任纠纷”列为新增案由以来，这是第一例明确以“性骚扰”为案由且胜诉的案件。

该案代理律师李莹告诉深一度，一审和二审法院在对性骚扰的认定上都秉持着法律理念，这是对受害人的一种保护和鼓励，具有积极意义。

但李莹律师同时提到，二审法院最终没有支持受害人精神损害赔偿的请求和单位责任的认定，仍有遗憾之处。

两年来，向阳两度辞去工作，承受着巨大压力，也退出了曾想从事一生的公益行业。如今，她希望有一定精力和能力后，能好好分享自己案件的经验，帮助那些遭受过性骚扰的女孩，鼓励她们敢于反抗，“错的不是你，是犯错的人”。

以下是深一度与向阳的对话：

“他们的证据是对我的诋毁”

深一度：什么时候收到判决结果的？有什么反应？

向阳：7月2日上午9点拿到的快递，当时有一种不敢面对的心理。我把快递放在茶几上，找借口说去缓一缓。我晾了衣服，给猫铲了屎，所有家务都干完，我必须得拆了。拆的那一瞬间就是感觉跳悬崖一样，什么都不管不顾了，整个人都在抖。

深一度：此前有设想过结果吗？

向阳：没有。不敢去想，而且没法想。可能我也有点排斥去想这个结果，走到现在我们只能通过司法渠道一步步往前推动。

深一度：当时为什么如此坚定维权？中间是否想过放弃？

向阳：最开始的时候，我们是通过公众号“新媒体女性”公开这件事的，引发了公众关注，但同时也招来了很多谩骂、侮辱，这给我带来很大的不安全感。

后来，我跟律师说，既然大家不相信，那我去起诉他。最开始真的是在黑暗之中摸着走，因为没有任何可以借鉴的案例。这个过程非常难，心理状态很差的时候，真的想一走了之。可我又找不到能够放弃的方法，因为案子就一直摆在那。

放弃可能就是撤诉，但我从来没有想过。在最脆弱最崩溃的时候，自己就是熬着，接纳这种痛苦，让它成为我的一部分。这个过程律师给了我很多专业的法律支持，还有陪伴。我的家人、朋友也都给了我很大的支持。

深一度：维权过程中你认为最困难的是什么？

向阳：不同阶段有不同阶段的难。一审难的是等待过程，等待开庭、等待判决都很漫长。那个时候每天都处于崩溃边缘，每次见到律师都会哭，律师就让我不要太担心，给了我很多激励。

二审的时候，庭前会议开得特别长，从早上9点到下午1点。二审庭前会议之前，我收到对方给法院递过去的很多证据。100多页所谓的证据，其中五分之四都是刘猛的同事、公益圈的朋友、服务对象证明他是个好人的内容，这也让我感到很不舒服。

庭审中，这类案件很难取证，由于事发时没有视频资料，加上“性骚扰”比“性侵”更难进行司法鉴定，在取证上被骚扰的人会很被动。律师也说，有很多类似情况，比如有些女孩收到骚扰短信或微信，因为自己本能的回避，不适，就会选择删掉，这样一来后期维权很难。

深一度：据律师说你在庭审中有遭遇对方的污名化？

向阳：庭审当中他们说我对刘猛的称呼非常亲密。工作时我们很尊敬他，他也很平易近人，我们给他取了绰号叫“萌萌”。很多机构的人都这样叫，我老公都这样叫过他。

一审的时候，对方律师举证的内容是我朋友圈一个截图，提到一部名为《阴道独白》的话剧，对方就说我言语随意，听到后我不知道该怒还是该笑，我认为这是对方在道德上对我的诋毁。

“对方攒足劲儿证明他是好人”

深一度：就案件和你个人感受而言，一审与二审之间有什么不同之处？

向阳：一审刘猛没有出庭，二审刘猛出庭了。二审开庭，我和我的证人状态都不好，我觉得可能是刘猛的出现给大家带来一些心理困扰。

二审庭前会议的时候，刘猛的证人也出庭了。有一个人，我和她只有一面之缘，她作证时对我说“刘老师是个好人，你要遭天谴”。这对我造成了很大影响，我会觉得陌生人也是有恶意的。

二审时，被告准备了很多证据，攒足了劲儿去证明刘猛是个好人，其中有刘猛曾经的服务对象、工作同事(下属)。大部分人都不知道发生了什么，只觉得这不过是刘老师让大家写的一个证明而已。我们后来才了解到，也有部分人拒绝了刘猛让他们写证明的请求。

为了质证，我也寻求了两三个朋友和前同事的帮助。虽然大家欣然同意作证，但令我最难受的是波及了无辜的人。同时也觉得感动，还是有人愿意被我“麻烦”，去支持我。

深一度：你怎么看二审的判决结果？

向阳：判决结果最核心的部分就是认定性骚扰的事实，法院给了明确的判决。这个结果我当然是很满意的，它从司法角度给了我坚定的支持。

深一度：胜诉结果出来后，生活和情绪状态如何？

向阳：对我来说这是一件大事，差不多两年，我基本上已经习惯了跟这个案子共存。我现在跟你讲话的时候，才是放松的，昨天（7月2日）整个人一天都是绷着的。我打开判决书，前面都没看，直接往后面翻，因为我知道判决结果在最后。

当看到“驳回上诉，维持原判”8个大字时，我一下子就哭了。但这一切还没有完全结束，不可能一下子就好转了。我觉得状态的回升肯定是个过程，但是这个结果对我来说非常重要。我要让对方知道，我敢告诉你，我不怕你。

如果真的被翻盘了，我无法想象我后面的日子会怎么过，别人不介意，我会介意，我没办法想象那个感觉。

“我需要他的正式道歉”

深一度：你现在还在从事公益事业吗？

向阳：早就没有了。从2018年到现在，690天我辞职了两次，直到现在我还没找到工作。之前也有找过别的工作，因为案子一共开了三次庭，中间还开了一次庭前会议，每次开庭都要跑前跑后，又不可能上班总请假，所以我后来想，还是把官司的事情了结了再说。

深一度：这件事在职业方向上给你带来哪些影响？

向阳：我 2018 年研究生毕业，本科、硕士都读的社会工作专业，我非常喜欢这个专业，对于这个专业的价值我从没有过怀疑，比如说你去帮助弱势群体，追求社会公正，这些已经内化成了我的人生价值观。所以对方做出性骚扰的行为，其实是对我价值观的一种摧毁。当你开始对自己的价值观产生质疑时，就不可能再去做这个事情了。

因为工作不可能只是为了钱，肯定是要通过工作实现一些价值，或者想获得一些更美好的东西。事件发生时，公益圈的沉默，避之不及，让我觉得永远都不想再进这个行业了。

深一度：案发至今，你是否收到了对方的道歉？

向阳：还没有正式的道歉。我需要他给我道歉，这是他必须要做的事情，因为他需要负起责任，接受惩罚。

但实际上对我来说，这个道歉并不会给我带来什么安慰，没有任何用，只是对我的一个交代，是这个事件的一个终结。如果没有任何惩罚的话，那就是在告诉施暴者，你可以去施暴，法律不会惩罚你。

深一度：这个漫长的过程对你最大的影响是什么？

向阳：这件事逼着我退出了我想从事一生的事业，对我精神冲击很大。可能很多人会说，只是一个性骚扰，好像不严重，没有实际造成强奸，觉得不就是抱你一下吗？又能怎么样？其实我更加清楚，如果我没有成功挣脱，我一定会被强奸的。

那个人是我如此信任的一位老师，在那之前我把他当成我公益路上的领路人。我本科毕业就进了这个机构做实务，我是真的感知到这个事业是有价值的，像 2013 年我们去雅安地震灾区站点工作，去走访那些困难的山里人，我真的能够帮到他们，给他们带来改变。

但是这样一个带着光环的人，你最信任、最尊敬的人，他反过来性骚扰你，就像当头一棒，你现在发现这些都是假的，不再去敢轻易信任一个人了，开始认为不是所有人都是可以无条件被信任的，我觉得我能慢慢放下，但是确实对我造成了很大的影响。

深一度：案件过后，想给其他受害人或在职场存在此类风险的女孩什么建议？

向阳：首先我觉得一定要敢于反抗，我知道当女生遭受性侵害的时候，有一个瞬间会身体僵化，愣在那里，就没办法作出反抗行为，但是只要你有一丝丝的反应力，就要抓住机会逃脱。

其次不管发生了任何事情，一定要留有证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录音的，因为法律是讲证据的。

也想告诉那些受到伤害或者有过这种风险的女孩，不要怕，因为错的肯定不是你，对方才

是犯错的人。我知道维权很难，但是也不要放大这种难度，法律是会保护你的，也会有人支持你。

深一度：这之后想从事相关方面的公益工作吗？有受害人联系你维权么？

向阳：我现在还没有找工作，我希望自己有一定能力后，可以尽我所能去贡献我的一份力量，我觉得我是愿意做这个事的。

（为保护采访对象隐私，文中向阳为化名）

2020.7.30 《刘猛没有道歉，受害者的法律补偿悬在空中》

作者：dangpu

来源：公众号“dangpuuuuu”

原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ujC2LSFN8hzsZ-41PArIRA>

自 2018 年 12 月 12 日，最高人民法院将“性骚扰责任纠纷”列为新增案由以来，公益人物刘猛性骚扰案是第一例明确以“性骚扰”为案由的判决。

2019 年 6 月 21 日，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对刘猛性骚扰案做出了一审判决：判决被告刘猛在判决生效 15 日内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赔礼道歉（若被告没有履行上诉义务，法院将选择媒体刊登判决主要内容，所需费用由被告刘猛负担）。原被告均表示上诉。

2020 年 6 月 30 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了终审判决，维持原判。

二审做出了维持原判的判决，意味着一审的判决立即生效。以 6 月 30 日作为时间起点，现在距离判决生效已经过去了 30 天。刘猛没有在法律规定的 15 日内向受害者道歉。

很有可能会出现的情况是，刘猛不会道歉，法院会刊登判决内容。但是原告申请法院执行判决，可能需要耗费几个月的时间，甚至更久：

受害者的法律补偿，依然悬在半空中。

在我看来，法律除了提供一种确定性之外，其实也是一种补偿机制。刘猛性骚扰案中，受害者的人格被侵犯，受到了损失，然后通过法律手段，寻求补偿。法院也通过判决，要求加害者道歉，来给受害者进行补偿。

让加害者道歉进行的精神补偿，相比于受害者的精神伤害，效果甚微。这种补偿，怎么说呢，很像受害者在接受采访时所说的：只是让糟糕的事情变得不那么糟糕。

现在看来，糟糕的事情会继续糟糕下去。

刘猛的没有道歉，和另一位公益人物雷闯的没有自首，从逻辑上来讲是相似的：只要没有亲口承认，那么就拥有了和他人解释和回旋的余地。假如刘猛一直留在公益行业，那就可以

通过这种回旋的说法去说服合作方。合作方也可以利用这种回旋的说法，进行自我欺骗：

真可惜呀，又一个好人被欺负了。

一个人如果习惯自欺欺人，那么大家能做的也有限，通俗的说法就是，你没办法叫醒一个装睡的人。

但是，这里着重提醒那些已经或者将要和刘猛合作的机构，你们的自我欺骗一定会让自己陷入更大的道德舆论中。这是一个信息相对透明公开的世界，没有什么暗箱操作可以永远藏在黑暗里。

如果公益行业有一个黑名单，那么在刘猛道歉之前，他和他的机构都应该被列入黑名单的第一位。

地球没了谁都会继续转。

公益行业拉黑几个人，还更加干净清爽呢。更何况是一颗 160 多斤的老鼠屎，该拉黑就拉黑吧。

End.

2020.12.26 《性骚扰案胜诉后，难以执行的“道歉”》

作者：王俊

来源：新京报

原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dFnEnybPEg7uuvXd0zeCng>

两年五个月，川震社工明星刘猛性骚扰女员工案近日结案。

2018 年 7 月 27 日，小丽（化名）公开举报“一天公益”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理事长刘猛 2015 年对其实施性骚扰。8 月 10 日，小丽提起诉讼并被立案。

今年 7 月，二审维持了一审的胜诉判决，法院认定刘猛存在性骚扰行为，令其在判决生效起十五日内口头或书面赔礼道歉。该案也成为 2018 年 12 月最高法将“性骚扰责任纠纷”列为新增案由以来首例胜诉的案件。

然而，距离二审结束已过去 5 个月，小丽仍没有等来刘猛的道歉。对于无法到位的“道歉”，法院只能强制执行，将判决的主要内容刊发在媒体上。

立案难、取证难、赔偿难、用人单位责任追究难……谈及性骚扰案件，接受采访的专家用“千难万难”来形容。

而在更广阔的社会空间中，性骚扰案件仍受“受害者归责论”的观念影响，“为什么是你而不是别人”“苍蝇不叮无缝的蛋”……使得受害者在诉讼之外也要接受质疑、压力，公众对完美

被害者的期待一旦打破，“污名化”往往随之而来。

“事情的本源是，在那个时候，侵害行为是不是发生了、是否违背了受害人的意志。”原告小丽的代理律师、北京振邦律师事务所副主任李莹表示。

千千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吕孝权强调，在性别暴力案件当中，唯一应该被指责就是侵犯者。

沉默的多数

从立案到结案，两年多的时间里，小丽一度“快被磨垮了”。她曾两次离职，无法进入正常工作状态。“感觉脑袋上顶了一个乌云在生活，像是有一个魔咒、有个罩子把自己罩住了，很难真正开心起来。”

2018 年开始“性骚扰”成为备受关注的议题。正是那年 7 月，小丽公开举报“一天公益”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理事长刘猛 2015 年在温江工作站对其实施性骚扰行为。“事情搁置了，但伤害存在，为什么他对我做了这件事以后像没有发生一样，也没有处理？”

一个月后，小丽起诉刘猛性骚扰造成人格权侵害的民事案件顺利立案。这也是出现在公众视野中的众多性骚扰事件中，极少数顺利立案的。

2017 年，6592 个来自发达省份（城市）、高校较多省份的受访者接受了关于性骚扰状况的调查，数据显示 75% 的受访女性遭受过至少一种类型的性骚扰，在遭遇性骚扰后，超过一半的人选择了沉默和忍耐，向校方和警方报告或报案的人不到 4%。

站出来需要勇气，性骚扰事件背后往往有着隐秘的“权力控制关系”。

吕孝权表示，广义的职场性骚扰除了在办公场所发生的性骚扰，还包括校园发生的师源性骚扰以及医患关系性骚扰，权力控制性和精神控制性是最主要的表现形式。

“职场性骚扰通常没有直接的肢体暴力，行为人利用与被害人间的权利不平等关系，或者利用职权便利，比如老师、医护人员利用特殊的职权便利，通过所谓的权利控制、精神强制、心理强制，对被害人施加控制，使得他们不知反抗、不能反抗，不敢反抗，达到性骚扰甚至是更严重、程度更深的性侵犯目的。”吕孝权说。

李莹曾代理过一个案子，一名女研究生因拒绝导师性骚扰而被导师举报论文抄袭，得到严重警告的处分。“职场中穿小鞋、制造障碍对于一个领导来说并非难事，而像穿小鞋这种事‘只可意会，很难言传’。”

2018 年，从事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的公益机构北京源众性别发展中心发布了《中国防治职场性骚扰法律与司法审判案例研究报告》，报告搜索了 2010 年至 2017 年底期间约 9600 万份裁判文书，最终只获得 34 例以性骚扰为主要诉讼事实的案件。

实际上，早在 2005 年《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时，便提出“禁止对妇女实施性骚扰”，明确了对性骚扰的态度。但性骚扰配套的法律规制体系、应对机制仍不够完善。

2018年12月最高法将“性骚扰责任纠纷”列为新增案由，破解了以往性骚扰案件缺少对应案由的难题。

然而立案之后，性骚扰案件仍面临取证难、赔偿难、追责难等问题。

如何举证

复盘这起案子胜诉的关键，李莹将其归结为：证据。“民事诉讼最重要的就是证据，谁主张谁举证。”

但是性骚扰的证据具有特殊性，“发生的空间隐秘，很难有直接证据，这次案子取得关键证据是通过律师的专业性支持。”李莹说。

她谈到，因为取证难的问题，很多的性骚扰案件只是披露出来，很难走民事诉讼的路径，甚至因为证据不足，被骚扰者反告侵害名誉。

上述源众的报告显示，20.6%的案件是嫌疑性骚扰者作为原告，对受害者及其亲友或者用人单位提起的诉讼，主要是原告认为用人单位对其性骚扰行为的通告，或受害者揭发其性骚扰的行为，侵害了其名誉权。

去年西城法院通报涉性骚扰劳动争议纠纷的调研，用人单位以性骚扰为由解雇员工的胜诉率只有30%，一个最重要的原因是缺乏证据。

在李莹看来，性骚扰案件应该适用优势证据原则，一旦法官确认受害者的证据更可信，那就应该采用。

此外，如果原告和被告双方都否认的话，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受害人的陈述更为可信。“之前曾有类似判例，法官说理时表示，受害人不会自毁清誉，构陷的可能性小，证言可信度高。”李莹强调，现在社会是对性骚扰受害人存有偏见，站出来对自己声誉会有影响，所以性骚扰发生的可能性大，更为可信。

吕孝权认为，应该实行推定原则，来解决性骚扰损害责任纠纷的举证责任合理分配问题。首先，还是应该由原告也就是被害人来举证证明，第一有侵害事实存在，第二有伤害后果。这个情况下，举证转移到被告证明不是我干，如果无法反证，法院应该推定他就是骚扰者。

“也就是原告方、被告方均有举证责任，双方将证据摆在台面上，由法官根据优势证据来认定。”

难以认定的精神损害赔偿

即便跨过取证的难关，赢了官司，小丽认为案子仍留下了遗憾，其中一个遗憾是二审法院没有支持自己提出的精神损害赔偿。

事情发生后，小丽离开了自己热爱的公益事业，在案子诉讼过程中两度辞职。

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靳文静撰文表示，性骚扰与其他侵害身体权、健康权等人格权行为的主要区别在于，大多数性骚扰行为给受害人带来的伤害往往不是身体上和健康上的直接伤害，而是心理和精神上的伤害。

“在民事法律上确认对受害人进行精神损害赔偿和追究用人单位承担的法律责任的已是大多数国家在法律上的通行做法。”靳文静说。

但是实践中，想拿到精神赔偿并非易事。记者从裁判文书网以“性骚扰”“精神损害”为关键词进行检索，共约 70 份判决书，2 例以“性骚扰损害责任纠纷”为案由立案。

这 70 份判决书中，约 12 例是性骚扰被害人提出精神损害，4 例对提出的精神损害赔偿不予支持，其余赔偿数额在 3 千元到 2 万元不等。

对于数额超过一万的精神损害赔偿，记者注意到，通常伴随较为强烈的骚扰行为或者对被害人造成生理上的创伤。

比如，今年河南某地的一起判决书中显示，被告杨某对原告进行性骚扰，在原告追赶其过程中又将其打伤，给原告精神造成伤害，以致被确诊为中度焦虑，法院判决被告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 10000 元。

去年陕西一地中级法院在二审时将一审认定的 6000 元精神损害抚慰金变更为 10000 元。这是因为“被告违背原告意志，在封闭狭小的汽车内强行搂抱、亲吻周某长达 7、8 个小时，确实给原告的精神造成了巨大的伤害。”

吕孝权表示，目前法官的观念意识还停留在性骚扰这一侵害行为给被害人造成严重的心理创伤，才可能会判决施害人给被害人支付精神损害赔偿。

靳文静认为，在民事赔偿上，由于对性骚扰受害人的精神损害赔偿适用《侵权责任法》关于精神损害赔偿的规则，导致受害人难以获得精神损害赔偿。

不过，即将实施的《民法典》对此问题作了回应，人格权编中明确规定：违背他人意愿，以言语、文字、图像、肢体行为等方式对他人实施性骚扰的，受害人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靳文静表示，该款规定并没有将“造成严重后果”作为限制性条件，对于性骚扰受害人的精神损害赔偿的适用具有十分重要的价值。

“悬空”的机构责任

除却未获精神损害赔偿，小丽另一个遗憾是对“一天公益”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追究连带责任的诉求未得到满足。

这段时间，小丽给刘猛目前所在的单位河北省社会工作促进会，以及其业务主管单位河北省民政厅都发了建议函、诉求函，都是杳无音信。

“如果仅仅只是一个道歉，付出的成本太低了。”小丽说，法律给了我一个公道，机构也需要建立反性骚扰机制，让遭受性骚扰的一方能真正有效去解决问题。

单位责任难以落实，不仅仅是本案，也是诸多性骚扰案件中的一个难点。

记者注意到，早在 2005 年《妇女权益保障法》修法时就有过关于用人单位责任的讨论。“考虑到性骚扰是否限于工作场所，用人单位采取什么防范措施，情况都比较复杂，还需要进一步研究。本法需要规定的是受害人的救济渠道和实施性骚扰具体行为的法律责任。”时任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蒋黔贵在报告中指出。

值得注意的是，2007 年四川省颁布《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实施办法》，不仅规定了用人单位和私人雇主应当采取措施制止工作场所的性骚扰的义务，还首次明确了用人单位和私人雇主的过错责任。

即将实施的《民法典》也突出强调了职场性骚扰的问题，《民法典》1010 条第二款规定，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应当采取合理的预防、受理投诉、调查处置等措施，防止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

该条款为压实用人单位法律责任奠定了基础，然而用人单位倘若不履行相关职责怎么办呢？《民法典》没有给出答案。

吕孝权直言缺乏刚性的法律问责机制，该条文就像是没有牙齿的老虎。他认为，单靠一个条款无法解决庞杂的性骚扰问题，需要行之有效的、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配套制度，能使得法律落地生根。

等不到的道歉

经历了将近 900 天的时间，整个诉讼过程对小丽来说极为“消耗”。庭审过程中，有证人作证指向刘猛与小丽的非正常关系，“都是子虚乌有的，他们明白这些对于摧毁一个女性名声是致命的。”

她在朋友圈转发的关于话剧《阴道独白》的内容成了对方证明其“不检点”的证据。

李莹用“暴风骤雨”来形容性骚扰受害者的处境。

上述调查报告显示，不少性骚扰的受害者在事件发生之后，“觉得羞耻”“认为会对自己学习/生活有不好影响”。12.4%的受害者会因为性骚扰经历严重影响人际关系、学业，甚至出现抑郁、自杀等情况。

“这种文化下将错误归因于女性，”李莹说，“我们应该回到事情本源，在那个时候，侵害行为是不是发生了，是不是违背了受害人的意志，这才是事情的本源。”

吕孝权表示，对受害者污名化是对传统性别文化观念导致的，无论是性骚扰还是性侵犯，

会有受害者归责论。“这当然是不对的，在性别暴力案件当中，唯一应被指责的是侵犯者。”

“你得和这些痛苦的感受一起生活，没办法像脱衣服一样把它给扔掉。”小丽告诉记者。

法院判决已过去近半年，但小丽没有等来刘猛的道歉。

记者了解到，民法通则将“赔礼道歉”确立为一种独立的民事责任方式，并为后来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侵权责任法、民法总则等多部法律及司法解释延续。

“道歉是中国特色的一种损害赔偿责任。”中华女子学院法学院讲师刘永廷告诉记者，“如果当事人不执行的话，法院也没有好办法。实际上，在我国身份关系和非财产属性的判决，都会遇到执行难的问题。”

北京化工大学文法学院副教授岳业鹏撰文称，赔礼道歉毕竟涉及责任人内心的自省，司法实践并不承认直接强制执行，而是采用替代的履行方式。侵权人拒不执行生效判决的，法院可以采取公告、登报等方式，将判决的主要内容及有关情况公布于众，费用由被执行人负担，并可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采取罚款、拘留等措施。

刘永廷建议，在立法上对不执行者有替代性的制裁措施。

“受到的伤害没有办法短时间修复，”小丽说，“道歉是刘猛必须要做的事情。”

（十一）工友之家贾志伟事件

事件回顾

2019.1.16 工友之家接到志愿者代表的性骚扰举报，发布声明和反性骚扰机制

2019.1.16 《“工友之家”性骚扰及性侵害事件受害者集体声明》

2019.1.21 北京工友之家总干事孙恒就贾志伟性骚扰事件发布致歉信

事件进展

无

报道评论

无

（十二）前《瞭望东方周刊》主笔、《中国新闻周刊》编委章文事件

事件回顾

2018.7.25 举报者“小精灵”凌晨撰写长文《章文，停止你的侵害!!!》举报章文在 2018 年 5 月 15 日对自己进行了性侵犯，该文迅速在网络流传

2018.7.25 媒体人蒋方舟、易小荷、奇葩说辩手王嫣芸实名举报章文对她们进行过性骚扰，化名周妍、林青的两位女生也表示曾遭到他的性骚扰

2018.7.25 中午，章文在微信朋友圈对匿名举报进行否认并发布律师声明。下午在接受澎湃新闻采访时称举报中的“性侵”是“你情我愿的一夜情”。晚间，章文发布回应，否认指控。

2018.7.25 匿名举报者小精灵在接受红星新闻采访回应，表示持有当晚证物

2018.7.26 小精灵在微信公众号“不万能气泡”发布第三封公开信，提到“今晚，我会带着证据去报警”

2018.7.27 展江发微博称接到章文的恐吓电话，言辞激烈涉及辱骂。展江此后报了警

2018.7.31 蒋方舟发微博称受到章文微博私信：“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

2018.9.27 章文在微信朋友圈称弦子是他唯一支持的 Metoo 女主，称赞其报警迅速

事件进展

无

报道评论

无

（十三）作家张弛、《新周刊》孙冕事件

事件回顾

2018.7.25 作家春树豆瓣发帖称多年前曾被张弛、孙冕性侵

2018.7.26 张弛朋友圈回应

事件进展

事发至今，作家张弛、孙冕仍继续写作事业，未受影响。除张弛 2018 年 7 月 26 日发送的朋友圈外，未有任何来自张弛、孙冕二人的回应。

孙冕于微博@行者孙冕 持续更新“抗战老兵救助日记”。

报道评论

无

米兔志后续更新

(十四) 为你读诗潘杰客（潘学光）事件

事件回顾

2018.7.25-26 为你读诗前员工指控创始人潘杰客（潘学光）、秦何人性骚扰多名女员工，并发布大量截图证据

2018 7.26 豆瓣用户@十七 发布长文《此贴指向为你读诗创始人潘杰客》指控潘杰客言语骚扰

2018.7.27 豆瓣网友@凝夏之夜 发布《致为你读诗创始人潘杰客被爆性骚扰事件》指控潘言语骚扰

2018.7.28 潘杰客在朋友圈发布长文声明：每个人都是受害者，相信法律

事件进展

2018.10.20 豆瓣网友@凝夏之夜 因原举报帖被删，再次发送文章，曝光潘杰客性骚扰

素材节选自：豆瓣文章《致潘杰客被曝光骚扰事件（重发版）》

原文链接：<https://www.douban.com/note/693848851/>

to 潘：你可以继续通过各种手段来删我们的帖，试图掩盖真相，但是你做过的那么多恶心人的事，是永远删不干净的。

报道评论

无

（十五）央视朱军案件

事件回顾

2018.7.26 原央视女实习生弦子朋友圈发文指控朱军性骚扰，该文被微博用户@麦烧同学转发到微博，两小时后被屏蔽

2018.7.26 弦子好友发文作证

2018.7.30 弦子在律师的陪同下前往羊坊店派出所，索取四年前调查结果无果

2018.8.15 朱军委托律师发布声明，起诉举报者

2018.8.16 弦子开设微博账号@弦子与她的朋友们 首次面向公众发声

2018.9.25 朱军起诉麦烧和弦子：索赔 65 万，登报致歉

2018.9.25 麦烧和弦子：将积极应诉

2018.9.25 弦子向法院递交针对朱军的起诉书，索赔 6 万人民币

2018.10.25 朱军名誉权纠纷案证据交换会召开

2019.1.18 弦子起诉朱军人格权案子庭前会议召开

事件进展

2020.12.2 弦子诉朱军案第一次开庭，支持者在场外支持

素材节选自：《弦子诉朱军性骚扰案休庭，原告申请设人民陪审员、公开审理》

原文链接：<https://theinitium.com/article/20201203-morning-brief/>（内容已被屏蔽）

中央电视台著名主持人朱军涉性骚扰案昨日下午在北京海淀区法院首次开审，庭审超过 10 小时至午夜结束。

原告方、前央视实习生弦子（编注：网名）庭后向在场支持者表示，由于此案属于「公众关注」案件，她方律师争取到案件暂时休庭。弦子方还申请审判长和另外两名法官回避，增设人民陪审员；申请案件公开审理；申请朱军本人出庭。

朱军昨日未出庭，亦未接受任何采访或发声。

根据《人民陪审员法》第 15 条第 2 款，若一审案件属于「人民群众广泛关注或者其他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可由「人民陪审员和法官组成合议庭」。

昨日法院外有上百名弦子支持者到场声援，一直等候到午夜。她们高举标语，写有「性骚扰可耻」、「我们不是行走的生殖器」、「我们一起向历史要答案」等字句。

2020.12.21 弦子微博发布文章《弦子：2014 年 6 月 9 日的全部经历》

素材节选自：弦子微博@弦子与她的朋友们

原文链接：<https://m.weibo.cn/6640656158/4584678462071201>

从 2018 年主动站出来到递交法院申请，我一直有一个最坚定的诉求：希望可以得到公开审理。

希望公开审理，是因为我相信我的经历、我的诚实，可以得到公正的对待。

我所回忆、所讲述的，都是发生在我身体上的事实。

当时，朱军独自坐在化妆室，身边有一把空椅子，商同学坐着与他交流，我则站在一边等待。但没想到的是，只在化妆室呆了一分多钟，商同学就有事要走，我理所当然的打算和他一起离开，但就在我们走到门口时，商同学在门口笑说既然我没事，可以留下来陪朱军聊一会儿，说完这句，他就先离开了。

我为什么会同意留在那间化妆室？因为当着朱军的面，我没有合适的拒绝理由、因为我需要采访他就能完成作业，也因为朱军是全国最有名的主持人、我们身处工作场合，我根本不觉得这会是一件危险的事。

在此之前，我从未在任何场合和朱军一对一说过话，交流仅限于在录制现场和其他人一起向他打招呼，我在实习时还看到过他的妻儿，他对我来说是一个和我父亲差不多年纪的长辈。

于是我留在了化妆室，还想找机会采访他。但在一开始，朱军就主动向我提问，打过招呼后，他问我是不是老师带来的实习生，还告诉我他认识老师很多年，在她没结婚时就见过她的丈夫。

直到朱军主动问我是不是想要留在台里工作，他可以给帮忙，我才开始觉得奇怪：能留在央视工作非常难，我从没听说我的师哥师姐实习时能转正，更何况我的表现并不突出，他为什么要帮助我？我坦诚的告诉他我打算大四去考研，并不打算工作。朱军又开始告诉我他认识那所学校的校长，并且关系相当熟。

谈话到这里，我已经感到不安，为什么朱军一直主动对我提供资源与好处？不管留在台里还是考研，都是靠自己努力去做的事，尤其是考研要先通过专业课笔试，找校长有什么意义？我向来不喜这类人情世故，更何况接受朱军的帮助，我要用什么去回报呢。

朱军继续提到当时央视新楼已经建成，问我去过没有，说可以带我去，还说那附近有很多餐厅，可以带我去。他甚至还提到毕业之后我想要留在北京的话，也可以给我帮忙。我那时虽然只有大三，毫无社会经验，但总能察觉到他话语中对我们关系的设想是非常越界的，所以一直想要含混过去——如果我表现的对他的提议不屑一顾，那大概率会得罪到他，我只能委婉拒绝：我现在还是大三，想从事电影而不是电视行业，并不需要帮助。

朱军不理睬我一直的否定态度，又说我的脸型像她太太，知道我是南方人后还说南方姑娘比较水灵。他拉着我的手要给我看手相，还告诉我根据手相来看我不应该靠近水——我是武汉人，几乎就是在长江边长大，这句话让我特别诧异且可笑，一直记到了今天。

在朱军拉住我的手后，我虽然在他说话时把手抽了回来，却并没有当场驳斥过他。

可是，在当时，作为一个大三的实习生，我太害怕如果我不礼貌，就会得罪他，如果我得罪朱军，得罪这位艺术人生的主持人与总制片人，我就会被赶出实习组、失去完成期末作业的机会。在我们系，导创课作为核心课程，挂科有可能影响学位证，我大学的成绩一直都很好，四年没有挂过任何一门课，我根本无法想象我拿不到学位证会怎么样。所以即使是朱军不经过我的同意，拉着我的手要给我看手相，我的第一反应还是我可以忍、我应该忍，为了我的学业，我不能够得罪他。

而当朱军开始对我有进一步举动，开始将手放在我的身体上，并隔着衣服猥亵我时，我则完全整个人都被震惊、恐惧紧紧攥住，陷入了应激状态，完全不知道怎么反应。

在朱军一开始让我把门关上时，我还下意识留了缝隙，我无论如何也想不到，他会在化妆室、会在我们第一次谈话时直接碰我的身体。

当时只有二十一岁的我，还没有展开过一段正式的恋爱，更何况是被一个年纪和我父亲一样的男性强迫触摸身体，甚至在此之前，我所知道的性侵就是被陌生歹徒强暴、在公交地铁被咸猪手，我根本不知道女性可能被一个德高望重的名人、在工作的场合被触碰身体。

在那样的时刻，我的大脑完全是一片空白的，能够想到的是我要让他停止，然而我能做的只是紧紧缩在椅子上，当他的手在我身上触摸时，我用胳膊挡开他的手、当他想要把我从椅子上拽向他时，紧紧的拉住我的椅子，不让我的身体离开椅子，因为那样我就会有更多的身体部位可能被他触摸。

我从未想过会几乎陌生的男性触摸胸部、大腿，巨大的耻感在那时候笼罩着我，我害怕、想哭，但在那个瞬间的我，没办法想出任何对策。

为什么不对抗？可我不敢大声斥责他，因为我害怕被人听见、我也不敢反手去打他，因为我害怕他会对我使用暴力，我从没有和别人打过架，更何况一个比我年长、高大那么多的男性？

为什么不逃跑？可我太害怕，我担心如果朱军拉住我不让我离开怎么办？我应该挣脱？应该喊出来吗？可我不敢，我甚至害怕如果动静太大，我被别人看到朱军将手放在我的身上，那样会发生什么？我会不会被羞辱？这件事会不会被所有人知道？其他工作人员会怎么看我？一起实习的同学会怎么看我？如果闹大了，我们学校的师生又会如何看我？

“被性骚扰并不是受害者的错”这句话说出来简单，可对二十一岁的我来说，在那个化妆室被朱军触摸时，能感受到的就是巨大的耻辱、想要哭、想要把头埋进土里、想要一切都发生过。

很多人造谣说，在性骚扰发生的过程中，有快十人、十几人进入过化妆室，然而这是彻底的造谣——在性骚扰发生时，化妆室进来的只有四人：跟随朱军多年的、两位分别姓李、张的制片、助理，和两位观众。

只有这四位，其他都是春秋笔法的造谣，在朱军断续实施猥亵行为的期间，没有其他人进入过化妆室。最后节目嘉宾带着人来，是我趁机摆脱朱军的机会，性骚扰的行为都发生在嘉宾进入化妆间之前。

我为什么不在这两位制片、助理进入化妆室的时候逃跑？因为即使我只来这里实习了几个月，我也非常清楚的知道，这两位中年男性，是整个节目组里和朱军关系最紧密的人。

这两位制片人、助理，要和朱军一起出差、一起出席活动和饭局、要找朱军签合同与报销单、要传达完成朱军分配的工作。我见过他们沟通时的状态，我知道他们跟朱军的利益关系是牢牢绑定在一起的。作为节目组总制片的朱军，可以影响他们在台里的工作和发展。

对他们来说，我不过是一个最无足轻重的实习生，朱军则是他们的领导与利益共同体，如果我当着他们的面说出我正在性骚扰、如果我当着他们的面指责朱军，我能得到什么样的对待呢？我能想到是，他们可能会包庇朱军，让他继续伤害我。

他们进来的两次，停留的时间都十分短暂，在那样短暂的时间里，性的耻感、对他们的不信任、害怕事情被闹大我被公开羞辱、害怕失去学业。所以，我不愿意让这两个中年男人知道朱军对我的意图。在他们进来时，我甚至深深的低下头，想让头发遮住我自己，不让他们看到我的表情，不给他们造谣中伤我的机会。

我没有对着朱军的工作人员呼救，并不意味着我不想反抗、停止朱军的性骚扰行为，在当时的情况下，我已经用了所有我能够想到的方法让他停下：我用手推拒他、我试图和他沟通让他停止动作。

不一会儿，有两位观众敲门，请朱军签名，可我看到朱军站在门口，我那时太过恐惧慌乱，不敢走上前推开他离开化妆室。这个过程结束的非常快，我还没做好准备，那扇门就又被合上。在朱军试图继续时，我得不得重新坐回椅子上，因为我需要坐着，坐着身体展开的部分没有那么多，他也很难拉扯我。可他的行为还在不断升级，甚至强吻了我：这件事直到今天都在折磨着我，因为我不愿用这么美好的词描述他的行为，却也别无他法。直到朱军试图把手伸进我的裙子时，我已经接近崩溃，浑身都在发抖——朱军看出了这一点，大概是终究怕我喊出来闹出来，他停手并沉着脸坐回椅子。那时候我手脚发软，已经说不出来了。

我并非不想离开，即使那时候的我已经完全处于应激状态里、想要痛哭却一直在发抖、喉咙颤抖就好像失声一样、满脑子都是羞耻与畏惧，然而即使到了这样的情况，我也没有放弃离开。幸运的是，节目嘉宾带着很多工作人员走进了化妆室，朱军站起身和他沟通。直到嘉宾进来和他交谈了一会儿，我大脑才渐渐恢复清醒，察觉到这是可以离开的机会，低着头往门口走——我以为朱军不会在嘉宾面前制止我，可时至今日，我还记得朱军看到我走时说了一声“你要走啊？”我愣住了，过了几秒才用颤抖的声音说我要走。

我对那句话印象那么深，是因为我无法相信，即使我表现的那么痛苦、那么抗拒，他依然觉得我应该留在那个地方，他如此蔑视我，以为我软弱且胆小，这种耻辱感直到今天还在折磨着我。

而我之所以只能在嘉宾来的时候离开，是因为我知道相比张、李两位朱军下属，这位嘉宾是节目组的外人，和朱军没有利益关系、甚至在演艺界的地位和朱军平起平坐，朱军会在意他的看法和对自己的评价。而且嘉宾自己的工作人，对朱军来说也是不可控的存在，即使他们不会帮助我，但朱军在他们面前也要注意举止，否则总会有传言流出。

所以，在嘉宾进来之后，虽然我不敢在陌生人面前说出我的遭遇，我还是抓住了这个机会逃了出去。

二

在之前我就说过，2018年我写下长文时，原因只是我的一位姐姐公开了自己读书、工作时被性侵的经历，在看到姐姐的自述后，我就留言告诉她，我会把我的经历也写出来——我希望让她知道，她的勇气是有意义的，我会传递下去。

那天，我只是想写下我的经历，安慰姐姐，也告诉我认识的女生，被伤害不是我们的错。在写下那篇记录时，已经距离报案过去四年，因为我报案从未得到过书面材料，所以我也缺少依据来确认回忆的全部细节，我将那位匆匆一瞥的中年歌唱家嘉宾，误写成了阎维文老师，直到去年庭前会议看到笔录，才确认其实是那天进入化妆室，让我找到机会离开的其实是郁钧剑老师。

我一直想要为这件事带给阎维文老师的麻烦公开道歉，因为我在文章中确实记错了。时隔四年，记忆错误。而我当年在派出所的笔录中说的，就是郁钧剑老师。在此对阎维文老师造成的困扰表示歉意；对郁钧剑老师表达迟到六年的感谢——您不知道，您无意中挽救了一个女孩，让她免于在不知所措中被继续伤害。

从我被商同学带进化妆室(18时12分6秒)，到我独自在楼道并神情低落的用纸巾擦嘴(18时57分17秒)，这是我在化妆室的全部时间。而这中间，有相当大一部分时间是一开始朱军和我的沟通交流，并不是性骚扰发生的全部时间。

在性骚扰的过程中，也根本没有近十人走进化妆室我却任由性骚扰继续发生的情况。在离开那间化妆室后，我给我的姑姑打了电话，姑姑要我忍下来，我回学校告诉了室友，室友也要我忍下来，她们要我为了学业沉默，于是我甚至在第二天又重新回去实习。

但当回到性骚扰发生的空间、看到节目组的员工、看到带我去化妆室的实习生、看到那间化妆室时，恐惧与耻辱才终于逐渐变为愤怒，我意识到继续待在这个空间、继续实习带给我的折磨实在太大了，一想到自己还有可能再次陷入那种处境，我就觉得自己宁可死去。

我一个一个的打电话，直到我终于找到另一位大学老师，她是第一个告诉我要报警的人，也是在后来陪我报警、保护我让我学业不至于被打击报复的人。

三

在我二十一岁，一个人躲在走廊一次次打电话时，或许那时心里想的是痛苦与折磨，但总

有一点微弱的勇气，在告诉我这件事不是我的错，我值得一个正义的对待。这微弱的勇气支持着我继续，直到终于有人告诉我应该报警。

2014年6月10日，我人生第一次走进派出所、第一次做笔录时，我忍住痛苦与耻感，不得不详细描述在那个化妆室发生的一切，尽力诚实而有尊严地保护自己。可我没有想到，这样的经历、这样的记录，却会被曲解成“被摸了四五十分钟、有近十人进来还不跑”的故事。

我没有想到，当年那个痛苦又慌张、二十一岁的我，会被那么多人指责“编色情小说”、“那么多人来都不跑就是在迎合”、“摸四十分钟没有被摸破皮吗”、“你的脸和身材值得被摸那么久”、“一男一女那么长时间怎么可能只是摸”、“十几个人进来你不会跑吗”……

在那些嘲笑声中，什么样的受害者才可以被称为完美呢？在封闭空间提前预料到性骚扰并录音录像？在被侵害的时候激烈搏斗留下证据？在事发后立即报警公开并寻死觅活？

可对二十一岁的我来说，我没有预料到化妆室会发生性骚扰所以我没能录音录像、我害怕得罪朱军会影响学业所以不敢搏斗、我担心别人会包庇他的作为所以不敢求助、我知道嘉宾与朱军不存在利益关系所以逃脱、我太过害怕所以在第一天不敢声张、我得到鼓励终于去报警——所有这些过程对于二十一岁的我来说就是自然发生的，我的害怕与勇敢都是我的一部分。

我相信有过同样感受的女性一定能体会我当时的恐惧。关于封闭空间里，身体被侵犯的羞耻经历，被那么多人施加色情与戏谑的想象，无论我多么不愿意承认这耻感，也要说我确实会被击溃。我不愿去想有多少人将我在那个化妆室的屈辱经历扭曲成色情小说一样的意淫段子——女性被性骚扰是色情小说吗，为什么我的眼泪会成为其他人的笑料呢？

从14年到如今，6年的时间里，我对那个封闭空间遭遇的被侵害经历始终诚实，这就是我保护自己尊严的方式，也已经是我竭尽全力所能做到的完美。

我在2014年就已经尽快报案并全力配合了调查，在四年后站出来，从未故意撒谎、隐瞒任何事。我当初的畏惧与勇敢是证据，身体被侮辱的经历与随之而来的耻感是证据。即使这意味着我要在所有人面前详细的回忆我的人格与身体被侵犯的细节，让我再次因此备受折磨，这痛苦也是我的证据。

以上，是我在六年之后，终于向公众作出的公开“笔录”。是发生在我身体上的经历，是我的痛苦与耻辱。我会在接下来公开更多相关信息，让大家看到这两年来我经历的、我正在经历的。我对我所说的一切负责。

有人说，“警方经调查作出结论，无证据显示朱军有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这是完全的歪曲，警方从未做出过结论，也从未做出过不予立案的决定，只是压制了这个案子，在找朱军做调查之前，先千里迢迢去武汉找我父母，要求“息事宁人”。这个过程，我也将会详细披露。

从始至终，我会用我的软弱与勇敢，用我的诚实与痛苦，来提出我的问题，来寻找我的答案。

2020.12.22 朱军转发@一个有点理想的记者 采访，首次回应性骚扰案

素材节选自：朱军微博@朱军 99（转发自@一个有点理想的记者）

原文链接：<https://m.weibo.cn/6640656158/4584923983264384>（作者设置为隐私）

这位记者通过很多人找我，我没接受采访，但文中内容的确是我跟朋友谈过的话。这两年多我承受了巨大耻辱，一直未发声因我坚信清者自清，相信法律。我负责任的对所有观众说，我从未触碰过那位女士一分一毫。我希望，毫无证据的就给人处以私刑，到我为止，不会成为社会惯例。

2021.1.2 @山田珍妮花同学向央视寄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要求央视公开调查并回应弦子诉朱军性骚扰案。

素材节选自：@山田珍妮花同学

原文链接：<https://m.weibo.cn/5579409075/4589030409247744>

今天下午，我给央视寄出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要求央视公开调查并回应弦子诉朱军性骚扰案。

在弦子诉朱军案中，弦子一直以个人身份一次次地向公众和媒体诉说和解释自己的经历，朱军直到最近才在微博回应，而央视在整个事件中一直是隐身的。但这个事情不是弦子个人对朱军个人，是发生在职场中的、有权力的总制片人/主持人对实习生的职权性骚扰，央视在整个事件中失职于制度管理，失信于公众回应。朱军多年来树立的公众形象，和他从弦子曝光被其性骚扰以来受到的舆论的偏袒，很大程度上依赖央视公信力的背书。央视一直采取不面对、不处理、不透明的态度，在此时和朱军个人切割，朱军又以“纪律”要求推卸面对弦子和公众的责任。

央视的沉默是职场性骚扰的帮凶。央视是否对朱军进行过调查，调查结果是什么？央视在2018年弦子曝光被朱军性骚扰之后“雪藏”朱军，原因是什么？从最近微博上曝光的各种朱军在电视节目中频频对女主持人和女嘉宾进行越界的身体接触来看，整个央视上下似乎都在默许这样的职场性骚扰的发生。央视是否还收到过其它性骚扰举报，央视对此做了什么？

弦子在北京开庭那一天我在离北京一千多公里之外的成都，但我觉得我也和那些在法院外守着弦子的朋友们站在一起，和TA们一起哭了也一起笑了。在申请信息表上写下自己的名字的时候，我体会到了到高中政治课本上写的“参政议政”、“公民”的感觉。写那几个字我比任何时候都更用力。那是一个微小却庄重的时刻。今天寄出的三份薄薄的申请表，我不是一个人，我和弦子、和那些在零度天气里在法院外站了八个小时的人、还有许许多多因为共同的信念和牵挂而联结在一起的人，一起在等待央视的回答。

2021.5.20 弦子发表文章《弦子：第二次开庭前，法庭内外发生的一切》

素材节选自：小弦的自留地

原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MpZyD2tYOXcblHuLyMt1Rg>

首先，在 12 月 2 号开庭后，我们告知了公众申请三位法官回避、申请人民陪审员的诉求，并因此遭遇了种种“扰乱司法、不肯好好走法律程序”的指控。

事实上，之所以会在 2018 年主动选择起诉，就是因为我相信司法，希望得到公开、公平、公正的审判。面对指责与污蔑，我不得不公开申请法官回避的理由，让大家去评判：我在法庭上所遭遇的，到底是一个什么样的审判，我所提出的诉求，究竟该不该有回音。

12 月 2 日的庭审历时十多个小时，我们遇到了非常多不合法不合理的困难。

一、我们在 2019 年 1 月就依法申请更改案由为“性骚扰损害责任纠纷”，却直到 2020 年 12 月开庭当日才得知合议庭决定不予更改，而且给出的理由非常荒诞。

二、我们在 2019 年 1 月庭前会议后，就要求对我在事发当天所穿连衣裙进行重新 DNA 鉴定，直到 2020 年 12 月 2 日，被法院被当庭拒绝。

三、我们在 2019 年 1 月庭前会议后，就要求当庭播放 2014 年 6 月 9 日，央视走廊的监控录像视频，然而就在卷宗中存在多张监控录像截图的情况下，海淀公安的回应却是“从未调取过监控录像”。我们要求法院继续向公安调取，被当庭拒绝。

四、我的父母双方都出席作证，说出他们在 2016 年 6 月 13 日，于武汉被海淀公安刑警要求做笔录并承诺不再追究的事实。我们当庭要求向公安调取我父母的笔录，被当庭拒绝。

五、带我进入化妆室、并成为朱军方证人的商同学，在对方作为证据提交的律师笔录中明确表示：他 2014 年 6 月在外地上学，没参加节目录制，和我不熟，基本没什么交流，也不曾带我进入化妆室。在这份证词被卷宗的走廊监控截图与我方提交的公证材料否定真实性后，我们要求通知商同学到庭，查清他作伪证的原因，查清案发事实，被合议庭当庭拒绝。

六、两年来，我们反复要求法院通知朱军本人到庭，合议庭回答“没有必要”，却完全不解释理由，也不给出法律依据。

七、依据《人民陪审员法》第十五条和十六条，我们要求人民陪审员参加，要求七人合议庭。

八、我要求公开审理，始终不得，只能任由对方泼脏水。



对于我个人而言，追求法院给出公正的判决结果重要，追求判决之前的程序正义同样重要，即使我们不能坚持到最终的胜利，至少也要保证受害者在进入司法程序后不遭遇不公正的对待、不被二次伤害。否则，不公正的程序将成为黑箱，让受害者再也不敢发声、不敢求助。我不希望一个受害者对正义的坚持，变成以正义为名对受害者进行的残忍霸凌。我依然希望得到公正的审理，这不只是为了自己，我绝不希望我作为当事人的忍让沉默，变成历史止步的理由。我将会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穷尽一切捍卫个人权利的方式、让这些努力留在历史里、也给所有泪水中的幸存者以答案。

2020年12月2日之后 谣言与事实澄清

2020年12月2日的庭审休庭二十天后，缺席了两次庭前会议、一次正式开庭、从未接受过传统媒体采访的朱军，通过微博一位自媒体博主“一个有点理想的记者”，做出了四年来的首次回应。而在之后，微博与腾讯、网易等多位媒体、自媒体，都在持续对我进行“撒谎”“境外势力”等攻击。法庭内的程序问题尚得不到解决，法庭外的舆论也变成一个不断纠缠的战场。我必须做出回应，但坦白说：关于这些毫无底线的纠缠，已经让我感到十分疲惫。就微博“一个有点理想的记者”在网络上公布、得到朱军本人认可并转发的微博内容，澄清几点事实。

一：弦子报警“一周后，朱军也到警局做了笔录”事实：这件事的流程是：我在事发第二天，即6月10号报警，并在11号下午去派出所做了补充笔录，而警方在13号即前往武汉向我父母施压，要求他们签字保证不会让我公开此事。是在案发一周后的中央电视台大楼内，警察找朱军做了一份简单笔录，根据卷宗内容，朱军从未因为此事去过公安局或者派出所。

二：“笔录中显示，弦子还用你的手机与朱军对着镜子合了个影”事实：2014年公安卷宗中警方对朱军的提问，公安问他是否记得用一台照相机和一名女子在化妆间对着镜子拍了个照片。我在笔录和后来的采访中都说过，因为进化妆室是为了采访朱军，所以我带着一台室友借给我的微单。在进入化妆室后，朱军主动提出要看我的相机，我就将相机取下来给他，那张照片的内容，是朱军自己拿着我的相机对着镜子拍照。在报警当天，警察从我这里拷贝了照片，并根据照片的内容询问朱军，朱军对此的回答是“我没有印象了”。在上一次开庭前，我们向法院申请调取全部卷宗缺失的内容，也包括了这张照片，但被法院拒绝，理由是：法院已经向公安调取过一次材料，不会再次调取。

三：朱军是否说过“你长得很像我太太”在理记的文章里，朱军说的是：“可能说过，这只是一句缓解气氛的玩笑，没有任何其他意思。”事实：在公安2014年的笔录中，记载是这样的：警方：她那天的穿着有印象吗？朱军：浅色长裙子。警方：能描述一下她的体貌特质？朱军：圆脸。我还开玩笑说脸型像我太太，身高1.60米，中等身材，长发散着。卷宗在2019年的第二次庭前会议就已经出示给朱军的律师，这不是可能说过，而是确实存在过的事实。那句话的重点也并非一句玩笑，谁会说自己第一次见面、年纪小自己29岁的大学女生像自己太太呢？而且，如果真如理记与朱军所说，他每天在台里要见很多人、这只是一次简单的谈话，为什么朱军在一周后还能记得我的衣着、长相、身材、头发呢。

四：“目击证人”李某志的证人证词这位当时现场的李某志，也是这次朱军方出庭的唯一两位证人之一。作为艺术人生节目的制片主任，他在法庭提交的证词内容是：“行政管理上，

我要向制片人朱军老师负责，所有报台里的材料，都需要他签字，大到几百万的合同，小到一张出租车票，都需要朱军老师签字。”“当时他的关系还在栏目组，所以他个人的对台事务，包括数据统计、费用报销、工作汇报之类的也是我和张某(另一位出庭证人)两个人来办”，“因为平时很难见到朱军，所以我会追着他签字、汇报近期的工作安排、还有跟他对一下节目组日常管理中的事项。”李某志在“一个有点理想的记者”的采访文章里对朱军在节目组权力关系的描述是这样的：“其实对于节目组来说，朱军也是一个嘉宾，只不过是主持嘉宾，他就是每次录节目之前，我们把文案发给他，然后彩排的时候他来一趟，节目录制那天过来，偶尔节目的策划会过来一下，栏目组的大部分人朱军都不认识”。李某志在法庭上提交的关于性骚扰的笔录是这样的：“这个爆料的女生有可能是其中(实习生)之一，我现在也没有什么印象了。”2020年12月2号的法庭上，我的律师曾经反复询问制片主任李某志、节目统筹张某是否对我有印象、是否对6月9号发生了什么事有印象，李某志与张某也反复回答：没有印象，不记得那天发生了什么。在理记的文章中，李某志的回答则是这样的：“门没锁，半开着，我直接就进去了，然后朱军坐在椅子上，那个女孩站在朱军的侧后方，两人距离能有一米左右，然后我和朱军协调一些事情，花了几分钟的样子，协调完就离开了...朱军老师录制第二期节目时我也没发现那个小姑娘有什么异样。”在2014年朱军的笔录中，关于我在化妆室是站是坐，朱军的回答是这样的：“接着这个女孩就进来了，坐在我左手的椅子上。”事实：无论是关于朱军与自己的关系、朱军在节目组的地位、他对6月9日那天的描述，李某志在法庭与理记的采访里，可以说是全部前后矛盾，而他对法庭提交的证词，他在法庭上对律师的回答，也会作为开庭卷宗永远保留。为什么要故意隐瞒朱军在节目组的权力关系？为什么从2018年到2020年12月2号开庭当天都对2014年6月9号发生了什么事毫无印象，却突然在理记的采访里描述起了画面，并且与朱军本人的笔录冲突？2020年12月2号当天，出庭为朱军作证的证人只有两位，即李某志与张某，在2014年我的笔录中，进入化妆室的工作人员也正是这两位男士。在公开采访中隐瞒朱军作为节目制片人，对节目组财务、人事、工作安排等大事小事的决定权，正是为了隐瞒朱军对下属的权力控制关系。在2014年，即使我只是一个未曾踏入职场的大三学生，依然在大半个学期的实习过程中察觉出了电视台这种过分严密的上下级关系，意识到进入化妆室的这两位男士不可能站在我这一边，甚至会做出其他伤害我的事。这两份前后矛盾的证词，证明了我当时的判断没错。

五：关于朱军是否认识我在理记的文章里，李某志是这么说我的“他们（我）在两个月里也就来几次”“栏目组的大部分人朱军都不认识”“这些年实习生来来往往不少于2500人”朱军：“完全不认识，甚至当天也不认识。”事实：在2014年的笔录里，朱军对警察是这么说的：“因为我之前就见过她，知道她是马某的学生，就问她是哪个大学的，她说是某某学院的，上大三。我问她什么专业，她说是电视编导专业。”在2018年7月26日我的自述文章被发布到网络后，仅仅五天后，也就是8月4号，朱军就用个人大号微博找到了我当时实名的私人微博，并在微博访客留下了记录。

六：关于商同学是我的同学，仅仅是接受询问时记不住自己六年前带我去过化妆间。事实：在2018年12月，名誉权一案的庭前会议上，商同学就已经成为了朱军方的证人，向法庭提供了一份非常详细的证人证言，原文为：“我查了一下我的朋友圈和微信记录，2014年5月17号朱军老师办画展，我和我的室友都去帮忙，画展5月26号结束，节目组安排我们帮忙画展的人休息，所以2014年6月我和小唐就在学校，没有参加过节目录制。她说她和(商所在大学)的男生一起去化妆间给朱军老师送水果肯定也是不对的。再说了，我们和她就不熟，根本不会叫她一起去找朱军老师。”这并不是在接受询问时出现记忆缺漏，而是提

供了一份精心准备的虚假证词，目的是否定我曾经去过那件化妆室。因为在名誉权的第一次庭前会议上，法院还未向公安调取卷宗，我们都不知道，卷宗里会保留商同学带我进入化妆室的截图。2012 月 2 号的开庭上，作为朱军一方最重要的证人，商同学并未出庭。我们之所以向法院申请商同学出庭，是需要他本人为证词与事实的前后矛盾做出解释。商同学并非我的大学同学，而是一起实习时的同期伙伴。朱军出庭的证人共有两位，除了在理记文章中前后矛盾的李某志之外，还有一位当初的节目统筹、同样与朱军有紧密工作关系的张某。而商同学正是张某如今的下属，这一点张某已经在法庭上承认。我理解职场存在不公正的权力关系，这种权力关系也正是性骚扰会产生的原因。从 2018 年知道他与张某的上下级，我就始终对商同学报以理解，对此事报以沉默。如果不是理记在文章中颠倒事实，不是法院始终拒绝传唤商同学到庭解释，我根本不会公开去谈这些遭遇。

七：关于三位法官的性别理记反复在微博称我们的三位法官都是男性，意在暗示我们对法院的反对是在意图煽动性别矛盾。事实：人格权的三位法官，始终有一位是女性法官。理记故意抹杀女法官的存在，恰好是他在故意树立性别矛盾。

八：关于称我们故意在 5 月 11 号临时拒不出庭事实：朱军在 2018 年首先起诉了新浪微博与麦烧，是在后续我主动在微博发声后才追加我为名誉权被告，而早在我得知会被朱军起诉之前，就已经主动起诉了朱军，目的是拿到 2014 年我曾经报警的证据。在两个案子都远超民事诉讼 6 个月审限的两年，我和代理律师曾经数次用电话、本人去法院等方式催促开庭，拖延法院开庭一说完全是污蔑。这次法院原本通知四月中旬开庭，我特意从外地赶回法院等候开庭，徐凯律师却在四月中旬接到法院通知要等到五月份开庭。由于之前已经出现过一次因为海淀法院迟迟不给传票导致开庭时间冲撞的事情，所以我们没有深究为何法院要突然延期的理由，而是立刻同意了在五月中旬开庭。徐凯律师还再三向法院提出，要求法院尽快邮寄传票，以免出现开庭时间冲突。但海淀法院一直未正式确认时间，也未寄出传票，徐凯律师多次打电话给法院也无人接听。4 月 25 日，深圳中院书面通知王飞律师 5 月 12 日开庭。直到 5 月 7 日，海淀法院才电话通知徐凯律师 5 月 12 日开庭，我们在确定这一天与王飞律师的开庭时间冲撞后致电海淀法院，表示王飞律师深圳中院的书面出庭通知在先，是海淀法院迟迟不邮寄传票，如果不延期，将导致王飞律师的执业权利和我的诉讼权利无法得到保证。从 5 月 8 日到 5 月 11 日，两位律师一直在与法院以及司法行政机关进行积极沟通，也同时在做 5 月 12 日出庭的准备。直到 5 月 11 日下午，法院正式通知我们修改开庭时间为 5 月 21 日。因为法院迟迟不发传票，导致代理人的开庭时间出现冲突，我作为当事人的诉讼权利无法得到保证，法院因此协调开庭时间。只要对诉讼程序有基本了解的法律人士，都知道这是每一个人民法院都会去做的事情，执意开庭才不正常。但在理记这里，变成海淀法院经过朱军律师同意才修改开庭时间，仿佛海淀法院不为保障当事人双方权利，倒以朱军意愿优先。理记或许是想突出朱军的宽容与引导对我方的攻击。这样的颠倒黑白的陈述，让人民法院的形象与决定如同儿戏。

写在第二次开庭之前

除了理记作为朱军方在舆论场上的发声者，不断曲解事实、造谣攻击之外，在 2020 年 12 月 2 号开庭之后，针对我的指控从谎言到“攻击体制”，将当天丹棱街支持受害者、反对性骚扰的朋友们曲解为所谓“境外势力”的煽动。

首先，我在 2020 年 12 月 2 号开庭前期待大家来丹棱街法院，从始至终都是一件公开的事

情。之所以这么做，是因为我自己作为反对性骚扰的支持者，也曾经站在法庭外表达自己的信任与支持，而我相信支持的声音，可以给困境中的人以安慰与勇气。长久以来，社会利用性的耻感来驱逐受害者、利用对女权主义的污名化来驱逐女性在公共领域的发声，其目的正是为了让我们背过身去，回避自己所遭遇的苦难。2018 年以来的米兔浪潮，留给公共的最大财产，并不只是性骚扰案由的增加与《民法典》的相关修改，更在于汇聚在一起的声音打破了性与失败的耻感，遭遇性别暴力、没能在不公平的权力结构里保护自己，不再成为一种耻辱。记述伤害、讲述伤害、与伤害共存的勇气被看到、被珍惜，这本身就是对过去价值判断的打破。

希望大家见到彼此，希望大家的在场，能给正在为遭遇性别暴力而感到耻辱的人们传递这样一种力量：你的遭遇并非孤例，你的遭遇也并非耻辱，这一切并不是你的错。当丹棱街的大家站在一起时，正是在表达这样一种支持：对发声的支持、对弱者的支持、对打破耻感的支持。我希望这样的声音足够大，它要抵达的绝非殿堂，而是最心碎的黑夜、最孤独的角落。用宏大叙事的角度来将性侵受害者的发声排除出主流叙事，事实上正是在加重女性以被性侵为羞耻的价值判断，甚至是将女性的贞洁与国家绑定，认定女性的失贞是国家的羞耻，是不应该被讲述的事实。而米兔之所以成为世界性的运动，正说明性别的不公平具有普遍性，这终归是一场呼唤平等的浪潮，意味着被伤害的一方正在觉醒。这才是为什么米兔可以超越狭隘的地理界限，构建出被伤害的人们自己的叙事。将受害者用真实经历所书写的历史，作为可以随意涂抹修改的遮羞布。这是将性侵受害者排除出主流叙事，同样也是将弱势群体的权利倡导排除出主流叙事。因为权利的平等必将指向利益既得者，一旦利益既得者与集体形象进行了绑定，就有了不可被批评的地位。这是为什么理记等人要反复强调朱军主持了春晚或其他节目，因为一旦将一个主持人与宏大叙事进行绑定，他们就可以让看客相信一个如此匪夷所思的故事：一个 21 岁的大学女学生，为了阴谋潜入央视实习，在报假警后成功毕业，之后隐忍四年，在朱军已经从春晚舞台上退休后才站出来，诱使平台对相关信息进行封杀与新闻禁令，胁迫央视封杀朱军，再用起诉完成一个诋毁抹黑的阴谋。这是一个科幻故事，却能让看客忽略其中的逻辑，就是因为这是在裹挟情绪进行煽动，而受害者要发出声音却是极其困难的：我几乎接受了所有我能接受的媒体的采访，从传统媒体到自媒体，也经历了无数次新闻被撤稿、采访后遭遇禁令的失望。朱军律师在答辩状中所写的，正如舆论对我的攻击：我热爱出镜、是想利用诉讼进行炒作。然而什么时候一个性侵的受害者可以利用这个身份进行炒作？从 2018 年站出来至今，我的身份已经被不断泄露，甚至连家人、伴侣、高中同学、任何在微博上和我互动的朋友都成为辱骂的对象，一个性侵案件的受害者，在当下的舆论环境中，是非常光荣的身份吗？如果可以用这个身份牟利，这件事会轮到我吗？理记用一张我与伊藤诗织的合影暗示我出席国内外女权活动，事实上那张合影来自于伊藤诗织在北京的签售会结束后，我和其他读者一起去找她签名，她一直知道并关心我的案子，在知道我的身份后给了我一个大大的拥抱。这是受害者之前的友谊与鼓励，一如我坚持在公共领域发声，是为了让公众对个案的关注，让性别议题、性侵受害者的处境更加可见，这是毫无收益却要付出巨大心力成本的志愿工作，却被扭曲为有利可图。

事实上，从 2018 年至今，坚持两起案子的诉讼，无论从经济、心力、时间上，对我来说都是巨大的消耗，而真正没有成本的正是对受害人的造谣、对我和家人朋友的攻击——解释一个漏洞百出的谣言需要消耗巨大的成本，而受害这在司法程序的困境之外，根本不可能有那么多精力应付多个平台、无数账号的攻击与抹黑。我深知在舆论环境的恶化之下，这次开庭面临的处境也会比上一次更艰难：如果有人再次来到现场支持我，会被认为是我们

在顶风作案，如果这次没有人来现场支持我，则会被认为是做贼心虚，不敢再犯。他们的目的，正是利用恐惧与威胁，将我们隔绝、让我们孤立，让带着泪水的声音无法再有回响，彻底消失在空寂里。2020年12月2号那天一直给我一种痛苦与温暖交织的复杂回忆，我有时甚至认为我应该法庭外面，和大家一起站在寒风里；而不是坐在法庭里，十多个小时无法进食，在身体与精神崩溃的边缘还要应付对方律师的羞辱与法院毫不遮掩的敷衍。但是我必须进入法庭，进入一个被指控者从未出现的地方，将我最羞耻的身体记忆袒露在全然陌生的人们面前，去等待他们来衡量这是否足够真实，我始终认为这是我之于公众的义务：先竭尽自己的全力，再接受一个答案。然而这一切并非易事，从2018年我走进法院递交起诉书时，满心期待自己会得到胜利；到2021年的今天，我相信自己走进法院的样子，却只祈祷能得到程序上的些许正义，与一个人应得的基本尊严。“不要温和地走进那个良夜”，我知道这句诗，却不知道当一个人必须如此前进时，该怀着怎样的心情。在官司进行过半后，我情绪上的感知已接近麻木，因为理智要求必须如此，否则就无法坚持下去。但无论黑夜还是光明，对受过伤害的人来说，痛苦都是始终存在的；无论我的案子结果如何，性别暴力的受害者都依然有自己的困境需要解决。而越是黑暗的瞬间，痛苦的人们越是需要被用力拥抱。我会坚持我的官司、坚持我应该得到公正的对待，怀着向前走的勇气，不忘曾被拥抱的心情。

2021.5.21 弦子诉朱军性骚扰案二次开庭延迟

素材节选自：弦子微博@弦子与她的朋友们

原文链接：<https://m.weibo.cn/status/4639236374663856?>

在两位律师和我的专家证人都已经安排好时间的情况下，我们在早上九点半接到法院临时通知，开庭时间再次延期，未告知任何理由。

为了这次庭审，律师、专家证人还有我都花了很多时间和心血准备，现在人已经在法院附近了，才接到这个消息。

2021.5.28 弦子发布微博视频谈及第二次开庭延迟后的个人经历感受

素材节选自：微博@她与朋友们

原文链接：

https://m.weibo.cn/status/4641870733639958?wm=3333_2001&from=10B5393010&sourcetype=weixin

在开庭被取消的21号，谈法院内外的这些经历。

“不管最后是胜利还是不胜利，起码可以告诉大家，这是一个在性骚扰案件里面，有可能发生的事情，有可能经过的流程。我觉得在当下对性骚扰进行民事诉讼依然很少，而且很少得到公开详细的披露的情况下，这个公开的过程本身就是有必要的。”

因为账号被禁/言了十五天，所以在这里请大家帮扩

报道评论

2020.12.5 娱理采访《10 个小时的庭审之后，我们和弦子聊了聊》

素材节选自：微信公众号“娱理”

原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CRzn2JpQ4zupikVV4zdAog>

在那场长达十个半小时的庭审结束后的第二天，弦子终于和我们聊了一会儿。

周三庭审当天，中午十二点就有很多来自全国各地的陌生人聚集在法院门口，对弦子案表达关切。直到当天深夜十二点，弦子才走出法院，彼时门口仍有近百人在零下的气温中等待。

在等待的过程中，各种物资源源不断涌向现场：不能来到现场的关切者在网上定了奶茶、米线、糖葫芦、炸鸡等各种外卖，住在附近的人给大家送来了羽绒服、手套。

很多陌生人在这里聚集，表达对另一个陌生人的支持。

一位法律专业的等候者告诉娱理工作室，现场大部分人是表示对弦子的支持，而他作为一个法律从业者，不会在一个案件判决结果出来之前下定义，他在现场表达的是一种态度，表达的是对性侵害案件的关注。

是的，对弦子案的保持关注，本身就是一件有意义的事情。

（Q1：周三庭审那天有很多人来到法院门口，你当时看到那么多人有怎样的感受？）

弦子：那天其实没有想到会有这么多人来现场，我当时只觉得认识的朋友们会来，我一直走到那个地方看清楚的时候，才看到有那么多人，基本上都是不认识的，当时有个很自然的情绪，就是哭了，当时非常紧张，觉得大家这么关注我的话，我一定得表现好，不然我就会辜负大家的期待。

在法庭里因为 10 个小时都不能吃东西，也会有觉得支撑不下去的时候，但是想到外面有那么多人来支持你，就无论到什么时候都不可以说放弃。

北京这么冷，我们在里面呆了 10 多个小时我都受不了，但是没有想到出去的时候，还是看到了那么多朋友等在外面，其实我到现在也还在消化这件事情，直到现在我还在看大家等在外面的时候发生的一些故事，包括很多人给等在法院外面的朋友送水送吃的，虽然我这几天跟律师联系也很忙，但是有空的时候我会看，那些故事也会给我很多力量。

（Q2：那件事发生后，你在微博上也成为了一个为性侵害案发声的 KOL，当你变成这么一个 Icon 式的存在时，你自己会觉得压力很大、责任更重了吗？当你为一些事件发声之前，你会做一些调查吗？因为现在大家总担心所谓的反转，你会担心帮错人吗？）

弦子：我觉得压力和责任是来自于 2018 年我和麦烧站出来时，我们说的话得到了很多的支持，所以我们有必要在自己可以发出声音的时候帮助别人发出声音，这更像是一个义务，就是当你接受过别人的帮助的时候，你也应该去帮助别人。

对于我们来说，一个案件其实并不存在帮错和不帮错的问题，有的时候它存在一个策略上的问题，什么案件更适合公开放在舆论上来讲，什么案件可能适合私下去报警。其实个案之间千差万别，当事人自己的感受和情感也不同。

我们放到公共舆论上去讲的案件，一定是因为需要舆论的帮助，而且我们也要保证在我们接触的个案里面，表达上我们尽可能做到严谨。

在一个应激的状态下，你没有办法去要求一个当事人是完美的。但是作为助人者，沟通的过程是必要的，你得去了解这件事情，你得用你自己的诚实去让对方可以坦诚地把一切都告诉你，取得对方的信任其实是一个很复杂的过程。

（Q3：有些人会觉得你是一种女权，但其实这两年你也为男生被性侵害的案子发过声，你觉得男生和女生在事件发生后，处境和心态有什么不同？）

弦子：男生的案子相对来说数量没有女生的数量那么多，这两年最主要的男生案子有两个，一个是梁岗案，一个是网易的案子，这两个男生的区别也是非常大的。比如梁岗案的那个男生杨洋，他的名字和照片都是完全公开了。另一个男孩因为要在一个非常大的企业工作，对他来说很多身份上的东西是不可以公开的，当时是对方起诉了他名誉侵权，但是我们这边的证据是很充分的，律师也非常尽责，然后对方就撤诉了，撤诉之后其实我们还是希望可以去主动起诉，但是主动起诉意味着一个时间上的成本，所以这件事情也很难做。

这两个个案它已经差别那么大了，所以我很难讲男生的个案和女生的个案一定有什么区别，更多时候还是跟它个人的处境相关的。只是说可能男生站出来比较少受到那种“你这是仙人跳”的质疑，或者说你肯定不真实的这种批评不是一个占据主流的批评，可能大家还是会觉得男性能够站出来一定承担了更大的压力之类的，大家会觉得没有男性会拿这个性的东西出来说话。

但是其实这本身就不公平，为什么觉得女性一定会利用自己的性别身份去牟利？跟我联系的当事人他们都很勇敢，但是可能女孩子站出来之后，她们面对的压力还是会稍微大一些，她们会受到很多挑剔。

（Q4：那天等在法院门口的不仅有女生，还有很多男生，这两年给予你支持的男生多吗？）

弦子：我的律师也是男性，包括那天来的男生远超我的想象。特别有一个男孩，我记得他带了一个猪的面具，他特意问我，他说你觉得我打扮成这样会冒犯到你吗，我告诉他不会，然后他说他本来想在街上表演一个行为艺术的，但是他怕会让我心里不好受，所以他没有。

还有一个叔叔，我 2018 年第一次庭前会议的时候，他就在法院门口，那个时候其实除了记者之外，没有什么人在门口，叔叔后来就在微博上面私信我，说他很支持我，后来他才说他的女儿就是当年被一个邻居性侵过，整个人生就被毁掉了，他这么多年一直在维权一直想给女儿讨一个公道，后来我们也给他介绍了律师。那天我没有想到他又来了，他从外地过来，他一看到我就哭了，我看到他也哭了。

我觉得来现场的所有女孩都很珍贵，男孩也很珍贵，包括我那天走的时候，有好多女孩搂着我哭，但是也有两个男孩特意过来跟我说武汉话，因为他们知道我是武汉人，他们用武汉话跟我说加油。

看到女孩子的时候，我的情感会觉得我们可以很快抱在一起，我们可以很快就有共鸣和信任，但是当我离开法院的时候，有一个男孩说给我打一个光，有一个男孩说“谢谢你为我们铺的路”，同样也对我来说很有力量，尤其是在那样的一个场合，其实给大家一个信心，不管我们是因为性别上的感受，还是因为对权力结构的感受，但是实实在在发生在一个个体身上的事，是可以引起所有人的共鸣的。

（Q5：两年前接受采访时，您曾经说过当时身边有一些人认为你小题大做，让你也对自己产生过怀疑，现在你怎么回看当初自己的纠结？）

弦子：那个时候我会在朋友圈发一些关于性骚扰的事，有一个男生他觉得我过于关注，他觉得我在朋友圈去发其他女生的事情是因为我希望被别人关注，让别人记起我自己的事情。当时也会让我怀疑，就是我关注这些到底是因为我自己的经历，我为我自己感到愤怒，还是我把情感转移到了其他女人身上，但是后来我发现这个不重要，我为什么一定要去分析情绪，我后来去了微博之后，我不会经常去说我自己的案子，但是我看到相关的案子我一定会去转。

我既希望大家关心到个案，我也希望大家不要忘记 Me Too，就是要让性侵这个议题一直在公共空间里面显现，而且要留下我们自己的声音，不光是为了个案，也是为了所有在之前发声过的人，有一天还能被记起他们的表达，还能够被公众记起，这还是有价值的。

后来我觉得情感是没有必要区分的，如果一个人你明明在做一件对的事情，然后他还要去质疑你的目的的话，我觉得本质上不是为了质疑你的目的，是他不支持你做这件事，但是你还是要坚信自己做的事情。

（Q6：庭审后我也看到了网络上的一些舆论，比如有人认为性骚扰是发生在密闭空间的，都是靠口供，也有人质疑你找支持者和媒体去现场是在用舆论施压，你怎么看待这样的评价？）

弦子：我们这个案子走入一个诉讼阶段，其实是被动的，它不是一个纯特别主动的事情。我觉得这应该是一个公开的事情，我们都申请了公开审理，我不是说要让人站在外面去看，而是希望有很多人和我们一起去见证这个案子的前后经历，不管是不是赢，这个程序的公开是有一个普法性质的意义，整个过程会告诉你为了赢这样一场战斗，你需要做哪些事情，你可能会面对什么。

法院门口我是希望有朋友们在，可能会给我一点勇气，因为我对于本人要出庭的一个性骚扰案件，其实有很多恐惧的心理，尤其第一次庭前会议对我有一个非常大的阴影，就是当对方说我有妄想症的时候。

有那么多人一定要在法院门口去支持我们，我不太知道到底每一个人原因是为什么，但是我觉得可能也是因为他们看不到法院庭审的一个过程，站在法院门口是他们表达关心和牵挂的方式。

（Q7：你觉得那件事情对你的影响能抹平吗？你觉得自己有一天能够真正放下这件事吗？）

弦子：其实那个事情本身性方面的耻辱和伤痕，对我来说是很早就已经抹平了。但是那个事情给你的碾压的感觉，比如对方不承认，比如去武汉找我爸妈这些，我还是会觉得我需要得到一个道歉，我还是得有一个结果。告诉我能不能拿到道歉，可能之后才会去谈这个伤痕到底能不能抹平。

（Q8：庭前一些朋友给你的祝福视频里，有个小伙伴跟你说“人生也有很多其他的事情”，你是会继续为性侵害事件发声战斗一辈子，还是会在官司结束后选择慢慢回归平静的生活？）

弦子：我现在希望我能把官司战斗完，现在很多人会攻击你，说你又是在仙人跳，你这个事是假的，或者说你们故意在法院门口举牌都是不怀好意之类的，他们最终的目的还是要抵消你这个官司的正义性。

但是对于我来说，我愿意去走这个诉讼，就是代表了我愿意在法律的结构下面去尝试，去做一个实验。

（Q9：从2018年到2020年，从25岁到27岁，因为这件事，你对这个世界的看法有发生改变吗？）

弦子：意识到了性别暴力、意识到了权力结构，这些其实都是你认识的变化。如果提前告诉我我要经历那些的话，可能我会觉得不愿意，会觉得太难了，当中有一些困难和挫折。但是那天在法院门口看到那么多人，以及在开庭之其他性侵案件的当事人一起给我做了一个祝福视频，那个时候我又会觉得其实这一切是值得的。

（Q10：这两年支撑你坚持下来的动力是什么？）

弦子：我想去看我能做到哪里吧，如果我用尽全力我能做到哪里，我希望大家去看，变成一个坐标，让大家知道你用了多少力量，你可以走到哪里，我可能想让大家去看这个事情，因为我觉得这个记录是有意义的。

这个案子无论如何是我个人的个体的案子，大家能够对这个案子表示关注，其实不是因为我怎么样，而是因为大家那么善良，去牵挂一个远方的个体，这个可能是让我觉得最感动的事情。

2020.12.21 @一个有点理想的记者 发布微博文章《推开 K127 那扇门——朱军“性骚扰”案真相调查》

素材节选自：@一个有点理想的记者

原文链接：<https://m.weibo.cn/1907166177/4584647713367921>

前言：2014年6月9号晚间，北京某戏曲学院学生弦子（网名）以采访朱军为由，走进了朱军身处的公共化妆间。此时的朱军正处于两期节目录制间隙，在化妆间补妆、对台词、与嘉宾和节目组工作人员交流相关事宜。第二天，弦子报警指称朱军性骚扰，并在警局留下了笔录。一周后，朱军也到警局做了笔录。警方经调查作出结论，无证据显示朱军有违法

行为，不予立案。此事搁置四年有余。

2018年7月，由美国传来的米兔风暴突袭国内，弦子时隔四年在朋友圈谈起当年的报案，由其朋友麦烧（网名，时为某发达国家环保NGO组织工作人员）发至社交媒体，由此引发了一场巨大的舆论风暴。

女方弦子在两年多来接受过多家国内外媒体专访，在各类女权事件中积极发声，声誉日隆。朱军则消失于耀眼的舞台，未有任何回应。

几乎没有媒体发布过任何可以辨别案件真伪的调查报道，双方当事人从未透露具体细节。

在过去的一个月里，理记通过各种渠道努力调查，将在下面的文章中公布诸多客观事实。双方当年的笔录核心要点首次披露，首次实地走访当年的化妆间，核心目击者首次发声。而中国最著名的主持人朱军，也两年来首次间接回应该案。

杜绝煽动情绪，拒绝性别对立，没有宏大叙事，只努力提供客观事实，各位自由心证。我始终认为，只有建立在事实基础上的正义，才是真正的正义。

（特别声明：以下内容均为实地考察及当事人亲口陈述，供各位参考。一切以司法判决为准，相信法律。）

「2014年，弦子和朱军对警察说了什么？」

1.弦子：

弦子在笔录中说：

*朱军隔着衣服摸了大腿

*隔着衣服往上摸胸部

*扳着头强吻了两次

*还隔着衣服试图向上摸阴部

*摸了臀部

*朱军的猥亵过程从开始到结束持续了整整40-50分钟（原话）

*期间有张某、李某两位工作人员先后进入化妆间办事，张某李某出去后，还有两个观众进来找朱军签名。

*两个观众走后，郁钧剑和团队带人进来了。

此外，笔录中显示，弦子还用自己的手机与朱军对着镜子合了个影。

女方在笔录中说，每当工作人员进来，朱军就立刻停止猥亵，离开后又开始，直到郁钧剑和团队进入化妆间后，她才借机离开。

（特别说明，当晚进入化妆间的的确是郁钧剑，并非阎维文。监控图像显示，2014.6.9号18点49分17秒，郁钧剑从屋内走到楼道。阎维文曾出证词，自己当天并没有艺术人生的录制）。

女方弦子出现在化妆间外监控镜头的时间是 18 时 12 分 16 秒，出来后擦嘴的手势则出现在 18 时 57 分 45 秒，也就是说，两人在化妆间里共处的时间一共 45 分钟。

以上信息说明，这个化妆间完全是一个准公开场所，各路人员可以随意出入。

2, 朱军:

朱军在笔录中说:

*距离录像半小时左右，进来一男一女实习生，随后女方弦子进来，坐到了朱军左手边的椅子上。

*知道女方是马某的学生，某戏曲学院读大三，只聊了几句如何实践学习的话。

*两人聊天过程中有多个工作人员先后进入化妆间找他说事，还有观众找他签名。

*郁钧剑团队进入后又带来了几个人，过了几分钟，弦子和几个人一起走了，他就跟郁钧剑录节目去了。

朱军在笔录中说，在化妆间的整个过程中，两人没有发生任何肢体接触，没有发生任何不愉快。

显然，不仅两人的说法迥然不同，就连弦子自己 2018 年的公开发声与 2014 年私下对警方做的笔录也存在重大差异。例如 18 年只提到目击者阎维文一人，而 14 年则提到李某、张某、观众、郁钧剑及团队等多人。

而弦子认为该化妆间是密闭空间，并以此为由要求朱军出庭，那么，当年那个化妆间到底是什么样呢？

「K127 化妆间」

几天前，我们第一次看到了 2014 年的那个 K127 号化妆间。该化妆间位于央视老台的录播大楼，化妆间左右两面墙都是镜子，一共可以同时给六人化妆。化妆间外就是观众排队入场等待的区域，与 K127 化妆间并排的还有美容室，美发室和其他化妆间。这里有几个重点

:



@一个有点理想的记者

圈出位置为当年朱军所在的化妆位

1, K127 化妆间并非朱军专用，是《星光大道》、《我爱满堂彩》、《开心辞典》、《非常 6+1》、《向幸福出发》、《综艺盛典》、《我要上春晚》、《激情广场》栏目以及《春节联欢晚会》、《315 晚会》《五四晚会》等等大型晚会。全台各频道凡是使用老台第六、第七、第九、第十、一号厅演播室进行录像的主持人、嘉宾都可以使用的公共化妆间。

2, 该化妆间是刷卡进入的，只有化妆间的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有卡，申请使用时工作人员持卡前来开门，使用完毕后关灯关门。一旦使用就不能关闭，门只能虚掩，因为关上了之后外面的人就进不来了。

3, 查阅信息显示，朱军 2014 年当日录制两期艺术人生，与弦子共处一室时是一起节目录制完成等待下一期，中间休息一小时。朱军在这个化妆间里的主要工作是补妆，与嘉宾对稿，签一些栏目必要的票子，给参加录制的观众签名合影等等。

女方弦子在 2014.6.10 的笔录中也曾提到，两人身处一室期间，至少有超过十人先后推门进入化妆间，其中就包括栏目的负责人、观众等等。此外，化妆师王某（女）也曾往返化妆间。

「目击者」

证人李某志：

为了查清真相，理记找到了当时现场的一位目击者李某志，他介绍了当时的情况。

理记：弦子是栏目组的实习生吗？她主要负责什么工作？

李某志：她实际上不是栏目的实习生，而是学校的实践课学生。他们专业在毕业前会分成两拨实习，一拨是跟着一位电影老师，一拨跟着电视老师。跟着电视老师的就来台里看看，因为他们在两个月里也就来几次那样，也没有经验，我们也不能给他们安排什么具体工作，他们主要就是观察吧，积累经验。

理记：朱军给你的感觉怎么样？

李某志：没什么特别感觉，我们都觉得他挺正能量的。

理记：弦子呢？

李某志：挺文静一个女孩，不怎么说话。

理记：当天你去化妆室干什么？看到了什么？

李某志：我是负责节目组一些具体工作的，两个节目录制中间，找朱军去协调一些事，通知嘉宾的一些变动，这是必不可少的。6月9号那天推门就进去了，没发现什么异样，整个节目组也没发现什么问题，朱军正常的录制了第二期节目。

理记：化妆室里面看到了什么呢？

李某志：也没看到什么奇怪的地方，那个门也没锁，半开着，我直接就进去了，然后朱军坐在椅子上，哪个女孩站在朱军的侧后方，两人距离能有个一米左右吧，然后我该跟朱军协调一些事情，花了几分钟的样子，协调完就离开了。

理记：两个人有身体接触吗？

李某志：我没看到。

理记：朱军在你们节目组具有多大权力？

李某志：其实对于节目组来说，朱军也是一个嘉宾，只不过是主持嘉宾。他就是每次录节目之前，我们把文案发给他，然后彩排的时候他来一趟，节目录制那天过来，偶尔节目的策划会过来一下，栏目组的大部分人朱军都不认识。朱军比较忙，他每周跟我们在一起共同工作的时间不超过十小时。

理记：艺术人生栏目组这些年来有过多少实习生？

李某志：那个女孩（弦子）那样的不算，这些年实习生来来往往不少于 2500 人。

理记：有没有实习生跟朱军发生过矛盾冲突？

李某志：从来没有过。

理记：2018 年舆论爆发后，有没有其他实习生指控朱军性骚扰。

李某志：没有，从没听说过。其实这件事我们真的很意外，因为事前事后一点迹象都没有。朱军老师录制第二期节目时我也没发现那个小姑娘有什么异样。

证人阎维文：

女方弦子在 2018 年舆论爆发后，曾经指出是阎维文进入化妆间后她才趁机逃离。但是阎维文查阅了 2014 年的工作记录，确认且当天并没有艺术人生的录制，也没有见过朱军和弦子。阎维文还专门出了书面证明。

弦子公开指称阎维文看到了朱军与她同处一室，但阎维文查阅工作笔记后确认，2014 年 6

月并没有央视的录制工作。当天的艺术人生嘉宾的确没有阎维文。

郁钧剑：

查阅当天去录制艺术人生的嘉宾，郁钧剑是第二期节目的嘉宾之一，当天有 4 位嘉宾，郁钧剑只是之一。在节目录制前，郁钧剑和其他几位嘉宾也是推门走进了 K127 化妆间，那么郁钧剑看到了什么？

据了解，郁钧剑曾对人说过自己并未看到什么。或考虑到舆情如此剧烈，阎维文出具了不在场证明后被不少人辱骂，形象影响很大，因此郁钧剑不愿参合此事。

理记也在 17 号下午拨打了郁钧剑的电话，其助理接的电话，他表示郁老师没看到任何情况，不想搅合进去，无法回应此事。

关于另外几位现场目击证人，证人化妆师王某、工作人员张某等三人均出庭或出具证词。法庭为不公开审理，无法探究证词内容。但是询问相关联系人，所有目击者这两年多接受的询问或证词，都指出现场并未发现朱军有性骚扰或猥亵行为。

「关键证据」

DNA 检测是确定是否有性骚扰的重要证据。女方弦子报案后，其衣物被警方送去做 DNA 检验，检验结果是：未在衣物中发现除弦子之外第二个人类的 DNA。

「对话朱军」

两年多来，朱军从未对该事件进行任何回应，经过多方联系，朱军仍然婉拒见面。理记将提问问题交给确定认识朱军的人士，等待了多日，朱军与该人士进行了交流，这些信息传递回来，理记将其以问答形式进行整理。这也是两年多来，第一次有朱军的声音出现。

理记：朱军先生你好，你在 2014 年 6 月 9 号之前是否认识弦子？

朱军：完全不认识，就是当天也不认识。

理记：你为何从不公开回应此事？

朱军：网络舆论发酵之后，我深陷在漩涡里动弹不得，我曾想回应，但有纪律要求，我必须无条件遵守。

理记：你能回忆一下当天发生了什么吗？

朱军：当天情况很简单，就是录节目的中间休息时间，有几个学生突然进来，我都不认识，是他们自己打听到我在化妆间就进来了，我们随便聊了聊，中间很多人进进出出。

理记：弦子说你给她看过手相？

朱军：没有。

理记：你是否说过“你长得很像我太太”？

朱军：可能说过，这只是一句缓解气氛的玩笑，没有任何其他意思。

理记：你和弦子在化妆间里时门锁了吗？

朱军：在化妆间里除非单独换衣服的时候，我们都不锁门。因为这是两期节目录制的中间

休息，很多人进来找我，化妆师还要补妆，嘉宾还要交流接下来的节目录制内容。

理记：你和弦子在化妆间里有身体接触吗？

朱军：绝对没有任何身体接触！我根本不认识她，作为公众人物，我怎么可能在一个人进人出的半公共场合去性骚扰性侵谁！还四五十分钟！这怎么可能！这纯粹是污蔑！

理记：你和弦子在化妆间有没有发生过什么不愉快？

朱军：没有任何不愉快。节目录制完成后我就回家了，直到一周后警察来找我，我当时都蒙了，完全不知道怎么回事，就去做了个笔录。

理记：您跟弦子对着镜子合影，这是怎么回事？

朱军：化妆间本来就是开放的，与观众，与同事，与嘉宾合影是经常的事儿，但我不明白为什么对着镜子合影，我记不清了。

理记：弦子说有警察到她的家乡要求放弃追究，这与你有关吗？

朱军：我不知道她说的这件事，但可以肯定与我完全无关，我在单位没有任何行政职务，我只是个主持人。

理记：你事后有没有联系过弦子或寻求和解？

朱军：没有。

理记：弦子说你方律师曾提出她可能有妄想症？

朱军：我什么都没做就被那样诬陷，她（弦子）的话前后不一，隐瞒了真实的化妆间客观环境，隐瞒了人来人往多人进出的事实，还有一些信息不方便透露，目前所有的证据都证明我根本没有做过任何有过错的行为，律师有充足的理由怀疑对方可能存在妄想症。



弦子与她的朋友们 🍷

12-1 已编辑

这几天常被问到：18年发声后你经历了什么？

有很困难的时候，就好像当18年第一次庭前会议被对方律师质疑为妄想症时，不得不去医院做精神诊断：

我不再有任何隐私与尊严，无论对方提出什么指控，都要用尽全力自证。

可也有很好很好的时候，因为站出来，我被那么多有相似经历的女孩们找到，也找到了那么多...[全文](#)

弦子今年12月1号发微博称，朱军律师曾质疑其患有妄想症



概述

百度健康医典



赵靖平

医典专家团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 主任医师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精神卫生研究所所长，国家精神心理疾病临床研究中心主任

- 以长期持续妄想为特征的精神障碍
- 妄想内容常为被害、夸大、嫉妒、疑病等
- 起病隐匿，病程缓慢
- 治疗以抗精神病药物治疗与心理治疗结合为主

@一个有点理智的记者

妄想症的主要症状

理记：我觉得很奇怪，如果你觉得自己被冤枉了，那为什么不站出来说话呢？

朱军：有纪律要求，我真的没有办法，很痛苦。作为一个主持人，我平日里很注意自己的形象和行爲，因为我的一举一动都有无数人观察，我深知自己日常行爲被定义为代表了什么。我始终相信组织，相信法律，那么多目击证人和关键证据迟早会还我一个清白。我才是受害者。

理记：庭审情况怎么样？你为什么不愿出庭？

朱军：抱歉，因为不公开审理，我不能透露任何庭审过程。不出庭是我的权利，证人和客观证据都充分的展示在法庭上了。两年多来，我一直没有发声，除了纪律之外，也是对司法的尊重，我也想要一个结果。

理记：你预期庭审会是什么结果呢？

朱军：我不想预期，我不信空口诬陷就能给一个人施加私刑，我相信法律。

后记：

12月2号上午，弦子起诉朱军性骚扰案正式开庭。这其实是2018年朱军首先起诉弦子诽谤侵权的反诉。而朱军虽然先起诉，或许考虑因果关系，弦子的反诉反而审理在先。

朱军本人并未出庭，经过了长达十几个小时审理，十数位证人出庭。凌晨时分，弦子走出法庭，向门外的数百位支持者激动的表示，“成功的申请到休庭”，“申请三名法官全部回避”，“申请人民陪审员”，等候的支持者欢呼一片。

但是庭审过程显然并不如原告表现的那么乐观，有知情人评论称，女方在庭审中输得一塌糊涂，没有拿出任何价值的证据，而多个现场目击者的出证内容却证明了朱军并没有任何不当举动。女方的表现被有些评论解读为巩固自己的核心支持者。

接下来的几天里，华盛顿邮报，洛杉矶时报，英国金融时报，BBC，澳大利亚 ABC 等欧美顶级媒体头版或重点报道该案。英国著名的经济学人杂志的报道中写到，在中国，被性侵犯的在法庭上会遇到各种阻碍，网上还被男性网暴。报道认为中国女性的社会地位低，整个中国的社会系统偏向男性。

正如外媒所偏爱的报道角度，这起事件爆发伊始就脱离了是非讨论范畴，迅速进入宏大叙事阶段。在女方身边，成功的集结了对职场性骚扰不满，对女性权益不满，对权贵不满，对大裤衩对 t2 不满的诸多渴望发声的群体。拥有巨大知名度的朱军成了这些群体宣扬理念的最佳载体，案件的真实细节很少有人讨论，以至于很多人在开庭前都不知道谁告谁。

围绕在女方身边的支持者已给诉讼设定结局，赢了当然好，输了也能让社会更关注女性维权。这符合欧美 NGO 的一贯逻辑：借助司法案件来赞扬某种理念，即使官司输了，但理念宣传成功，这就是巨大的胜利。

虽然真相远未明晰，但女主弦子和中国最著名的主持人朱军，境遇已是冰火两重天。

弦子借由该案成为中国最具影响力的女权运动领袖，频繁在公共事件中发声，出席各种国内外女权活动，受到广泛的支持。

而受国家台严格纪律约束的朱军则彻底沉寂，偶有尝试工作，如年初参加某省台春晚，消息一经披露，遭到女方支持者劈头盖脸的舆论暴打，已经录制好的晚会节目，朱军所有影像被删掉。

表面的强势一方朱军被拉到社交媒体上反复凌迟，毫无还手之力，彻底社会性死亡，其所在单位也遭到各种攻击，司法承受巨大压力。

而正义群众们对任何出现的对朱军有利的信息都会本能排斥，认为这是助纣为孽，阎维文只是表示自己当天根本没有录制工作都遭到了不少抨击辱骂。庭审的法官亦有显而易见的巨大压力，弦子一口气申请三名法官全部回避，这虽然是当事人权利，但也释放出对法官的不满情绪。

群体被带入到一种看似合理的逻辑闭环，即，只要试图实现的理念是正义的，事件本身真伪并不重要，付出点代价更是无所谓，反正这个代价，是朱军。

两人对这场官司结局的态度亦有明显差别，弦子接受英国金融时报采访时将其形容为一场实验，“进行这项实验的过程将会揭露现行流程中的不足和不公正”。朱军则始终坚信法律会给他一个公道。

有很多人问理记的观点是什么，在坦诚的告诉大家之前，我不想非加上一句“我也不喜欢朱军”来保命。

女方弦子于第二天报警，从内心的逻辑，我觉得一个女孩子应该不会毫无理由的就报警。但是在一个人来人往的准公共场合，朱军能对一个根本不了解底细，无法掌控的陌生人“上

下其手长达 40-50 分钟，外人进来就停止，外人出去就继续”，这实在是超出了我 17 年社会和时政新闻记者生涯的常识认知。朱军如果这样做，已经和大街上的露阴癖毫无二致了，他是如何能够成为连续 21 年春晚的主持人？

性骚扰只有 0 次和无数次，朱军在社会上声望很高，但台内的行政地位并不高，这是体制内电视台的人都很清楚的。这两年半，朱军已经失去了影响力，台内对其冷处理。那么如果他若真如女方指控的如此嚣张大胆，这些年作案何止千百次，却至今没有第二个受害者出面指控朱军，这还是弦子一方在微博上公开征集受害者的情况下。

尊重事实，尊重法律。我们既要支持弱者维权，也要守住“疑罪从无”这个法律底线。既要为拉姆这样的受害者呼吁，也要为杭州取快递被诬陷出轨的女士鸣不平。我们要帮助那些无辜的苦难者，但也不能接受毫无证据的情况下就给一个人加以私刑，让其社会性死亡。

这一年来，鲍毓明事件，罗冠军事件，清华学姐事件，杭州来女士事件。无数善良的人们被别有用心者利用，我们已经接受了太多的教训。

希望法律能够不受外力影响，做出公正的裁决，给当事人一份迟来的正义。

无论弦子，还是朱军。

2021.5.22 肖美丽发文，评弦子案推迟开庭，声援米兔

素材节选自：肖美丽微信公众号@销美丽 文章《5 月 21 日，弦子没有开庭》

原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ekv-QAhL6QFTj2YqD2GPZQ>

法院通知弦子诉朱军性骚扰案 5 月 21 日下午两点开庭，又在 5 月 21 日早上九点半没有给出任何理由临时推迟了开庭。

一、

去年弦子开庭的时候，我没有去，但我当时想，下一次我一定要去现场支持弦子，哪怕只是远远看上几眼。听说弦子要第二次开庭了。我信誓旦旦地和很多朋友说我要去，过一会儿我又说：“哎，还是不去了。”如此反复横跳了多次。我看了很多回机票，好几次就要付款了，但最后也没买。

我很担心如果我真的去了弦子开庭的现场，会给她带来负面影响。虽然我也知道不管怎么样，喷子都会骂的，他们不会因为我不去，就放过我们。分裂和伤害我们，就是他们的目标……

这些我都知道，我也很多次鼓励自己不要因为这些攻击放弃自己想做的事。但最终这些顾虑消耗掉了我不多的精神，疲惫不堪。这几天，我坐地铁都会连着坐错两次，我觉得没有可能没有力气支撑一次紧张的长途旅行。

二、

我试图搞清楚正在发生什么。我读到米勒的《什么是民粹主义》，他说民粹主义的定义不是

反精英，而是对“人民”代表性的垄断——只有他们才能代表“真正的人民”。

他们定义的所谓“人民”是单一的、永远正确的、纯洁的。因此所有的分歧、挑战，所有的不同意见都会瓦解他们独一无二的“人民代理权”。他们的应对策略就是将这些发出不一样的声音的人打成“非人民”，要么是“反人民的精英”，要么是 jwsl 的阴谋。民粹主义也不是真的反精英，他们不过是另一种精英“试图借助政治纯粹性的集体幻想来掌控权力”。

遗憾的是人们总是吃挑拨离间这套，喜欢认为“我和别人不一样，我处境更好，我不用管别人”。就像说“你不像一般的女人”总能让很多女性觉得是夸奖。就像认为被性骚扰的人是因为 ta 们不检点，我“检点”我就安全了。我们不愿意相信，这些歧视、暴力抹黑针对的是所有人，而区分彼此只会让我们更孤立。

三、

弦子 5 月 20 日发的文章，特别具体的展现了什么是“系统性的不公正”：民法典上有的性骚扰案由不给用；证物不给重新鉴定；有监控视频截图却硬说视频不存在；证人笔录不让调；证人不让查；还说朱军没必要出庭；也不愿公开审理；却由着朱军的簇拥们在网上泼脏水。

舆论场上从弦子第一次开庭到现在，仅仅几个月的时间，明显互联网上的女权声音又被削弱了很多。各种女权账号、小组被炸了一波又一波，污名涂了一层又一层。上次我还能搬运一些消息，发表一些观点，这次我连微博账号都没了。

但朱军的喇叭们、网暴者们却无所顾及，叫嚷着也要去北京，扬言要学那些被炸的女权账号搞直播开庭现场。不管我们能做不能做的事，他们都可以自由自在地做。

就像弦子所说的：“他们的目的正是利用恐惧与威胁，将我们隔绝、让我们孤立，让带着泪水的声音再有回响，彻底消失在空寂中。”他们想让弦子成为一个孤立的个人，想让她退回到当初的化妆室，让她一个人去抗争。

因为朱军永远都不会是一个人，他有身后强大的强奸文化，有厌女的自媒体，有 wb，有资本……而我们有的只是坚韧又脆弱的女性情谊，和关注正义的人互相的守望。这些正是他们不断试图破坏的。

米兔刚刚诞生的时候，不断被删除，但反对性暴力的人们通过不断地转发，一次次的突破封锁。如今，反女权的人、网暴者转而攻击具体的群体和个人，通过暴力造成寒蝉效应。还有无所不在的骚扰、攻击让我们无法安全对话。他们不断的搅混水，增加普通人了解事实的难度。

但声量巨大的他们真的能代言中国人民吗？我绝不认同。之前我在《朱军的 5 种策略》一文里说过一句丧气话：“说不定他（朱军）选择的人群才是更大众的。”我现在觉得不是这样的，这正是他们想让我们产生的错觉。

四、

从 2012 年开始，我参与了很多有影响力的女权倡导活动，但很长一段时间我都觉得自己只是在做一件一件单独的好事，做具体议题的热心志愿者。直到我在从北京徒步到广州倡导

校园防性侵机制的路上，我才意识到原来我身在一场社会运动当中。

这不是因为关注女权的人多了很多，而是因为那时候我才真正走出了城市大学生的生活圈，我非常真实的看到和接触到更多的中国，以及中国人。我无比真切的体会到，广袤的土地和远方的人都和我息息相关。

每到一个市县我都会找当地的居民收集签名，他们很可能都是我这一辈子只会遇到一次的陌生人。我记得在安阳征集签名的时候，有两个女学生二话不说就让脏兮兮的我们去她们的出租屋住；我记得湖南的一个妈妈仔细地询问哪里可以找到优质的儿童性教育；我记得那些摇下的车窗里伸出的大拇指。

当时北外的女生要演出《阴道之道》这部关于女性身体、性权利以及反对性暴力的话剧，女学生们拿着台词拍了一些宣传照，她们因此遭遇了激烈的网络暴力。我正走过河南的一个农村，在加油站休息的时候，有个穿毛毛领皮大衣的大叔跟我们聊天，他不仅聊到了这个新闻，还说：“我觉得她们讲得挺对的。”

我也遇到了很多冷漠、怀疑和不解，也许也有路人在心里骂过我吧。我在穿越城市和农村时随机碰到的人，大家都很不一样，那些暴力的民粹主义者也生活在我们中间，但他们绝对不能代表我们所有人，我们也不能让他们来代表。

所以请坚持发出你的声音，做你觉得对的事，去帮助别人，去创造，去展示你的不同。就像李文亮医生说的：“一个健康的社会不该只有一种声音。”

有人说突然取消庭审用的是“一鼓作气、再而衰、三而竭”的策略，为了消耗弦子案的关注者的热情。这招用在冷兵器战争里可能挺有效的，但它可能不能适用于追求平等的社会运动。

恒心、毅力和忍耐，往往是权利下位者更能养成的美德。我认为突然延期庭审不会减低关注者的热情，只会显得法院不专业。也许很多朋友不巧下一次不能去到现场了，但也会有人把这次通告当作正式开庭的预告，我们又多了一次讨论和发声的机会。

（十六）大河报朱长振事件

事件回顾

2018.7.26 匿名举报者发文《我曾被大河报记者朱长振试图性侵》

2018.7.26 朱长振转发举报文章，指向阴谋论

事件进展

无

报道评论

无

（十七）宁波羽毛球队刘坚军、张伟事件

事件回顾

2018.7.26 匿名举报者指控刘坚军、张伟性骚扰/性侵未遂

2018.7.28 举报者公布日记还原事件细节，刘坚军称已经报警，张伟正在联系律师

2018.7.28 录音证据公布，刘坚军承认行为不端

事件进展

无

报道评论

无

（十八）北京迷笛周翊事件

事件回顾

2018.7.28 微博用户@我是落生 发布@再见罗丝 的私信求助，指控迷笛副总周翊性侵

2018.7.28 迷笛学校校长张帆连发三条微博回应，一直积极联系当事人

2018.7.29 迷笛发布声明：性侵言论不实

2018.7.29 张帆发布《致本次事件当事人姑娘的一封信》：二人是情侣关系

2018.7.31 @再见罗丝 发文回应，是性侵而非情感纠纷

2018.8.6 @再见罗丝 前往苏州案发地报警，公安立案侦查

2018.11.23 @再见罗丝 微博公布周翊诉状。

事件进展

无

报道评论

无

米兔志后续更新

（十九）新华社杨国强事件

事件回顾

2018.7.31 林颢在微信朋友圈举报杨国强行骚扰

2018.8.9 林颢再发声：《我们要求新华社调查杨国强行骚扰事件并公开结果！》

事件进展

无

报道评论

无

（二十）信孚教育集团信力建事件

事件回顾

2018.7.26，媒体人何满在 Facebook 上发文指控信孚教育集团董事长信力建曾对她性骚扰。同日多维新闻网称：信力建在朋友圈发布律师声明，敬告该指控人并称其所指控的事实不存在。

事件进展

无

报道评论

无

（二十一）原广州民政厅王先胜事件

事件回顾

2018.7.26，公益人士赵海伶在微信公众号“自绝于江湖”实名指控王先胜曾在一饭局上对其

性骚扰，并指出她的一位同事亦有过类似遭遇。

2018.7.26 赵海伶在微信公众号“自绝于江湖”发表文章《公益圈#ME TOO#还远未结束》，实名指控王先胜对其进行性骚扰，并指出她的一位同事亦有过类似遭遇。

事件进展

无

报道评论

无

（二十二）北京龙泉寺住持释学诚事件

事件回顾

2018.8.1 北京龙泉寺两位前都监释贤启、释贤佳实名发布了一篇 95 页、学术论文格式的长文《重大情况汇报》，举报龙泉寺住持释学诚向多名女弟子发送性骚扰短信；性侵多名女弟子；对女弟子进行精神控制；以“男女双修”的名义进行淫乱行为等，亦揭发寺内建筑违规、存有风险，且有巨额资金流向不明。

2018.8.1 释学诚在微博上发布了署名龙泉寺的“严正声明”，否认指控。

2018.8.2 国家宗教事务局回应，已开始调查

2018.8.15 释学诚辞去中国佛教协会会长、常务理事、理事职务

事件进展

无

报道评论

无

（二十三）摩拜张耀春事件

事件回顾

2018.8.9 摩拜单车女员工举报领导张耀春性骚扰

2018.8.9 摩拜单车回应被举报人已被停职并接受调查

事件进展

无

报道评论

无

（二十四）苏宁刘瑛事件

事件回顾

2018.12.29 苏宁员工写举报信实名举报其领导刘瑛性骚扰

2018.12.29 苏宁回应已对刘瑛作停职处理

事件进展

无

报道评论

无

（二十五）京东刘强东事件

事件回顾

2018.8.31 刘强东因涉嫌性侵被美国警方逮捕

2018.9.2-9.3 京东官方微博回应称刘强东遭遇失实指控，已被释放

2018.9.3 京东称刘强东已回到国内

2018.9.4 刘强东现身北京参加京东活动

2018.9.4 警方公开拘捕纪录，指刘强东涉嫌“一级性犯罪强奸既遂”

2018.9.7 京东回应刘强东涉嫌性侵案，称其将继续领导公司

2018.9.9 明尼苏达大学校报发文批评校方在刘强东案中不作为

2018.9.18 刘强东前往湖北考察，与湖北省委书记与省长座谈

2018.9.20 美国警方初步调查结束已转交检方

2018.9.24 路透社披露刘强东性侵案女大学生微信聊天内容:不是自愿的

2018.11.22 路透社独家:刘强东美国性侵案更多细节浮现，检方仍在研究证据

2018.12.22 美国检方决定不起诉

2018.12.22 京东就检方决定发布声明

2018.12.22 刘强东事后首发声
2018.12.22 刘强东代理律师 JillBrisbois 就案件发布公开声明
2019.4.16 女方实名起诉刘强东与京东公司
2019.4.18 自发网络联署声援 Jingyao
2019.4.18-4.19 起诉书被翻译成中文在中文互联网公布
2019.4.22 微博@明州事记 发布两段视频暗示性侵事件是“仙人跳”
2019.4.22 @JTN 陈曦律师 转发@明州事记 微博称该视频内容属实
2019.4.23 微博@陈纯 Camus 发布完整视频，证明 Jingyao 起诉书内容真实，表示@明州事记 有误导公众之嫌
2019.4.23 南方都市报放出匿名信源录音指明州案女生向刘强东律师索要钱财，后迅速删除，新浪科技迅速跟进称音频内容属实
2019.4.24 Jingyao 回应音频内容不完整
2019.4.26 Jingyao 与刘强东律师录音完整版被公布，显示此前南都所发匿名音频有 23 处剪辑
2019.4.26 jingyao 接受财经专访，称若打赢诉讼，会全部捐出赔款
2019.4.26 jingyao 回应财新：“我一直在拒绝”
2019.4.26 凤凰网科技、新浪微博以“刘强东案女生曾承认自愿发生关系”为题擅改财新标题歪曲财新文章进行推送，财新发布反侵权公告
2019.4.30 支持 jingyao 的多个微信公众号被屏蔽
2019.6.26 刘强东被曝起诉微博用户@赵盛焯 索赔 300 万，称其侮辱诽谤
2019.7.24 警方公布刘强东案调查报告，部分中文媒体以刘强东口供为报告结论扭曲传播
2019.7.25-26 某些媒体没有底线的扭曲传播遭遇大量媒体和个人的谴责
2019.7.25-26 Jingyao 通过媒体回应
2019.7.26 刘强东被曝起诉微博用户@马库斯说 互联网侵权，索赔 300 万
2019.9.11 刘强东被控性侵案的民事诉讼第一次听证，4 位女权主义者赶赴现场
2019.11.7 刘强东因个人原因请辞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
2019.11.18-2019.12.4 刘强东卸任 5 家公司高管
2020.1.8 志愿者们协作发起线上支持 Jingyao 的活动，并在社交平台搭建声援账号
2020.1.28 Jingyao 诉刘强东案第二次庭审，来自全美各地的 12 位支持者旁听
2020.4.6 刘强东正式承认收到起诉书，并委托律师向法院提交出庭应诉的通知
2020.4.27 美国明尼苏达州亨内平郡法院否决了被告京东的驳回起诉动议
2020.5.15 微博网友@Pica9798 呼吁京东建立企业防治性骚扰制度，向公众征集给京东的建议信的署名和意见
2020.6.11-2020.6.15，刘强东卸任京东旗下 7 家公司高层职务
2020.6.18 志愿者尝试将呼吁建立企业反性骚扰机制的信送至京东总部
2020.7.7 Jingyao Liu、刘强东以及京东三方律师出席，Jingyao 的律师提出了依据程序规则申请删除刘强东答辩状的部分内容
2020.7.1-2020.7.9 刘强东卸任 7 家企业高管

事件进展

2020.9.27 Jingyao 诉刘强东案陪审团审判日期暂定为 2021 年 12 月 6 日

素材节选自：微博@我们支持 jingyao

原文链接: https://weibo.com/u/7369023995?topnav=1&wvr=6&topsug=1&is_all=1

【案件进展】Jingyao 诉刘强东案陪审团审判日期已定，暂定时间是 2021 年 12 月 6 日。届时将会有 12 位来自民间陪审员组成陪审团，对案件事实进行审判。本案现在正在民事诉讼证据收集阶段（discovery）。

2021.1.24 Jingyao 诉刘强东案将在 2 月 25 日美国中部时间早晨 8:15（北京时间 2 月 25 日晚上 10:15）再次开庭

素材节选自：微博@我们支持 jingyao

原文链接: https://weibo.com/u/7369023995?topnav=1&wvr=6&topsug=1&is_all=1

【Jingyao 诉刘强东案情速报】

时隔多月后，本案即将在 2 月 25 日美国中部时间早晨 8:15（北京时间 2 月 25 日晚上 10:15）再次开庭，根据法院上的公开资料，案件当时三方已经进入证据交换环节，此次 Motion hearing 应该与证据有关。疫情影响下此次继续远程庭审，所以大家可以向法院申请，通过后即可获取链接旁听。步骤如下：

1. 点击链接 O 网页链接（<https://www.mncourts.gov/Remote-Hearings.aspx?cid=19#tab04county&continueFlag=2e4922633109094c3683784f01638d83>—此链接无法访问）

2. 参考例文：所在法院：Hennepin 题目：Request for joining Feb 25 remote motion hearing Case No.27-CV-19-5911；正文：My name is ____, I am writing to request for remotely observing the motion hearing for Case No.27-CV-19-5911 scheduled for Feb 25th 8:15 AM. Thank you.

我们也建立了旁听群供交流讨论，请有兴趣的朋友在后台索取二维码！

2021.2.11 原定于 2 月 25 日的庭审取消，原因未知

素材节选自：微博@我们支持 jingyao

原文链接: https://weibo.com/u/7369023995?topnav=1&wvr=6&topsug=1&is_all=1

最新消息：本次庭审取消，原因未知。

2021.4.18 Jingyao 诉刘强东案仍在进行，审讯再次延期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

素材节选自：微博@我们支持 jingyao

原文链接: https://weibo.com/u/7369023995?topnav=1&wvr=6&topsug=1&is_all=1

【案情速报】Jingyao 诉刘强东案仍在进行，审讯（trial）再次延期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据法庭资料显示，原定于今年 12 月 6 日举行的陪审团审讯，经原告及被告同意，延期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我们猜测，可能是被告以疫情以及刘强东来美签证为由一再推迟审讯

(仅为猜测, 未经证实)。

本案自 2019 年 4 月 19 日由 Jingyao 发起, 后天就是 Jingyao 诉刘强东案两周年。案件不断延期, 这对于在美留学的 Jingyao 来说十分不利。希望大家能继续关注这个案子, 并且表达对 Jingyao 的支持。

报道评论

无

(二十六) 广州陈警员事件

事件回顾

2018.9.20 孙世华于广州荔湾区华林派出所遭受拘禁殴打

2018.9.21 孙世华被保释, 多人发出孙被殴打证言

2018.9.22 孙世华就不公正待遇与警方见面

2018.10.5 女律师孙世华发网文称, 自己因代理案件原因, 与委托人李小贞到广州市荔湾区华林街派出所办事, 遭到警方“碰瓷执法”, 被要求脱衣检查、拍照、打指模和验尿, 并接受 6 小时讯问

2018.10.9 广州律师孙世华发文《有一天, 警察开始碰瓷——我被广州警察构陷抓捕、羞辱的恐怖经历》

2018.10.13 广州市公安局官方微博再次通报称, 近日, 针对广州律师孙世华投诉在荔湾区华林派出所被殴打和羞辱的情况, 广州警方高度重视, 迅速启动调查程序, 并与市律师协会保持沟通和联系。日前, 警方邀请该协会代表调看了从当事人进入到离开派出所的全部视频。视频显示不存在孙世华被殴打和羞辱的情况。

2018.10.13 孙世华回应律协, 要求彻查此案

2018.10.17 孙世华报案诉警员违法并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18.10.19 孙世华律师公布进展情况, 已提起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

2018.10.30 荔湾公安分局对孙世华申请信息皆不予公开

2018.11.2 孙世华律师就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提起行政诉讼

2018.11.15 广州市司法局向孙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

2018.11.15 孙世华称警方拟对其行政处罚

2018.11.17 孙世华被警方“突袭”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2018.12.7 孙世华向全国律协申请维权

2019.1.2 孙世华对广州两级行政法院拒不立案行为进行控告

事件进展

无

报道评论

无

米兔志后续更新